

西游牧藏區之社會調查

著文湘俞

商務印書館發行

西游牧藏區之社會調查

著文湘俞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初版

◎(91130)

西北游牧藏區之社會調查一冊

定 價 國 幣 叁 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作 者 俞 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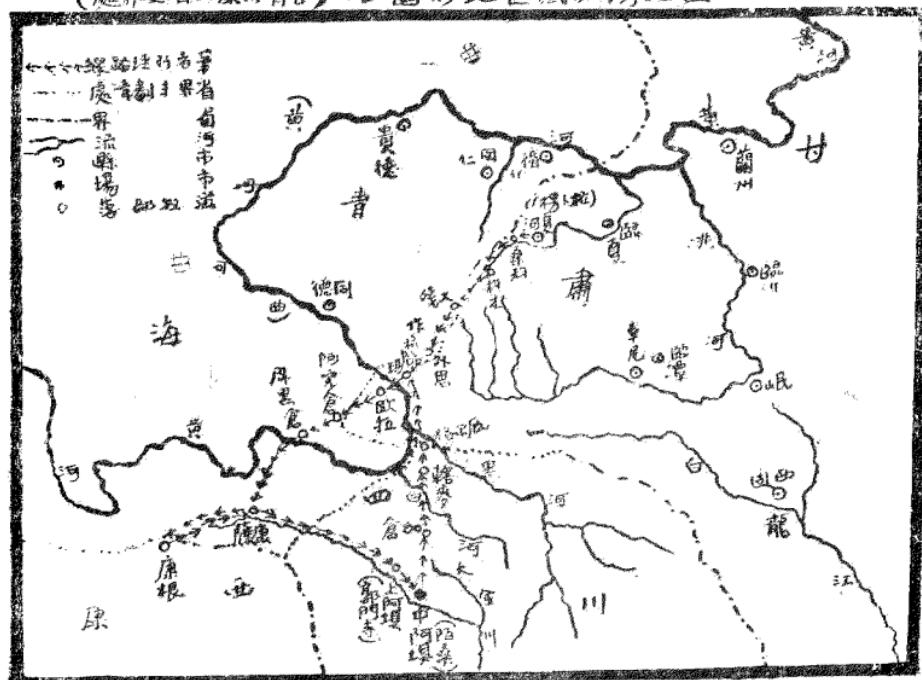
發 行 人 朱 經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印 刷 所 農 廠 館
發 行 所 各 地

版權印究必有

(處界立省四康川青甘) 地形圖略



序言

以往國人對於邊疆社會的情形，真太忽視了，關於東北的情形，莫說在「九一八」以後，就是在「九一八」以前，有許多的地方要問日本人才知道。據說，在「九一八」事變的時候，中國軍官需要較詳細的東北地圖，要向日本的書店去買，日本軍部所出版之中國地圖，有許多的省份，比我們郵局出版之明細地圖，還要詳細。不僅關於東北的情形是如此，蒙古的情形，也是一樣，我人試略查日本所出版的書籍，便知關於蒙古的調查報告就有很多，如中島竦著之蒙古通志，柏原孝父及濱田純一合著之蒙古地誌，須佐嘉橘著之西蒙古部族考，日本東亞同文會著之蒙古及蒙古人，眞義入郎著之現代蒙古之真相，松本雋著之東蒙古之真相，盛島角芳著之外蒙古自治與內蒙古實情等，不一而足。關於新疆及外蒙古的情形，我們要請教於俄國人，關於西藏的情形，恐怕要問英國人才清楚。以上所述，無非是略為說明以往國人對於邊疆的情形是如何的隔膜，如何的漠視！

自這次抗日軍興，政府西遷以後，邊疆的重要，引起全國上下的注意，政府對於邊疆的建設與開發，學者對於邊疆的調查與研究，漸加重視。邊疆的建設與改造，當然是多方面的，舉凡交通的發展，資源的開發，教育的普及，文化的溝通，政治及社會的建設等等，莫不佔重要

的地位。我國的社會，需要改造，而我國邊疆的社會，尤其需要改造，這是因為邊疆的交通太不發達，文化落後，一般人民的智識水準較低，保守與迷信的心理較重。邊疆的社會，從縱的方面而言，有牢不可破的傳統文化，從橫的方面來說，當前的貧愚弱私等病態，都是值得特別注意。但是邊疆固有文化的改造和社會問題的解決，不是輕易可以談的，邊疆的社會和文化改造，須有健全的理論和完備的方法，社會調查為改造邊疆社會的一種重要工作。

本書著者俞湘文女士感於邊疆社會調查之重要，特將西北游牧藏區之家庭作一詳細調查，並對該區各部落的政治狀況社會情形等作一概括的研究，關於歷史沿革，地理概況，政治情形，家庭組織，人口問題，經濟狀況，教育情形，衛生情形，宗教信仰，以及生活習俗，均有詳盡之敍述與分析，誠為研究邊疆社會不可多得之資料，凡研究邊疆社會者，尤宜人手一編，是為序。

言心哲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自序

本書的資料大半是三十年下半年在西北甘青川康四省邊界的游牧藏區裏實地搜集來的，因近年來瑣事繁多，生活不定，以致遲延到四年以後的今天才把全稿整理出來。所幸該區社會，文化落後，交通閉塞，社會情形，變動甚慢，雖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人民的生活方式却到現在還是滯留在原始狀態的階段中。這樣的社會，不僅在這四年中無大變化，即十年二十年以後，若不加以積極開發，還是不會有劇烈的變動的。因此，本書的出版雖距調查的時候已相隔四載，可說尚未成為「明日黃花」。此書在此時出版，同時還有一個意義，就是希望各界在這復員聲中不要因為專注意了收復區的復興而忘却了尚未開發的、廣大的、富庶的西北。在抗戰時期，因為沿海各省的被侵，引起了當局及各界對於開發西北的注意，而這種注意現在已隨着抗戰的結束而消弱了。我們要鞏固國防，必須要注意邊務，不能因為抗戰已經結束而忘却了經營邊疆，開發邊地，更不要忘記了拯救至今還過着原始生活的同胞。

西北甘青川康四省邊境的游牧藏區，可稱為中國西部的一個祕密區域，因交通阻塞而行旅極為艱難，進入其間，往往數十里無人煙，衣食住行之一切工具，包括牛、馬、帳房、糧食、鍋碗等等，均須齊備；加以該區藏民，素稱強悍，行旅其間，甚多危險，故極少有人深入者。

筆者在民國三十年之初，參加教育部所辦拉卜楞巡迴施教隊工作。拉卜楞又名夏河縣，位於甘肅的西南，是西北藏民區域的商埠，亦為西藏本土以外最大的喇嘛教寺院的所在地，其東均為宅居人民，其西則為游牧部落，故又為定居與游牧地帶的分界點。拉卜楞巡迴施教隊在同年的八月十七日由拉卜楞出發西行，進入游牧藏區，展開施教工作。為時兩月餘，歷經十餘部落。這種遊歷機會，非常不易，拉卜楞雖也設有許多中央及省屬的機關，但很少深入游牧區域工作者。故筆者得此機會，非常難能可貴，而且安然歸來，深自慶幸。

筆者既感到此種機會之難得，必須對此社會細細觀察並研究一番，方不虛此行；但筆者又感到對於一個社會要在短時期內加以研究，若全憑走馬看花和道聽途說所得來的資料，往往有許多謬誤之處。譬如，筆者初到拉卜楞時，感到設在該地的許多機關，工作效率都很低下，一般的說法，固亦以為經費拮据和人才缺乏為其主因，但有些人士竟完全歸咎於各機關的負責人和工作人員。筆者為要明瞭其確實原因以供各方興革之參考起見，決定用科學的、客觀的方法，擬定了表格，請各機關填寫，舉辦了一個「拉卜楞之機關調查」，將各表格細細研究，發現了許多主要的和次要的原因，並著成報告，^母刊於蘭州新西北月刊上，茲亦載於本書後面的附錄中。因此，此次進入游牧藏區，亦擬了游牧藏區的家庭調查表格，但因時間與環境所限，祇調查了五十餘家藏族的游牧家庭，同時對於各部落的政治狀況也作了一個概括的研究。我們進入該區，與該區人民的服裝言語，風俗習慣，迥然不同，故調查工作之進行，極感困難。對於

這點，筆者另將調查之經過與心得記錄下來，亦附載於附錄之中。由游牧藏區回到拉卜楞後，又從史料中找尋了些關於該區的史地情形，再從拉卜楞的衛生院、縣政府等機關採集了些次級資料，方完成了這一個「西北游牧藏區之社會調查」；但其中或不免有疏漏錯誤之處，尚祈讀者原諒指正。

本書之成，多賴巡迴施教隊同行進入游牧藏區諸同仁之幫助，如葛赤峯、劉倫潔兩君協助調查，李平西君隨時陪同翻譯漢藏言語；甚至工友傅永華（能通漢語之藏人）及葉呈祥（略諳藏語之漢人）也給了筆者不少幫助。康薩小學教師鄧輝祖君亦給予不少調查上之便利，此外如拉卜楞保安司令黃正清君派員沿途保護並為各部落頭目作函介紹，亦為間接之幫助，茲特提出，以誌感謝。

三十五年一月寫於重慶

目錄

言序

自序

甘青川康四省邊境旅行經過路線略圖

第一章 歷史沿革

一 古史摘錄	一
二 民族探源	一
三 秦迄晉代叛服史略	二
四 晉代滿族勢力之侵入	三
五 西藏勢力之崛起	四
六 宗教蒙族勢力之興衰	五
七 藏邊近況	六
第二章 地理概況	七
	八

- 一 區域與地勢 一〇
 二 氣候 一一
 三 交通 一二
 四 市場與物產 一二

第三章 政治情形

- 一 各部落的統治者與政治機構 一六
 二 寺院統治之下的部落 一八
 三 世襲土官統治之下的部落 一九
 四 土官及人民的義務與權利 二〇
 五 村落之組織與分佈 二三
 六 部落間之紛爭 二七
 七 恩格斯原始社會進化階段說之對照 二八
 八 恩格斯原始社會進化階段說之對照 二九

第四章 家庭組織

二二

一 沒有氏族祇有家庭的社會	三二
二 婚姻問題與性觀念	三六
三 普遍的一夫一妻制	三八
四 母系制的遺跡與父系制的趨向	四一
五 婦女的地位	四三
第五章 人口問題	四七
一 每家平均人口數及若干部落人口總數的估計	四七
二 年齡統計	五一
三 性別比例	五五
四 喇嘛教對於藏族人口問題的影響	五七
五 藏族人口遞減的其他原因	六〇
六 解決藏族人口遞減問題的途徑	六三
第六章 經濟狀況	六五
一 游牧藏區裏最主要的財產——牲口	六五

- 二 每人與每家平均有多少牲口.....六七
三 藏族家庭的消費.....六九
四 貧富之差異與調濟.....七一
五 財產的所有權與承繼.....七五
六 如何改善藏民的物質情形.....七六

第七章 教育情形.....七八

- 一 該區中固有的教育環境.....七八
二 拉卜楞各學校之概念.....八一
三 康薩游牧小學概況.....八三
四 推廣該區教育應注意的幾個要點.....八五
五 推廣該區教育應注重國文論.....九一

第八章 衛生情形.....九五

- 一 疾病統計.....九五
二 疾病的來源.....九九

三 增進藏民衛生情形的設施 101

第九章 宗教信仰 104

- 一 哥嘛教的來源 105
- 二 拉卜楞大寺概況 107
- 三 拉卜楞寺中之大會 109
- 四 漢藏僧人之異點 111
- 五 人民信仰情形 113

第十章 生活習俗 116

- 一 衣 116
- 二 食 119
- 三 住 120
- 四 娛樂 123
- 五 禮儀 123
- 六 藏餐 124

七、嫁娶	一一五
八、天葬	一二六
九、婦女的節日	一二八
十、浪帳房	一三〇
附錄一、拉卜楞城區機關調查報告	一三一
附錄二、游牧藏區社會調查之經過與心得	一五四
表格目錄	
表一、十三部落政治概況表	一六
表二、藏民家庭組織分類統計表	三四
表三、五十三家人口多寡數目表	四八
表四、各部落戶數表	五〇
表五、二百五十四藏人之年齡統計表	五一
表六、二百五十四藏人之年齡曲線表	五四
表七、性別比例表	五六
表八、藏族家庭喇嘛人數統計表	五八

表九、各部落的家庭人口與喇嘛數目統計表	五九
表十、藏族家庭現有牲口統計表	六七
表十一、未受損失以前各家牲口統計表	六九
表十二、四十八家貧富差異表	七三
表十三、藏民教育程度統計表	八七
表十四、各部落施診病人科別統計表	九六
表十五、拉卜楞衛生院施診科別統計表	九七
表十六、黑錯施診病人科別統計表	九八
表十七、拉卜楞各機關概況一覽表	一三四
表十八、拉卜楞各機關職員人數統計表	一四二
表十九、拉卜楞各機關職員每月收入表	一四八
表二十、拉卜楞各機關職員籍貫統計表	一五二
表廿一、藏族家庭調查表格	一五七
表廿二、機關調查表格	一六二

西北游牧藏區之社會調查

第一章 歷史沿革

一個社會的現狀，與其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都有密切的關係。本書主旨，雖在將甘青川康四省邊境游牧藏區筆者曾任實地調查的社會狀況，向讀者報告，但在寫作報告以前，不能不將該區的史地情形，先作一個簡單的介紹。本章先介紹歷史沿革，次章再介紹地理概況。

一、古史摘錄

中國的文化，源於西北秦隴一帶的黃河流域。甘青川康四省交界之處，適在黃河上游，故該區自古與中國即有往還，是極可能的事。探源古史，有如下的記載：

史載：「黃帝披山通道，東至於海，西至於崆峒。」據考崆峒在今蘭州西北，河曲藏區則在蘭州西面偏南。史若不謬，則在黃帝時代，該區可能已是中國版圖中的一部分了。

堯舜時代，史載：「堯則崇山三危，均括宇內」，「舜竄三苗於三危」，「禹導黑水至於

「三危」。考三危之地，或云即在今之甘青康藏一帶。任乃強所著西康圖經中謂：「三危古國名，在今青海西北」。清康熙末年，曾派員搜探河源，遍歷三藏，實地勘測，明定康藏衛三區爲之三危。

三代之時，該區羌民已叛服無常。夏時史傳禹誕生於石紐，即今四川汶川縣西北石紐村。夏禹卽位以後，「五服弼成，都邑播遷，甸服王畿，既移冀州，雍梁近地，猶日隔絕。」按此而言，其時河曲一帶，與漢族關係，比較隔膜。而成湯時候，又相交往。商頌有：「唯汝荆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然爲時不久，諸羌叛離。周時，「武王敷傳至穆王，盤遊無度，戎狄不賓……傳至宣王，雖曾屢命征伐而拓地未遠，戎寇不已」。

照上面的記載，河曲藏區，即今甘肅川康四省交界區域，與中國自古即有交通往來。

二、民族探源

該區居民，現在通常都稱之爲「番民」，也有人稱之爲「藏民」，探其來源，究竟出諸何族，衆說不一。張其昀之甘肅夏河縣志略一文中謂「羌即今之藏族」。又謂「古人稱爲羌人或西戎，卽今所稱番人也。」任乃強則謂「藏族自是藏族，羌族自是羌族，西番自是西番」。他根據「舜竄三苗於三危」及前漢書之「西羌之本，出自三苗」而認爲羌族係苗民與青海土著之

混合種，而番族則爲羌苗之混合種。另據名義考一書稱「三苗建國在長沙，而所治則江南荆揚也」。又云：「羌本三苗之裔，舜時流於三危，東漢時分爲東西羌，東羌居定安，北地，上郡，河西等地。西羌居漢陽金城等地。晉時爲五胡之一，姚秦卽其族也。其後散居於今甘肅省臨潭，岷縣，及四川松潘茂縣等地」。

如上所說，該區居民之來源，與羌族苗族都有關係。唐時吐蕃勢力侵入，兼併諸羌，雄霸西土。吐蕃卽今西熱，則今之西番必雜有藏族的血統。人類已有千萬年的歷史，經過歷史的交往與通婚，任何民族，到現在已不能保持其原來的血統，現在的番人，自然也不能例外。但是他們受藏人的影響較大，其一切生活習慣，酷似藏人，所以通常都稱之爲藏民，而河曲一帶亦被稱爲藏區。筆者爲便利起見，在本書內統稱之謂藏民。

三、秦迄晉代叛服史略

自秦至晉，該區藏民叛服無常，屢爲邊患，茲將各代史述情形，摘錄於下：

秦代：「秦厲公時，羌無弋爰劍者爲秦所拘執，以爲奴隸。後得亡歸，入三河間，諸羌其畏事之，推以爲豪。其後至爰劍曾孫忍時，秦獻公初立，欲復穆公之迹，忍季父畏秦之威，將其種人附落而南，出析支河西數千里，與諸羌遠絕」。三河，析支，河西卽在今甘青川康邊境一帶。中又載：「及秦始皇併吞六國，兵務東向，西方羌戎，益以繁息。迨天下旣平，乃使

蒙恬西逐諸羌出塞，築長城以界之。」

漢代：羌民叛服無常，爭戰不絕。西漢時，西羌與匈奴交通，連兵進犯，後釋李息，趙充國，馮奉世等先後擊破。東漢時代，羌患更烈。後漢書論云：「中興而後，邊患漸大……永初之間，羣種蠭起……東犯趙魏之郊，南入漢蜀之鄙，塞湟中，斷隴道，燒陵園，剽城市，傷敗踵係，羽書日聞，井涼之士，特衝殘斃，壯悍則委身於兵場，女婦則微纏而爲虜。發冢露齒，死生塗炭。自西戎作逆，未有陵斥上國，若斯其熾也。」。後漢大將馬援，竇固，馬防，段熲均曾與羌民作戰，並立成功。當時爭戰地點，大抵在今蘭州，臨夏，西甯一帶。

三國時代，氐羌與漢族，亦時有爭戰。曹魏大將張郃，夏侯淵等均曾率兵擊破之。當時氐羌散處甘川交界之處，地位衝要，故魏蜀均爭取羌民。

晉代：晉代氐羌亦屢次叛服，其地位適當南北之間，南方之晉與宋，均曾^知用氐羌北伐。如史載：「魏太和中，氐羌反，攻逼駱谷，所在蠭起，其賊董廉，苻祈等，皆受宋官職鐵券」。『晉太元二十一年，強熙及略陽權千城帥衆攻上卦，後秦鎮將姚領德擊破之，熙奔仇池假道爲晉』。其時若干支羌族，勢力甚大。建立十六國之一的姚興，即係羌民。甘肅南部的鄧至羌，曾建鄧至國，自稱鄧至王，傳凡十一世。

四、晉代滿族勢力之侵入

晉代以後，無暇顧及邊地。甘川青康四省邊境一帶，爲吐谷渾佔據了三百餘年。吐谷渾爲鮮卑別種，亦爲東胡族之一支，據派克鞬靼千年史一書所載：「吐谷渾原爲鮮卑徒河涉歸之子，以與幼弟若落廩因馬門有隙，而擁馬西行，西附陰山，至晉永嘉亂時，始度隴西，止於枹罕，而後子孫據有甘松之南，洮水之西，南極於白蘭，在益州西北」。按枹罕即今甘肅之臨夏縣，益州在今四川。後吐谷渾逐漸強盛，甘青川康四省邊區，都被吐谷渾所佔據了。

隋代，煬帝曾大破吐谷渾，甘青新疆一帶，又歸漢人所有。隋末，天下大亂，吐谷渾乘機恢復其原有疆土。但到唐初，吐谷渾爲磨將李靖，侯君集等擊敗後，國勢漸衰，遂爲藏族的吐蕃所併。吐谷渾建國共五百五十年。

五、西藏勢力之崛起

唐代，藏族之吐蕃，侵入該區。吐蕃即今西藏，其勢力之侵入，除武力外，繼以宗教，故在歷史上其他民族侵入之單憑武力者不同。一種宗教，傳到一個散漫落後的民族裏，非常容易傳播而獲得人民的信仰。該區居民，本係羌戎鮮卑，而現在不僅其宗教信仰，與藏族相同，即語言，生活習俗，亦極類似。該區僧俗，至今尚以赴西藏朝覲或遊學爲生平快事。在宗教上，仍處於附屬於西藏的地位。

吐蕃勢力侵入該區之經過，據史載：唐太宗貞觀八年，吐蕃贊普弄讚遣使通貢中國。因當

時突厥吐谷渾皆尙公主，故亦遣使入朝，上表求婚，太宗未許。使者返告弄讚謂：初至大唐，禮遇甚厚，許嫁公主，會吐谷渾王入朝相離間，由於禮衰，隨不許嫁。弄讚卽發兵大破吐谷渾，吐谷渾不能支，遁青海之北，民畜都爲吐谷渾所掠。吐蕃進破黨^山諸羌，率衆二十餘萬，屯四川松潘西境，遣使貢金帛，云來迎公主。唐始許以文成公主下嫁。弄讚死後，子孫繼立，吐蕃或南趨西康，入寇川蜀，或北屯甯海，以窺秦隴，和戰相尋，無有甯時。傳至元孫乞築弩，悉籠，又請婚大唐，中宗以所養雍王守禮女金城公主嫁之。以後，吐蕃仍時常入寇，甘康藏及新疆雲南陝西四川之一部，均入其掌握。及傳^三達摩贊普時，荒淫殘虐，國人不附，國勢遂衰，種族分散，大者數千家，小者百餘家，不復統一。

六、宗教蒙族勢力之興衰

蒙古民族侵入該區是在宋末之時。宋代中國幅員，並未包括該區地帶。史載：「宋神宗時，王安石當國，命王韶收復熙河等六州（註：拉卜楞歷史上屬於河州）。王韶以番人所嗜唯茶，常以馬至邊貿易，於是始置茶馬司。南宋時熙河二州復沒於金。」宋末，元憲宗使其弟忽必烈領兵進入吐蕃，在今西康之康定，甘肅之導河（註：即河州）等處置安撫司。元世祖以西城地廣險遠，民擴好鬥，番民本信仰佛教，就因其俗以柔其人，置烏斯藏（即今西藏）等處置宣慰司都元帥府，分其地爲郡縣，設官分職，以吐蕃僧發思巴爲大寶法王帝師領之。至元初，

立總制院，仍由發思巴領之，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

元代，蒙人入主中夏時，在大漠以西，分建諸王駙馬世守之。元亡，駐守漠西者爲元太祖仲哈布圖哈薩爾的十七世孫博貝密爾咱。博之後裔，後曾自新疆一帶，侵入今之甘青川康一帶。

明代，名將鄧愈、沐英曾擊破吐蕃，收復該區。明太祖知番俗唯僧言是聽，將國師等美號加予諸大喇嘛，賜誥印，諸番來朝者日多，太祖又爲分其勢力，凡來朝之番人都授世官，賜茶布，諸番爲欲保其世官，不敢作戰，西垂安甯。明末，博貝密爾咱之部已傳至其孫顧實汗。顧實汗有兄弟六人，除二人守烏魯木齊畜牧，一人據西夏外，餘悉隨顧實汗徙居青海，蓋有青海之地，爲蒙人在西部勢力最盛之時。

清太祖時，遣使厚賜西藏達賴班禪，並稱之爲金剛大士，利用他們鎮壓西邊。但到康熙時，番民又時反叛，清代曾陸續派大員遠征，如席爾達，傅爾丹，延信，岳鍾琪，年羹堯等都是當時征西的大將。康熙四十七年，顧實汗第五子遣使到拉薩，將拉卜楞附近甘家灘人赴西藏學佛的嘉木樣活佛一世，迎請回拉，並獻拉卜楞一帶地以建寺院。自此以後，蒙族勢力日衰，藏族勢力則漸擴展，拉卜楞大寺的轄區亦不斷擴大。光緒三十年，清廷鑒於英人圖謀西藏日亟，派員經營西康青海，以內衛四川，外援西藏。在青海西甯置辦事大臣，西康置川滇邊務大臣，派趙爾豐傅嵩秋等着手改土歸流之計劃，練兵屯舉，專力經營，漸具規模。乃逢武昌起義，西藏

宣佈獨立，並煽動康青番民叛離。

七、藏邊近況

民國初年，中央明令西康爲川邊特別區域，青海之西甯辦事大臣改爲長官。任回教之馬騏爲鎮守甘寧等處總兵，於是甘青川康四省邊境，成爲西藏勢力相持之地。民國十三年，馬騏與拉卜楞藏民不時衝突。十六年，拉卜楞向甘肅省政府請求結果，拉卜楞寺院轄區遂由青海劃歸甘肅。

甘川兩省，早經設省。至於青海與西康是在民國十七年方始正式設省。但四省的界線到現在還未劃清。這一帶地區內除少數城鎮有回漢人雜居外，其他全爲游牧藏民的草原牧地，及一小部分蒙古族頤實汗的後裔。該區藏民，大部分受拉卜楞寺院的管轄。同前拉卜楞寺寺主是嘉木樣活佛第五世，綜理全區教務。活佛之兄黃正清，則綜理全區軍政事務，甘肅省政府又給予拉卜楞保安司令的名義。筆者此次所經過的甘邊各游牧部落，大部直屬拉卜楞寺院統轄，也受黃正清司令的指揮。此外，四川松潘縣屬的重要藏民部落果洛各部，因與黃氏有姻親關係，亦與拉卜楞方面關係十分密切。青海境內的藏民部落，受青海省府的統治，與拉卜楞方面藏民，時有衝突。甘青交界之處，有一部分是蒙古族頤實汗子孫的領域，也是游牧人民，其牧地在青海同仁縣南部西傾山一帶，東鄰拉卜楞，南界四川，西至黃河什則寺，北與土爾扈特南疆族爲

界。其頭目於民國二年時曾爲親王，因其領域在黃河之南，通常稱爲黃河南親王。前親王無子，現由其女接位。該部原來受青海省府之指揮。民國三十二年，親王與拉卜楞保安司令黃正清之公子黃文源結婚，則此後與拉卜楞之關係，當益密切。另有若干藏民部落，地當四省劃界未定之處。大致講來，該區人民之內向中央政府，已不成問題。三十三年春，黃正清曾率領各部落代表，來渝獻機三十架，並發表談話，略謂藏邊社會，情形特殊，未曾實行徵兵，參加抗敵；惟鑑於抗戰正在艱苦關頭，藏民亦應負一部份責任，故特率部來陪都獻機，聊表其愛國之熱忱。西垂安靖，實爲此次抗戰中之一大幸事。但是劃界問題及一小部分民族問題，仍亟待解決，無論在戰前或戰後，在我國內不容許再有武力鬥爭自相殘殺的事情發生。我們要切實做到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全國人民，應上下一心，團結一致，建立一個自由平等的新中國。

第一章 地理概況

地球上各區域人類社會的文化，由原始進化到文明時代的速率，各各不同，而地理環境的影響，是構成此種現象的主因之一。溫帶社會的文化，較寒帶熱帶容易進化；平原社會的文化，較高原容易進化；交通便利區域的文化，較交通閉塞的區域容易進化。一個社會，愈是進化，其人民愈少受天然環境的支配。所以得天獨厚的社會，其進化速率愈高，而高原閉塞的社會，則愈形落後。甘青川康四省邊區，地勢高寒，交通閉塞，故其居民生活艱苦，文化落後。茲將該區地理環境，概述於下：

一、區域與地勢

甘青川康四省邊區，南起北緯三十三度，北至三十五度；西起東經一百度，東至一百零三度。這一帶地方，山嶺險阻，交通閉塞，距離四省政治中心均有相當距離，故四省省府的政令，都是鞭長莫及，達不到這個遙遠的區域。該區居民，因地理環境相同，其生活方式，也很少差異。

該區山嶺縱橫，平均拔海高達三千公尺以上；岷山山脈斜走於甘川兩省邊界，拔海千餘米

二千公尺。其西連接西傾山，位於黃河洮河之間，橫亘甘青兩省，高約四千至五千公尺，主峯在青海境內。再西為積石山，在黃河河曲西側，又名阿尼馬卿山。積石山之南為巴顏喀喇山，是黃河長江上游的分水嶺，高約五千公尺。西康是西藏高原的東部，全省平均高四千公尺。

該區河流，主要的為黃河上游。黃河自青海東流至此，繞積石山衍成一大灣曲，故該區又為河曲藏區。藏民稱黃河為瑪曲，曲卽水之意。

黑河白河，發源岷山的羊膊嶺，平行西向流入黃河。川北阿壩的大金川上游，則流入長江。

大夏河亦發源於該區之西北，流經拉卜楞，臨夏縣，折北而入黃河。

以上各河流又各有不少支流。筆者行經該區，除兩渡黃河時，曾利用木船皮筏各一次外，其餘河流，均騎馬徒步而過。其中白河黑河，因已接近流入黃河之處，河水較深，徒步時水過馬腹，衣履盡溼。

二、氣候

該區係大陸性氣候，寒暑俱烈。惟因地勢高寒，故每年的寒冷時期長於炎熱時期。高山之巔，常見積雪，終年不化。夏季的中午，溫度平均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有時也汗流夾背，炎威難當，惟早晚仍須穿棉衣，雨量也是夏季較多。遇陰雨之時，雖當盛夏，也氣候驟冷，故一日

之內，常須備四季衣服。當地人民的衣服，通常為一襲之羊皮襖。腰繫一帶。春夏午刻，炎熱之時，不論男女，均將上身赤裸，早晚寒冷時，則將兩袖拉起穿上，或將左臂套入衣袖，右臂則仍露在外。寒冬之時，他們仍舊穿此老羊皮襖，擁裹禦寒。故藏民的一襲皮衣，不但可以應付一天早晚的氣候，並且可以應付一年四季的氣候。

該區在夏季之交，即已開始降雪。筆者行抵川康邊界時，在舊曆八月中旬之後，已遇大雪數次。冬季自更寒冷，平均有三個月之久，溫度都在零度以下。其時冰雪載途，河用凍結，其生活之艱苦，實不難想像。

三、交通

藏區行旅，有幾句流行的諺語，即：「正二三，雪封山；四五六，泥沒足；七八九，正好走；十一臘，皮開拆。」這幾句正是該區交通和氣候情形最好的寫照。

甘青川康四省邊區，山嶺連綿，道路崎嶇，任何車輛，不能通行，又受氣候的限制，猶如前諺所云，秋冬之時，大雪封山，寒氣刺骨，又因草枯水凍，牲畜的食草飲水，都成問題；春夏之日，大雨時降，行旅為難。又草地多沮洳地，人馬踐踏其上，即陷入泥中，其深度常自數寸至數尺不等。沮洳地多在平坦路上，因原始的道路，從未修補，其低窪之處，雨水積聚，遂成一片泥坑，使行旅甚感困難。

該區河流縱橫，但除黃河以外，均灘淺水急，舟楫不通，須賴牛馬涉水而渡。黃河上游，則有渡船可以通行。該區因木料缺乏，而游牧藏人，又不會造船，故船隻甚少。筆者兩次渡河，一次在作尼馬，渡口有長方形大木船一艘，並無舵槳，關係圓紋匠所造。人物登舟以後，以馬數匹，驅入水中，馬尾繫住船首的繩索，由同行護送之藏人數名，立於船首，繫拉馬韁，猶如駕駛馬車，馬在水中向前游泳，即拉舟過河。第二次渡河在康薩附近，這次渡河，因渡口沒有木船，更為困難。臨時由護送之藏人，將搭營帳之木棍九根及羊皮袋十餘隻，繫成四方形的一個皮筏，亦用馬拉渡。人登皮筏之上，因四面均無把靠，只能小心危坐，不敢稍動，以免重心轉移而致傾覆。

在該區旅行，事先須作較長時間之準備，因為途中沒有房屋，亦無旅店飯館。衣食住行所需的一切，均須攜帶。所以行旅時除代步之馬匹外，還須用牛來負載行李，這樣的迤邐而行，每日最多走三四十里。藏民生活簡單，他們旅行，甚為方便，一人一騎外，再帶上一件毡衣，一個背袋，袋中裝一個鍋子和一些酥油糌粑就夠了。天未明即出發，走到約上午十時時，找個有水的地方，歇馬採薪，烹茶充飢，吃些酥油糌粑即再起行。目的地若非一天所能趕到的，則在下午二時左右即須休息。因為在天黑以前須放馬飽吃青草，翌日方能趕路。天黑以後，須將馬匹拴住，以免盜矢。遇到有帳房的地方，或可在相識的人家晚餐，並借住一宿，否則，即須自行烹茶進食，並在馬旁席地而臥，把馬鞍作枕頭，毡衣作被褥，露宿一宵，遇有雨雪，穿起

毡衣，既可防雨，又可禦寒，非常方便。但這種生活，非一般人所能習慣，因此多視旅行草地爲畏途。該區交通如此不便，實爲其文化落後之一大原因。

四、市場與物產

拉卜楞與阿壩，是四省邊境草地的兩大市場。筆者此次旅行的起點是拉卜楞，出發半月餘後，行抵阿壩。前者是甘肅省回漢商人與藏人通商的要地，後者是四川省回漢商人與藏人通商的要地。這兩個市場的情形，值得一提。

拉卜楞是游牧藏民與定居藏民的一個分界點，由此而上，爲藏民廣大的游牧區域。該區出產，以皮毛牲畜爲主。皮毛的產額，佔甘肅省第一位，其羊毛之質，略遜於青海西寧的產品。抗戰以前，拉卜楞年可出超十餘萬元，其主要輸出品即爲皮毛。每年有許多商人，來自天津漢口等地，收買皮毛，運經蘭州，由黃河順流而到包頭，再自平綏路轉天津輸出國外，或往漢口轉上海等地。抗戰以後，因交通困難，銷路大減，拉卜楞遂積存許多皮毛。惜我國毛織工業落後，否則，這些寶貴的原料，當不致成爲廢物。

草地又盛產藥材，如大黃、冬花、青荳等，隨地都是。惜游牧藏民不知採集，回漢人民又不易入內，致不能成爲拉卜楞重要之輸出物。

拉卜楞有店舖百餘家，均回漢商人所開設，主要的出售百貨、番靴、皮毛、綢緞、茶葉、

雜糧、藥品、以及匠工舖、成衣店、茶飯館等。藏民很少專營商業的，其貿易情形，尙帶留於物物交易與硬幣交易之間的半原始狀態。他們極少開設店舖，但有一個交易場所，地點在寺院旁邊的街道上，每日清晨各以所有至市場求售，其貨品有牛羊、馬匹、牛奶、酸奶、酥油、皮毛、洋芋、糌粑、角麻、耗羣、喇嘛衣帽等。以上商品中，有一部份是農產品，因定居藏民中，也有從事農耕的。回漢商人，至市場貿易的，也為數極多，其貨物多為藏民的日常用品，如酥油燈、綢緞、布疋、茶葉、青鹽、針線、小刀、佛珠、銅佛^主、磁器等。此種交易場所，藏人稱之為「冲惹」。每日清晨，最為熱鬧，日中即散。如逢寺院節日，更為擁擠，因草地藏民，乘朝拜寺院之便，攜帶游牧人民的產品，來「冲惹」出售，以換取茶葉、布疋等日常用品。

阿壩是草地南緣的一個市場，也有回漢商店數十家和定居藏民百餘家，其四周都是游牧區域，猶如海中之一孤島。阿壩屬四川松潘縣，距松潘馬程須十日左右。回漢商人，由松潘來此，其主要商品是松茶、綢緞、布疋、及藏民日常用品。草地輸出的是皮毛、鹿茸、麝香、狐皮、狼皮、羔皮、牲畜、藥材等。

第三章 政治情形

該區內各部落的人民，其種族、言語、宗教、生活情形等雖都完全一樣，但政治情形却並不統一。筆者所經過十三個部落，有歸撞卜楞寺院統治的，有受青海省府指揮的，也有獨立狀態的。其各部落統治內部的方法，則大致相同。茲先將十三部落的名稱及政治情形立成一表（表二），以見其大概，然後再分段作比較詳細的敘述：

表一
十三部落政治概况表

		桑	名部
		科	稱落
	才	郭畦	士官
作格尼瑪	同右	寺拉卜 任榜	世 或派 任襲
	同右	三年	任期
	同右	楞寺	隸屬
	同右	甘	省屬
	同右	肅	竟何
	同右	寺拉卜 任榜	名佐 政人
	同右	一 人亦	人頭 數
	同右	約四人	小頭 目
	同右	約三百	統治
	不詳	約三百	家數
十	二百六	充當	備註

歌 爾 底	轄 麥	開 一 一 一 一 一 寺 派 任	康 黑 倉 下 薩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郭 哇	同 右	洪 布	同 右	世 襲	終 身	無	同 右
寺 派 任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終 身	無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終 身	無	同 右
無	無	無	潘 省	四 川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不省 明界	同 右	同 右	縣 松	川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同 右
寺 派 任	熱 人 郭 哇	熟 人 阿 哇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九 人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十 四 龍 布 及 若 干 燥 米	十 四 龍 布 及 若 干 燥 米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六 百
不 詳	約 三 百	約 二 千	五 百	約 一 千	七 十 餘	七 十 餘	約 三 百	該 地 有 郭 哇 二 人
	該 部 落 之 一 族	其 中 定 居 人 家 較 多 於 游 牧 人 家	其 中 有 農 家 四 百	其 中 有 農 家 四 百	郭 哇 接 府 之 指 揮	郭 哇 接 府 之 指 揮	其 治	青 海 省

郭門寺 (又名上阿壩)	貢察布 寺派任	拉卜楞 三年	拉卜 在四川	明但應 在境內	省界不 人拉	熱爾哇 寺派任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大殘	不詳	黃河南 親王派	終身	黃河親 王南	青海	不詳	不詳	二百七	黃河南 親王之屬	任管理該處寺院	之喇嘛並兼管該處	貢察布係拉寺派

一、各部落的統治者與政治機構

我們對於邊疆各地方各部落的統治者，通常稱之爲土官，其實，這「土官」兩字，在藏族裏是不通用的。筆者經過的十三個部落中，各部落的最高行政長官統括有兩種稱呼，一是「洪布」，其譯意就是「官」；一是「郭哇」，是「頭人」的意想，藏語音裏的「郭」是頭，「哇」是人。「洪布」與「郭哇」雖同是一部落的最高統治者，但「洪布」與名稱似乎較「郭哇」爲高。藏人對於外來之一切官員，莫測高深，也都稱爲「洪布」。

卷

「洪布」或「郭哇」雖是一部落之最高行政長官，但他們並不能專制獨裁。在他們下面還有許多小頭目，地方上一切事件之如何辦理都由「洪布」或「郭哇」召集各小頭目商討後處決的。這些小頭目都是地方上較有聲望之人，由「洪布」或「郭哇」自行選派，或由拉卜楞寺非

正式的徵求該地民意後選派出來的。他們的任期無限定，若無過失，輕易不更換，但不是世襲的。這些小頭目的名稱大多為「操米」。惟在康薩康根又有「龍布」，地位在「洪布」之下，「操米」之上。「洪布」「郭哇」猶如內地的鄉鎮長，「龍布」「操米」猶如保甲長。

游牧藏區文化落後，生活簡單，所以「洪布」和「郭哇」們的工作都是消極的工作，如調解民間糾紛，判決民事案件，派遣百姓官差，維持地方治安等等。沒有積極的，有計劃的如各種社會建設、社會福利、普及教育等工作。所謂維持地方治安亦不過是在該部落遇盜匪襲刦時召集人民共同抵抗，「洪布」和「郭哇」自己並無武裝隊伍的。故其政治組織非常簡單。「洪布」和「郭哇」的住所就是在「鄉公所」的所在地。其住所附近的人民，「洪布」或「郭哇」可以任意差遣。部落中有何事件發生，他就遣人用口頭通知法召集各小頭目前來商議。小頭目到齊後就席地圍坐一處，低聲討論，沒有任何開會儀式，亦無提案表決等程序，祇是大家談談沒有異議就算通過了，猶如私人間商議事情。決定後就由各小頭目分別通知各戶並派選人民去辦理。「洪布」或「郭哇」他出時，則由「熱爾哇」代理。「熱爾哇」是「洪布」「郭哇」的佐政人員。每個「洪布」或「郭哇」都有至少一個「熱爾哇」的。

二、寺院統治之下的部落

這十三個部落中有六個部落是在寺院統治之下的，這六個部落是桑科、科才、作格尼瑪、

歐拉、郭門寺、和格爾底。以上六個，除最後的格爾底歸格爾底寺院派「郭哇」終身而並不世襲的管理以外，其他五處均歸拉卜楞寺院統治的。由拉卜楞寺院選派喇嘛管理，每三年一任。所以這些部落都形成政教不分的狀態。

拉卜楞寺院在其管轄下之部落中，除桑科因距拉卜楞甚近故未另建小寺院外，其他各部落差不多都建有一個小寺院的。每個小寺院派數喇嘛管理，主持的喇嘛稱爲「貢察布」。寺院是定的，游牧區裏的人民的帳房是動的，是要逐水草而居的，所以在游牧部落中，「貢察布」不能兼管民事，另派「郭哇」治理民政。唯郭門寺是一個定居部落，都是農家，故該處民政由郭門寺的「貢察布」兼管。

每個「郭哇」都帶有一個佐政者「熱爾哇」，兩三個侍者，和一個廚子，這些人也都是寺院裏的喇嘛——低級喇嘛——都是「郭哇」自己選擇後經寺院當局許可而帶去的。

三、世襲土官統制之下的部落

阿完倉、席黑倉、康薩、康根、陌桑（又名中阿壩）、和轄麥六個部落都是在世襲土官統治之下的。他們因無文字記載，故對其祖先的歷史都已不清楚了。這六個部落位於甘青川康四省邊界上，各省的政令都是鞭長莫及，連他們自己也不知道該屬何省。省界未曾劃清，他們可以各自爲政，不受任何方面的管制。惟青海拉卜楞都頗在這些三不管地帶擴展勢力，故該寺

遂成青拉爾大勢力爭奪之場所。這六個部落各有其特殊情形，分述如下：

(一) 阿完倉：阿完倉在名義上是喬科部落中的一個小部落，但在政治上它和喬科部落沒有聯繫的，喬科的大土官不能干涉其內政的。從地理上講，喬科在川北，應屬川省，事實上是任何省的政令都達不到。阿完倉與其他部落不同，有兩個「郭哇」，均係世襲，據云以前祇有一個「郭哇」，這個「郭哇」將其官職傳給二子，於是兄弟二人，不分正副，都為該部落的「郭哇」。傳了四代，都是兩個「郭哇」。關於地方上一切事件之處理，均由二人會商合辦，所得罰款酬金亦由二人平分，不得一人獨佔。該地交閉塞，文化落後，兩位「郭哇」，論漢文藏文，都不認識。

(二) 席黑倉：席黑倉是一個祇有七八十戶人家的小部落。管理這部落的是一個世襲第八代的「郭哇」。其地位處甘青之交界，據云青海方面時常派人至此徵收羊毛、皮革、牲口，「郭哇」必如數給之。此外「郭哇」並不受其他任何方面的管制和約束。

(三) 康薩與康根：據康薩土官談，往昔所謂上中下三果洛是指「汪欽本」、「班馬本」，與「阿窮本」，藏音「本」是十萬人的意思，因此合三「本」號稱人口三十萬。下果洛「阿窮本」又分康薩、康根、與貢馬倉三部分。現在一般人所稱三果洛，則單指「阿窮本」；貢馬倉為上果洛，康根為中果洛，康薩為下果洛。此三果洛的「曾布洪」係弟兄三人，本出於一個祖先的。筆者曾到達康薩與康根，因時間所限，未到貢馬倉。

康薩、康根、與貢馬倉亦是省界不明的地方。各種本國地圖裏，有把它劃在四川省境裏的，有劃在青海的，也有劃在西康的。在政治上，它應歸四川松潘縣管轄；但距松潘極遠，牛馬均須十日左右方能抵達。所以民國以後，中央政府從未有政令到達過。清代時，朝廷雖以七十戶封之，並賜金印一枚，至今仍珍藏在康薩土官手中。民國二十七年，青海軍隊曾一度進入。翌年康薩康根兩土官曾至重慶晉謁蔣委員長，貢馬倉土官亦派有代表加。希望中央早日將省界劃分清楚，並給予確切的保障。

康薩土官管轄之下有帳房九百餘家及下阿壩上房四五百家。康根有帳房二千家，並有少數土房。此兩土官既為弟兄，又為連襟，蓋他們各人的夫人都拉卜楞保安司令黃正清的胞妹嘉木樣大活佛的胞姊。康薩康根兩土官無論在政治上或宗教上的權力都不及黃正清，學識才幹亦遜於他，故他們對黃正清很敬崇，於是這兩個部落無形中遂受拉卜楞的指揮。

(四)陌桑：陌桑又名中阿壩，隸屬於四川松潘縣，但並非由松潘縣政府管理，而由一年輕的土官即所謂「洪布」管理。其下有上房帳房共二千餘家，土房佔數以上，略多於帳。「洪布」之住宅，是木板的屋樓，頗為富麗。中阿壩還住有漢回人所設之商店三四十家，據云係由洮州及松潘一帶遷來者，亦在其統治之下。該「洪布」祇二十餘歲，其父「老洪布」尚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鄧錫侯任之為屯舉督辦公署第一路游擊司令，現因染病體弱，不能理事，已將其位正式傳給其子，亦已世襲數代了。

(五) 輄麥：轄麥爲作格十二族之一族，十二族各部落游牧人民均散居在黃河支流的黑河與白河間之下游。各族各有其頭目，名稱爲「郭哇」，都是世襲的。各頭目祇能管理其本族之事，不能干涉其他部落。轄麥共有帳房三百餘家。該處省界也不明，對於拉卜楞寺院時有金銀，酥油，或牲口之貢獻，所以在宗教上是受拉卜楞寺院的指揮的，在政治上則是獨立狀態的。

(六) 大殘：大殘是一個蒙古的游牧部落。在甘青邊界上有好幾個部落是蒙古族黃河南親王的領域，大殘是其中之一（關於黃河南親王之來歷詳見第一章）。大殘有頭人一名，係黃河南親王直接派選，任期無定，可以勝任者終身不換，但非世襲的。黃河南親王的領域在青海省境以內，故大殘間接亦受青海省政府之統治。

四、土官及人民的義務與權利

在這游牧藏區社會裏，土官及人民的義務與權利，並無明文規定，土官沒有一定的俸祿，人民也沒有一定的捐稅。但無形中，他們在不成文的辦法之下，對於彼此間的義務與權利，處理得也還比較合理。

(一) 土官的義務與權利：土官無論「洪布」或「郭哇」，都是一個部落之長，對外他是該部落全體人民的總代表，對內他是該部落全體人民的總指揮。外患來時，他須要召集部落

裏的壯丁來抵禦。人民間發生糾紛，他就是個審判官。地方上一切瑣務雜事，須要他來想法處理。這些都是土官的義務。任何一個部落不能缺少這樣的一個頭人的。

土官有以上所述的義務，當然不能沒有權利。各土官沒有薪額、辦公費、或經常費等之收入，他們的酬勞大部份來自民間的訟案，勝方獻上酬金，輸方繳出罰款，罰款的大部份給勝方，一小部份歸土官所有。寺院所派的「郭哇」，也是如此。關於此點，筆者曾詢問歐抗及作格尼馬「郭哇」的兩個隨從，據談由寺院派選為「郭哇」；「郭哇」本人須略有資產，否則在最初數月中必須借債。寺院派一喇嘛為某部落之「郭哇」，並不給予任何經費，但這個喇嘛必須備一個自己所住的蒙古包，俾駐紮在其所管理的部落中，隨着人民逐水草遷移；還要備一個很大的黑牛毛帳房，給他的隨從和廚子們住的，並且也是烹煮茶飯的地方。他還需要負擔他自己和其所有隨從的伙食費用。若三年任滿，則陸續所得之酬金與罰款，但能補償以前所墊的款項，且可滿載而歸，而其隨從亦均有分肥。但假若此「郭哇」能力低弱，不能治理政務，而引起人民反對中途被撤回時，那這「郭哇」或將得不償失了。

土官有了牲口，自己乏人看牧，可以將一部分分派其人民代管，不給酬金。代管之家，可以任意利用派給之牲口，惟土官需要時得隨時索回去的。若牲口中有奶牛，則代管人家須每年納還土官若干斤酥油，通常每頭奶牛每年納還土官酥油約十斤，其餘之牛奶或其副產品都歸代管人所有。

在有定居農家的部落裏的土官，更有一筆農作物的收入。如康薩，除有游牧人家一千家外，還有農家四百餘家；這些農家每家不論貧富，每年須給上官青稞、蠶豆、或比他麌作物三大口袋，袋之大小長約二尺半，寬約一尺半。昭桑（即中阿塘）有農家千餘，據稱在前老土官管治之時，對貧者較苛刻。每年每家須繳農產品六升到九升不等，對富者則往往礙於情面，不更多徵，甚有減至每年繳一升者。自小土官接任後，改用特製之大升，不論貧富，每家每年須繳農產品一升，一般窮苦之家對此改革已頗滿意了。

在游牧社會中，土地本來是公有的，但土官經敷代牧襲以後，權勢日大，無形中一個部落的領域常變為土官私有的土地。所以無論康薩或昭桑現有的定居農家，其所耕的農地都是向土官請求來的。請求時無須任何手續費，但耕種以後每年須按照規定納糧完稅。各家所得土地不得轉賣，若不需要時或轉讓他人時，必須通知土官，惟其所建之房屋則可轉讓給承受者而收回建築費。在寺院領域裏的土地統歸寺院所有，如拉卜楞寺院附近的一帶定居農家每年亦均須繳若干農產物與寺院。漢回商人建屋經商者亦須得上官或寺院之許可，每年亦必按照各處之規定繳納地租。

阿壩土官還有一筆特殊的收入。凡回漢商人由松潘入境，須納「關稅」，以牛駒子計算。所載若為貴重物品如綢緞之類者，每一駒子之貨繳納銀子四兩，普通貨物如茶葉之類者繳銀二兩。繳納銀子者途中可保無虞，萬一貨物被盜竊，即可報告土官，追回原物，因此商人均

樂繳此款。

(二) 人民的義務與權利：人民的義務除以上所述對於土官之貢獻和服役外，尚有可述者數點：一是派「烏拉」。「烏拉」是辦官差的意思。游牧區域中人烟稀少，交通閉塞，行旅其間，既感不便，又虞盜竊，因此凡大小活佛及重要官員來往其間時，必須由土官派遣部落中年輕力壯之男子護送，被派到者一路來回之糧食與馬匹均須自備。護送的方法是接替式的。行旅者於出發之前通知土官，土官派定若干人護送至次一部落，護送者即可返回家中，由次一部落的十官再派其部落中之人護送，如此交替護送，直到行旅者抵達目的地為止。此種護送者即稱之為「烏拉」。筆者等此次由拉卜楞出發，一路之間多則十餘名，少則一二名，都有「烏拉」護送的。二是維持地方治安，蓋各部落的十官沒有隊伍，他們祇能指揮人民。當其部落人民的利益被盜竊或侵佔時，民衆須起來自衛，尤其年輕壯男須備起槍械，跨上馬匹，在土官的指揮之下，共同追出盜賊，驅除公敵。三是對於寺院或大勢力方面之貢奉，如各部落輪流於每個新年負擔寺院正月大會的開支和喇嘛的大佈施（詳見宗教信仰章中），以及其他對於寺院財物之納獻。再如大殘和席黑倉因在青海勢力範圍之下，每年由青海省府派人前來征收若干羊毛、皮革、與牲口等物。

自由，存在部落之中就是人民的權利。每家人家都是部落中的一份子。他們的牲口可以無條件的在其部落地區範圍之內放牧。全部落的人民有組織的逐水草遷居，相互得到治安上的保

障。他們的內政情形是相當民主的，士官不能獨裁，萬事須與各小頭目會同議決，這些小頭目猶如參議員，是人民的代表。他們沒有酬報的，但因是榮譽之職，故均樂於充任。士官沒有武裝隊伍，所以士官對人民仗勢欺壓敲詐之事，在游牧藏區裏是很少見到的。游牧藏區中階級分得並不明顯，除少數世襲士官較人民富有外，其他一般人民比較是自由平等的。

五、村落之組織與分佈

游牧藏區中的人家，並不是散漫零落，而是聚居在一處的，各家的帳房都駐紮在同一地帶，及至一地的草食盡以後，再選定日子，在「郭哇」領導之下，全部落的居民，一齊拔帳遷移。在相隔一二日路程以外草料豐茂的地方，靠水立帳，又住了下來，統計各部落每年遷移十次左右，平均月餘遷移一次。每次遷移全部落的人民至少有三天的忙碌。

一個部落擁有二三百人家者，其帳房都綿延不斷的散佈在一二十里地面之間，如桑科、科才、大殘、作格尼馬、阿完倉、轄麥、席黑倉等部落均是如此。但如歐拉、康薩、康根等部落都擁有五百人家以上，若聚居一處，牲口數量過多，附近之草料不數日即可吃光，勢必增加整個部落遷移的次數，非常不便。故這些大部落，必分成若干部份，每部份二三百家另居一處，但距「郭哇」或「紅布」的住所，不超過一天行程以外，以免失去聯絡。

二三百人家連縣的駐紮在四五十里週圍的地面上，不是毫無秩序的散住着的，乃是每一二

十家或二三十家組成一個圓圈的。通常除土官常駐二個或三個帳房外，其他人家都每家祇駐一個帳房。在一個圈子內的各家帳房相距祇十數步。每一圈子相距兩三里。一個圈子就形成一個村落，藏名稱這種圈子為「谷格七」，亦是圓圈的意思。帳房如此駐紮，完全為便於防禦盜賊起見，蓋每到晚上，各家的牲口都放牧歸來，就都露天拴在圓圈中的空場上，盜賊若要偷劫，必須進入圈子，則各帳房非常容易發覺。

每個村落（即帳房圈）的組織，比較是永久性的。各家駐紮帳房的位置也是不變的。譬如某個圈子有十數家人家，遷移以後，該圈子仍是這幾家人家；在一地點時，乙家的左首是甲家，右首是丙家，則遷到另一地點時，乙家帳房的左首仍是甲家，右首仍是丙家。

這些圈子的組成，並不基於氏族，在內地的農村裏，村落的組織往往基於氏族，因此有某家村，某家莊等等名稱，而住在這村莊裏的人家都是一個姓，是一個大氏族。藏族社會裏是沒有氏族的，所以各家人家也沒有姓的。他們圈子的組成並不是一個大氏族，乃是親戚或朋友。

六、部落間之紛爭

初民社會很重視尚武精神。游牧藏區裏的男子，以偷竊劫為表現尚武精神的一種方式。據久居拉卜楞一般人稱，藏民對於善、搶刦的漢子甚為仰懼，而對於不能偷盜者反認為是懦弱無能之徒。因此偷盜之風非常流行，這種風氣，是引起部落間之紛爭的一個主要原因。

偷盜的對象有兩種，一種是搶刦旅客，一種是糾合多人到別的部落中掠奪人家的牲口與財物。

回漢商人來往其間者亦必邀集大帮同伴，備帶槍械，方敢進境。因此筆者未進草地之前在拉卜楞與人談起草地內之搶刦情形時，當不免有談虎色變之感。進入草地以後，白日間兩度逢到輕騎數匹，急追前來，意圖搶刦，近時見我方人馬衆多，不敢動手，僞稱良民，分別遁去，據護送的藏人們談，以「中央」官員的名義進入草地，備有旗幟，雖然藏民大多不認識旗上寫的是什麼，但他們知道必定是一個有來歷的團體，加以還見有「烏拉」護送，故不敢隨便行劫。但黑夜中則會數次遇到盜竊，幸我等隨帶藏犬一隻，非常兇猛，數次來襲，都被犬吠聲將我等從夢中驚起，開槍追趕，賊人始釋馬遁去。一次半夜宿在白河之濱，賊方亦開槍還凶，子彈在筆者所住帳房旁擦過，我力數槍齊發，賊人遂亦逃去。

還有一種是集中本部落之年輕男子數人，到別的部落中去掠奪人家的牲口與財物。掠刦時，雙方常有互擊的事情發生，遇有傷亡，各家自認晦氣，通常並不以法律解決，而死者之父兄子弟就圖日後之報復。如此往返之互相報復，漸成世仇而永不可解，徒增無謂之犧牲。

七、恩格斯原始社會進化階段說之對照

這是很有趣的，我們試看恩格斯所述關於人類原始社會進化階段的說法，與該區社會情形

對照一下，恰有許多相同的地方。

恩格斯說：「人類開始自動物界——狹義的——脫出時，就是正當人類踏入自己的歷史時，他們尚未脫出半動物的領域，所以是粗野的，對於自然是無力的，對於自己是無智的，因此和動物是一樣的貧困，即比動物並不生產得多。那時的生活狀態，在某種程度內是平等的，家長等社會的地位，也是平等的，——至少社會階級是不存在的。」游牧藏區的人民是粗野和貧困的。他們的生活狀態，因各個家庭都是從事游牧，出產物品限放畜產物，故物質供應普遍缺乏，所以各家物質上的享受，也幾乎是平等的。各家長的社會地位一般講來也是平等的，所不同的是在這游牧藏區裏這時已有「郭哇」與「紅布」，比較可算為是特殊階級了。

恩格斯又說：「在所有這些共產體間，自始便存在着一定的共同事務。這種共同事務，必須在全體一會監督之下，委諸各個人來管理。這裏所謂共同事務，例如解決爭議，禁壓個人的越權行為。這樣的職務，在任何時代的原始共產體間，都是存在的。……而這些職務是被賦與了一定的權力，這就是國家權力的來源。」藏區裏的「郭哇」和「紅布」所管理的事，亦無非是解決爭議，禁壓個人的越權行為等。但恩格斯這裏所說的原始共產體在藏區裏已不復發現，蓋在該區社會裏和有財產制度已相當確定。在游牧部落裏除土地以外——本部落地區範圍裏的草料為各家的牲口都可以共同取食——其他任何財物都是各家庭私有的，甚至是各個人私有的。而這土地在名義上亦已變成為「郭哇」或「紅布」，或寺院的私產了。雖然他們無權出賣

土地，但可向定居人民索取地租。

恩格斯說：「因為在萬事一任自然進行的世界，他那職務（指被賦予處理共同事務之人的職務）由偶然的變為世襲的；因為隨着和其他共產體增加衝突，更加大了這個機關的必要。」這一段說法，我們可以拿來解釋藏區裏世襲土官的由來；因為是任着自然，他那職務由偶然的變為世襲的，所以筆者無論在康薩、康根、阿完倉、席黑倉、陌桑、或轉麥時，詢問這些世襲土官祖牛官職的由來，他們都無法解答，連他們自己都不清楚了。

游牧藏區的情形與恩格斯所說原始社會的情形很相似，但我們不希望他們再依着自然的社會進化程序自行發展下去，使他們也經過奴隸制度，封建制度等等階段，使大多數的人民受到少數的特殊階級壓迫的痛苦。我們要藉人力來使他們跳過社會發展自然程序的階段而趕上世界的潮流。

第四章 家庭組織

談到藏族社會的家庭組織，很多人以為他們通行一妻多夫制，並且是個母系社會，女權很高，即久住拉地之漢回人士，亦咸信此說，一般研究原始社會的中外社會學家，對於傳說中的藏族實行一妻多夫制之說，因為從未有過實地的調查統計，都是疑信參半。筆者茲以調查所得的真相，寫成本章，以供讀者參考。

一、沒有氏族祇有家庭的社會

在該區的社會中根本沒有氏族制，並且也找不到曾經有過氏族的痕跡。

氏族最簡單的定義是單方的親屬羣，其計算親屬是依完全母親一方面或父親一方面的。如在母系制的社會裏，子女都從母姓，是屬於母親氏族中的一員；若是父系制，則子女都從父姓，屬於父親的氏族中之一員了。氏族本是社會中一個普通的單位。即如漢族歷來注重宗祠、家族、同姓等等，就是父系氏族制的例子。

在摩根 (Lewis H. Morgan) 的學說中，他以為雖然在現代文明民族中，氏族制已趨衰
續，但一切初民社會裏都有氏族制的。氏族制的起源先於家族制。羅維 (Robert H. Lowie)

在他的初民社會一書中（*Primitive Society*, 呂叔湘譯，商務出版），曾舉出例子，並斷定初民社會中是家族先於氏族，今藏族社會是一個沒有氏族而祇有家族的社會，故亦可為羅維推賴摩根之氏族說的一個參考。下面舉出兩點，可以證明游牧藏族社會裏是沒有氏族制存在着的。

第一：本區藏族裏的人員根本就沒有姓的。無論那一個家庭生了子女，都是由父親或母親抱着去請佛爺取一個名字，這小孩一生就用這個名字，再沒有姓的。在他們長兄弟姊妹與堂兄弟姊妹是沒有什麼區別的。「姓」本來是一個氏族與其他氏族區別的記號，這藏族社會裏連這都沒有，自然不能有氏族制存在了。

第二：氏族制得在一個社會裏成立，必須有一定的系嗣規則；或者是父系嗣，或者是母系嗣；若這兩種混合都有，子女究竟從父或從母不確定，氏族也就不能成立了。在藏族社會裏男女結婚後，夫從婦居的也有，婦從夫居的也有，二人都離本來家庭另組織小家庭的也有。所生子女亦並不一定屬母方或父方，從婦居者子女屬母方，從夫居者子女屬父方，小家庭者子女即屬該家庭中之一員，並不屬父方原來之家庭，亦不屬母方原來之家庭。至於女子未婚以前所生之子女，則不歸歸夫所有，人們亦不究這孩子的父親究竟是那一個。孩子的母親此後無論出嫁與否，孩子終是算其外祖或舅家內之一員。在該區藏族裏，系嗣方法是如此的不確定，當然氏族是成立不起來的了。為證明該區藏族裏的家庭系嗣方法是如何的不一律，特將此次調查的五十二家藏民家庭組織分類統計表列於下面：

表二 藏氏家庭組織分類統計表

家	庭	類	別	家	數	百	分	比
從	夫	一夫一妻			一〇			
居	者	一夫二妻			二			
從	婦	居	者					
小	家	庭						
有	婦	無	夫	之	家庭			
有	夫	無	婦	之	家庭			
總	數	五	二					
		一〇〇	%					

上表再加以說明，數點如下：

(一) 在從夫居一類中，有一夫二妻者兩家，其一家是桑科部落，夫因第一妻無子，又娶

其妻之妹爲妻。另一家是喬科部落的一位頭目，傳聞除原配一妻外，另有一妻，本爲其長子之妻，長子死，該頭目就將兒媳亦收爲己妻了。筆者曾見其第二妻，年齡相差約十餘歲，據說此種情形雖爲其社會所許可，但他們自己却羞以談及的。而如第一家正式娶有二妻之丈夫，很以此自得，公開談及，這也許是受了漢族的影響，因爲在其藏族社會裏，此風並不盛行。筆者在調查時曾問幾個孩子說：「你父親有幾個太太？」他們都笑起來以爲是奇問。

④（二）從婦居者共有七家，都是夫婿離開其原來家庭而住於岳家的。

（三）小家庭是指一夫一婦與他們未成婚之子女同居而並無其他親屬的家庭。這種家庭共有二十家，佔百分之三十八，爲最多數。其中至少有六家確可斷定是夫婦二人於結婚時脫離原來家屬而另行組織小家庭的。其餘則是否均自己組成小家庭，抑本爲數代同堂之大家庭，因其前輩死去而變成小家庭的，則均不詳了。但是在該區藏族家庭裏確是有如下之現象，即一個家庭裏夫婦二人若有很多子女，他們祇留一個兒子娶媳進門，或一個女兒贅婿嫁來承繼他老夫婦的破牛毛帳房，其餘的子女則於結婚後都不留在家裏，讓他們出去組織小家庭，或從其配偶的家庭住。男孩子也有許多被送到寺院裏去當喇嘛了。游牧藏民的實行小家庭制，大概是爲生活方式所限定，因爲游牧生活非常流動，時時遷居，大家庭當然不如小家庭之能適應此種環境了，且藏族通常一家住於一個帳房內，人口太多，亦自必另立帳房自成家庭了。

（四）有夫無婦之家庭亦甚多，共有十一家，佔百分之二十一，其中有五家確是母親爲家

長，因為是未曾結婚而生有子女的，所以這些子女都是從來不知道父親爲誰。其中有一家在康薩，更爲有趣，確是一個連續至少兩代的母系家庭，這家家長是個老婦人，她從來未曾正式結過婚，但生有一個女兒，她的女兒也沒有正式和別人結婚而亦生有一個十餘歲的小女兒，一家就是這三個女子。其餘六家之家長亦爲母親，這些家庭是否父親已死，或是亦如上述之母系家庭，則亦不詳矣。

(五)有夫無婦之家庭共有兩家，這都是妻子確已死亡而留有子女的丈夫。在該區藏族社會裏，祇有未曾正式結婚的女子生有孩子，從無未曾正式結婚的男子生有孩子的。因爲未正式結婚的男子與其姘婦所生出之子女歸姘婦所有，與他是沒有關係的。

(六)這裏還要加以敍述一點，在以上所調查的五十二家中有六家人家，住有八個沒有父親的孩子。其中四個孩子的母親已嫁出去了；兩個孩子的母親仍是待字閨中，留住家裏；有一個女孩子是一個母親生的，這個母親還祇是個二十餘歲的女子，也留在家中尚未出嫁。

上面的統計與敍述很可證明在該區游牧藏族家庭裏，是並不限於父系嗣或母系嗣之一類的。所以在他們的社會裏，祇有家庭，沒有氏族的。

二、婚姻問題與性觀念

該區社會裏，未結婚的男女青年可以很自由的解決性慾問題，沒有出嫁的女兒生了孩子，

父母兄姊弟妹和親戚鄉里都爲她添了而高興，並不認此爲可恥的行爲，亦並不把這孩子看作「私生子」。前節中所述的八個沒有父親的孩子筆者都親眼見過，他們是他家庭裏的一員，和其家中別人一樣，即使母親已經嫁出了的孩子，也有外祖或姨舅愛護着他們的。

但是，一經結婚以後，男女雙方均不得再另有所歡或發生姦戀之事了。若一方有此種事情，他方均可嚴格干涉。按諸藏規，妻子若有姦淫之事被丈夫知悉，丈夫可割其妻之鼻，其意義在毀其妻之容貌；丈夫殺死姦夫可無罪；姦夫殺死本夫則以殺人罪論。妻在與姦夫通姦時，本夫將二人俱殺死亦爲無罪。妻子若發現其丈夫犯姦，亦可請予離婚，並可得到丈夫的贍養費。若配偶有一方死亡，則不問爲燄夫或寡婦，均不可恢復其婚前的浪漫行爲了。

他們青年男女的婚姻，一般說來是自由的男女相悅，若無論男女那一家家長反對並阻止這婚姻，則他或她可以脫離其自己的家庭而住到另一方的家庭裏去，或竟自組織小家庭，家長至多禁止他或她在家中分去一切財物和東西，却不能以法律或其他手段打破這段婚姻。

此外，他們選擇配偶的禁例祇是血緣近親的限制。在漢族間，祇是同姓不婚，表兄弟姊妹就可以親上加親；藏族社會裏，因爲父系嗣與母系嗣並不怎樣分得清楚，所以從兄弟姊妹與表兄弟姊妹沒有什麼兩樣，故第一從表與第二從表都是血緣近親而不能結婚的。但是如弟娶其嫂，翁娶其媳，却又不爲亂倫，並亦不爲其社會所不齒的，不過這種事不能算爲堂皇冠冕的事而已。

祇有少數土官之子女，其婚姻較受限制；為求門當戶對，必須要與另一部落的土官人家聯姻。再則土官們要解決其子女的婚姻問題，為其子女選擇配偶時，多少要帶些政治意味的。所以土官之子女，不能完全依照自己的意志來選擇配偶。如當今拉卜楞之藏民領袖，以其女兒嫁與陌務之土官，因而拉卜楞與陌務之感情較前大增。該領袖的二個姊妹以前亦由她們的父親作主，分別嫁與果洛之康根與康薩兩部落之土官，故拉卜楞與果洛亦往來姊妹。再如康薩土官之姊嫁與阿完倉土官之長子。康薩土官與其鄰部落阿壩之土官亦有姻親關係，阿壩土官與轄麥王官又為姻親。

由此觀之，該區社會裏的青年男女，他們的性慾與婚姻問題的解決，都是很自由的，他們的性慾問題並不需要以結婚來解決，但結婚以後則不能再過他們的浪漫生活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婚姻倒確是愛情的結合。

三、普遍的一夫一妻制

通常一般的說法，大多以為藏族家庭通行一妻多夫制。如英國麥唐納(David Macdonald)所著西藏之寫真(註：鄭寶善譯，考試院印刷所印)中，就如此說。夏河縣政府前曾擬有縣誌編纂目錄草案，其中有謂：“夏河縣僻處西陬，為甘川康青藏等省邊區草地交通相樞紐。其民族全係西藏民族，幾全度草地游牧生活；其男女關係，極為自由……形成一妻多夫制之母系

社會。一

羅維在初民社會中是這樣說的：「一妻多夫制最盛行的地方却要推西藏和南印度。……西藏人之實行多夫制者恰又不是游牧的一部，而是農耕的一部……不幸西藏的資料太不清楚了。……」

羅維的推論，他說在初民社會裏最普遍的決不會是一夫多妻制，也不是一妻多夫制，而是一夫一妻制。他說是依據生物學的條件，性比例決不會相差很遠，所以在初民社會裏最普遍的一定是一夫一妻制。不過他說西藏盛行一妻多夫制，也是根據現成的材料，並不是他本人實際調查的結果。關於西藏的本部究竟如何，不敢斷言，但在這一帶的游牧藏區中並無此種現象。羅維說：「西藏實行多夫制者是農耕的一部」，則至少在拉卜楞六百餘家農耕藏民裏却並無一家是一妻多夫的。

若講生物學的條件，則在藏族社會中無論其自然的性比例相差多少，但因為有一部份男子當了喇嘛，消失了結婚的權利，所以可婚男女的性比例，男子一定較女子少得多，在這種情形之下，假使一妻多夫制普遍實行，則將有不知多少女子必被擠到結婚的圈外了。據夏河縣政府的報告，全縣有三四，二〇〇人，男一三，七〇〇人，女二〇，五〇〇人，性比例是一〇〇比一五〇，女多於男，相差或者較事實為多。筆者調查五十餘家，二百六十四人中，男一三三，女一三一，性比例為一〇〇比九八，四五，男略多於女，惟男子中有二十一人為喇嘛，故可婚

男女的性比例是一〇〇比一一六·九六，仍舊亦是女多於男。

麥唐納在其所著西藏之寫真中，曾述其藏族社會中一妻多夫之實例謂：「……其夫若有幼弟一人或至數人，其婦必須於婚期一年後，始得依其夫弟之長幼，挨次輪嫁。但此種結婚典禮，祇在私室祕密行之。亦必其兄長因經商或其他事故，遠離家鄉，始得藉此機會，以婚其嫂。」筆者在調查時，曾注意這個問題，但所調查的五十餘家中，並無一家是一妻多夫的。據說叔婚其嫂雖為其社會所默允，但這種公開的祕密不是隨便告訴人的，所以或將謂調查時必為遺漏；然而，五十二家中最多數是沒有叔伯姊妹同住的小家庭，從婦居的當然也沒有叔伯在處的，從夫居的十二家中祇有一家尚有一個未成婚的小叔子；但其兄並未離家他去，自亦沒有叔嫂通婚的事實。據康薩游牧小學的教師郭輝祖君和同行的一個藏族勤務所談，亦以一妻多夫制限於兄弟共娶一婦，並非一家主婦有幾個別家的男子為丈夫。弟婚其嫂亦必於兄離家時方可，但並無麥唐納所說的：「有結婚儀式祇在私室祕密行之」。且弟若願和另一女子結婚時亦絕不因為已婚其嫂而受阻礙，因為在名義上他並不和其兄一樣的亦為其嫂的丈夫。這種情形並不能算為一妻多夫，假使一個妻子同時有許多丈夫，猶如中國舊時的所謂擁有嬌妻美妾的一夫多妻制，那末才能稱之謂一妻多夫制。

在慶耕部落裏確有一個困難，一家若有數子，如各娶一妻，房屋耕地就不敷分配，不如游牧部落中，許多小夫妻都可另立一個帳房，在定居部落中，多建屋舍就不及立一帳房之容易了。

西藏有弟可婚嫂之風也許是因為這個原因。拉卜楞雖無此種情形，但拉卜楞各家子弟當喇嘛者較游牧區為多。

再如幾個有婦無夫的家庭，因為做母親的未曾正式結過婚，所以其子女，祇知有母，不知有父。這種家庭裏的家長，當然是做母親的人；他並沒有正式的丈夫，可是她有子女，人們也不問這些子女的父親究竟是誰。所以這些子女雖是同一個母親，却並不一定同一個父親。像這種家庭，我們祇能說它是原始時代雜交階段的遺跡，不能稱之謂是一妻多夫制的家庭。因此，在藏族社會中，最普遍的一定是一夫一妻制，並不是一夫多妻制，或是一妻多夫制。

四、母系制的遺跡與父系制的趨向

據摩根的推論，初民社會中，家庭的起源，最初是雜交，「民知有母，不知有父」，因而形成母系制的家庭，以後父親的資格逐漸確定，對於一家大權均採於母親方面之情形起了反感，於是便推翻母系制而建立父系制。如果我們要照摩根的說法——就是藏民社會家庭的演化是由母系而進到父系階段的話，那末我們可以說，這游牧區藏民社會的家庭，是正由母系制階段，走向父系制階段的過程中了。因為在這個社會裏，我們可以看到母系制的遺跡與父系制在發展的萌芽。

本區中盛行婚前性的無限制的風俗乃是雜交時代留下來的遺跡。其初，在完全雜交的時

代，女的有了子女，保護着他們，同住一起，形成了一個家庭，因為是雜交，所以孩子們的父親就不能確定是那一個。家長是母親，遂成爲母系制的家庭。前面所講過的母女與外孫女三代同堂，沒有一個男子的家庭就是母系家庭的一個例子。其後夫妻的關係漸被認識，於是完全雜交進到半雜交時代，就演化成這婚前性的無限制與婚後性的獨佔的過度狀態。

最初，在夫妻關係開始確定的時候，推想起來，必定是從婦居的較從夫居的爲多；直到現在，在其社會裏，從婦居的風氣仍很普遍。但是，它的趨勢，似乎母系制已漸沒落，而父系制將取而代之。下面舉出的幾個例子就是證明這個趨勢的：

(一)根據第一節中調查的統計，從夫居的百分比高出從婦居的百分比，可見在本區藏族社會裏從婦居的雖尚不少，還是從夫居的較更普遍。一般都是沒有兒子祇有女兒的人家，才招個女婿進來。

(二)本區中各家庭都沒有姓的，也沒有氏族的。但將來也許不但有姓，並且更有父系嗣的氏族了。如拉卜楞的大土官和康薩康根的兩個大官其初都無姓的。後因受了漢人的影響，並且爲與漢人交接便利起見，各自起了漢名漢姓，如拉卜楞大土官自稱姓黃，名正清；康薩土官姓康名萬慶，而且他們的子女亦均取漢名。各姓尹父之姓。這也是父系制漸將確立的一個象徵。

(三)筆者所經過的幾個地方，所遇各世襲的幾個土官，都是將其官職傳給兒子的，除非

沒有兒子，才傳給女兒，方有女士官出現。女士官招了婿；若生有兒子，則其官職不再傳給女兒，而是傳給兒子了。

五、婦女的地位

一般人常以爲藏族社會是個母系嗣的社會，故女權甚大，婦女的地位，無論在社會上或家庭裏都較男子爲高，但是它並不是一個絕對母系的社會，前面已詳細說過了，所以是一點不能成爲藏族婦女的地位較男子爲高的原因。又一般人以爲通行從婦居的社會中婦女的地位必較高；當然，不論是從婦居或是從夫居，他或她離開了自己的親屬而與配偶的親屬同居，無疑他或她的勢力會變得渺小的，但是從婦居的家庭內並非妻之勢力較大，而是妻黨的勢力大了；即如在中央依斯基摩的社會裏，有從婦居的，也有從夫居的，而這種家庭裏的家長，却都是男子，從婦居者是妻之父，從夫居者是夫之父，或夫本人。在這藏區裏面，筆者調查的結果所發現的情形亦是如此，除有數家子女尙未成年而無其他男子的家庭中之家長爲母親外，其他所有家庭，無論是從婦居，從夫居，或是小家庭，都是男子爲家長的，而由母親做家長之家庭一得兒子成人，老母家長的地位就爲兒子替代了。所以在藏族社會裏婦女的地位還是低於男子的。

觀察一件事情，不可主觀，必須客觀，更必須要多方面來觀察。藏族社會情形與漢族不同，藏族婦女是生長在原始的社會中，漢族婦女是生長在封建遺毒的社會中。所以藏族婦女所

受的壓迫與漢族婦女所受的壓迫迥然不同，因此假使我們以漢族社會情形的眼光來看藏族婦女，無怪要誤會她們的地位比男子高了。譬如（一）漢族婦女婚姻之自主是最近方始比較普遍的事情，在藏族中的婦女們却是一向就可以自由戀愛，自擇配偶的。（二）漢族社會對於婦女之貞操非常重視，而男子可以三妻四妾不以為奇，藏族社會中則無論男女對於雙方婚前的貞操問題是絕不注重的，但婚後的夫婦，雙方均不得琵琶別彈。（三）漢族婦女往往因屬於家累或教育程度落後等原因致經濟上不能獨立，女子在出嫁時亦很少能與其弟兄們同等待遇，奉獻一部份祖產；在游牧藏區家庭中，財產的所有權利並不是集於一人掌握的，而是分在各人名下的，男的若贊於人家，或女的嫁到人家時，都可將他自己的一份帶過去的。因此在經濟上男女似乎也是平等的。（四）漢族妻子在教育機會上也不能與男子平等，所謂「女子無才便是德」即是封建社會剝奪女子教育機會的巧飾之詞，現各學校雖都已開放女禁，但事實上女學生與男學生相差數額，少得太多了。藏族社會裏除喇嘛因須研習經典故在寺院中必得學習藏文外，無論男女，一概都無受教育的機會。以上數點在漢族社會裏是男女不平等的基本要點，在藏族社會裏則男女比較平等的，但在這些方面，藏族女子的地位與權利亦並無比男子高的地方。假使我們以藏族的社會情形來衡量一下，很顯然的藏族婦女的地位無論在社會上或家庭裏，都是比男子低。茲將此種例子分列於後：

（一）從政治上來說，筆者等所經過的十幾個部落裏的所有土官或小頭目，沒有一個是女

子，都是男子。世襲的土官無子可承繼者才傳給女兒。女兒生有子女後，仍是傳位給兒子而不傳女兒了。所以在藏族中女子差不多是沒有參政權的。

(二)從法律上來說，最明顯的就是藏規中所謂的「賠命價」。這就是說遇有殺人謀命的案件時，兇手並不抵命或受徒刑，祇是賠償財物與被害者之家屬就可了結這件案子了。這賠償財物的規則就稱之謂「賠命價」。各部落規定每個命價的數額雖不一律，但亦大同小異；如拉卜楞一帶，一個命價——個人命的價值——是牛馬共四十隻。普通平民一個人命值一個命價，高貴之人如土官頭目等人若被殺死了，一個性命要賠償五個至二十個命價，也就是值牛馬二百隻至八百隻，而女子的命價則較同階級的男子減少一半。這就是說兩個女子的價值方等於一個男子。

(三)從宗教上來說，那女子的地位更形低落了。按其經典上記載，謂藏族人民的來源，最初是一位「觀音菩薩」下凡，變為男子，遇一魔鬼所變的女子，結成夫婦，以後子孫繁衍，遂成有藏民大族。這就是說藏族的男子是由神聖不可侵犯的菩薩變的，是尊貴的，而女子乃是魔鬼變的，是卑賤的，拉卜楞寺況乎常禁止女子進去，除非在開每年規定的數次公開大會時，寺院開放的時候，女子方能進去朝拜神佛，因為他們把女子認為不潔之物，所以平時禁止進去沾污聖地，擾亂靜境的。許多宗教的儀式，女子是禁止參加的。藏族婦女地位之低由此可見。

雜務，如澆水、檢晒牛糞（註：游牧草地裏唯一的燃料就是晒乾了的牛糞）、燒茶煮飯、磨青稞粉（註：即藏民的主要糧食糌耙）、擠牛乳、製酥油、紡毛線、織毛布、製毡毯、護育小孩等等工作，完全壓在女子的身上，一天到晚就是牛馬似的不停的工作着。看牲口有時是七八歲的小孩子充當，有時亦須女子自去擔任，男子在家庭裏是「茶來伸手，飯來張口」的優閒分子。再從藏族家庭屋室佈置的情形方面，亦可看出其男尊女卑的特點；游牧藏區中每家都只有一間橫的大帳房，中間由一長方矮泥牆隔成左右兩半面，左方為上房，右方為下房，他們是男左女右，女子無論白天晚上，都不能到上房去的，省親訪友到人家家中時，男客進左首上房坐談，女客進右首下房坐談。

由上數點看來，可知藏族社會中，婦女的地位，不但不能與男子平等，實在是比男子還低得多了呢。

第五章 人口問題

一般關心邊疆的人士，對於藏族的人口問題都非常擔心。因為藏族篤信喇嘛教，男子出家爲喇嘛者甚多，喇嘛不能娶妻生子，故擔心藏族的人口將逐漸減少。尤其有些人往往言之過甚，誇張事實，謂藏族家庭中有三個或四個兒子的祇留一個在家，其餘都送入寺院爲喇嘛，於是大家認爲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長此以往，生殖率漸漸降低，人口日益減少，種族慢慢衰落，將來或有滅種的危險；事實上，人口遞減問題固然有其嚴重性，但並不能完全歸罪於喇嘛教。把兒子都送到寺院祇留一個在家守業的人家確是有。甚至僅有一兩個兒子都送入寺院的人家也有，但是這是極少的事，大多數的人家並不如此。藏族目前人口問題的前途，無論在質或量方面看來，我們不能否認，確很悲觀。其所以致此的原因很多，喇嘛教是其中原因之一，無用諱言，但並不是唯一的原因。茲將筆者實地調查所得之材料，錄之於後，以供讀者研究。筆者所調查的五十餘家，固不在西藏本部，而是在甘青川康四省邊區草地，但該區藏民的宗教信仰與社會情況，和西藏本部，大同小異，故下面所述，或者勉強可以代表整個的藏族社會。

一、每家平均人口數及若干部落人口總數的估計

調查的五十三家，共計二百六十四人，平均每家四・九八人。這二百六十四人中有一十一家是出家的喇嘛，若把他們除去不算，則每家平均人口數為四・五七人。下面是五十三家人口多寡的數目表。

表 五十三家人口多寡數目表

人	口	數	家	庭	數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四			二		
五			一		
六			二		
七	一〇	一	八	二	一

			八
		九	
	一〇		
	一		二
平	均	每家四・九八	

表中（表三）最多數的亦是四口五口之家。其中有一家祇一個人。一般說來，藏族家庭的平均人口數是低的。但是單憑這一點，不能證明藏族總人口數是少的；因為藏族尙小家庭，子女婚後大半分居，所以家庭人口自然少了。

在平番奏議第三卷中，關於黃河南岸即今青海境內歸德循化二縣屬下之番民，有一個統計。據載：從道光年間，該地番民，與其中一小部份蒙民偷渡黃河，並在黃河以北，肆行搶刦，清廷特派陝西巡撫那彥成前去鎮壓，那氏至時，迫令偷渡過河之番蒙人家，全部南返，並統計南返人數，其爲二千三百三十二戶，計男女一萬八千一百九十八人。此數設若可靠，則那時每家平均八口數爲七・八〇，於今相差祇一百年，其平均人口數竟由七・八〇降到四・九九。

八，再過若干百年後，豈不真要絕種了嗎？

要知道一個地方人口的稀密，最好是求出該地之人口密度。但是，筆者此次所經過之地，雖然將各部落大概戶數予以調查，至於地域的大小，無從推測，因此不能求得其密度認為憾事。但是我們希望藏族興盛，就須希望藏族人口數量不要再遞減下去。對於各部落地域的大小雖無從推測，但各部落的大概戶數，曾加調查，茲將數字列表如下：

表四 各部落戶數表

地名	戶數
桑	三〇〇
科	三〇〇
才	二六〇
瑪	二六〇
拉	六五〇
歐	三五〇
完	
阿	

席	黑	倉	八〇
康	薩	一、五〇〇	
陌	根	二、〇〇〇	
轄	桑	二、〇〇〇	
大	麥	三〇〇	
	殘	二七〇	

二、年齡統計

年齡方面，筆者所調查的五十三家，共二百六十四人中，有十人的年齡不詳，所以下面是一百五十四人的年齡統計。

表五 一百五十四藏人的年齡統計表

年

齡

人

數

一一一五

二三

六一一〇

三一

一一一一五

三四

一六一一〇

三六

二二一一二五

二〇

二六一一三〇

三三

三一一三五

二二

三六一一四〇

一三

四一一四五

一四

四六一一五〇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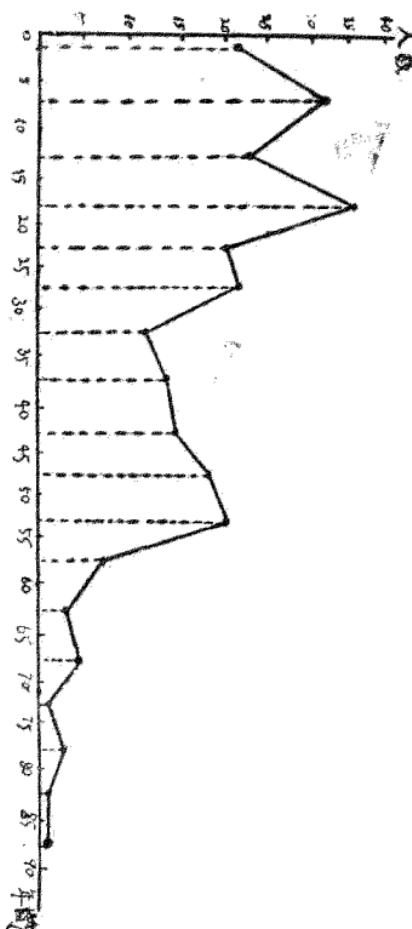
五一一一五五

一九

茲再根據表中（表五）數字劃成圖表如下（表六）：

五六	六〇	一	七
六一	六五	一	四
六六	七〇	一	五
七一	七五	二	
七六	八〇	三	
八一	八五	一	
八六	九〇	一	
總 數	二五四		

表六 二百五十四藏人之年齡曲線表



上面兩個圖表（表五與表六）對於藏族的人口問題可以作一番研究，茲分述如下：

(一) 游牧藏區，生活簡單，交通阻滯，人口活動性極少。在這種社會裏，人口的年齡構

成的狀態如果合乎理想式——就是人口總數漸漸增加及其發展力比較旺盛的話，幼年人口，必佔大多數，年齡的階級愈高，則人口數量愈少。可是在這表裏，一歲到十五歲者少於十六歲到二十歲者。這就是說其人口發展力是不盛旺的，反之是遞減的。

(二) 年齡的階級愈高，人口數量愈少，這本是自然的趨勢，但是二十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的中年人數突然減低，曲線也就突然降落了。按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人，正是一個人年富力強生機旺盛的時期，在此時期中，不但工作能力最強，也是生殖率最高的時期；社會上少了這一批人，生氣大減，生殖率也隨之大降。前面所說幼孩人數少的原因由此可見，而況在這一批人中還有一小部份是不能生育的喇嘛。關於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人數突然降落的原因，留待下面再述。

(三) 二百五十四人中，七十歲以上的人有七個，佔全人口數之百分之二·七五，在這樣一個衛生設備落後的環境裏，能有這些老年人，是很不容易的事。

三、性別比例

按生物學的條件，性別的比例應當是平衡的；但據各專家的調查，多謂歐美各國，因種種社會關係，大多是女多於男。惟中國，據幾個城鄉的調查，結果都是男多於女，他們分析其原因是中國一向「重男輕女」的習俗，以致有溺嬰，虐待女兒和媳婦的惡習，以及女子為生產而

死亡的種種原因，都使女子的數量大大減低。藏族雖亦是我中國同胞，但其家庭組織和風俗習慣，與內地大不相同。女子在宗教上和社會上的地位雖亦不如男子，惟其日常工作都歷在女子肩上，所以溺嬰或虐待女子的情形是沒有的，且藏族社會又是那樣的缺少流動性，故社會裏的男女數目應當較為平衡。筆者所調查的五十餘家二百六十四人中之性別比例，確也是較為平衡，茲列表如下：

表七 性別比例表

性 別	人 數	性別 比例	喇 嘶 數	可婚男女之性比例
男	一三三	二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〇
女	一三一	九八。四九		一一六。九六

筆者雖聲明過，此次調查，因為時間與人力所限，調查的家庭數不多，故統計數字未敢斷定如何確定。但假若表中的數字確與事實相差不遠，則我們可以這樣推論：藏族社會的性比例本來是相當平衡的，惟因一部份男子是喇嘛，取消了結婚生育的權利，所以可婚男女的比例是

女多於男，失去平衡了。但一〇〇比一一六·九六的相差，並不為大，所以喇嘛教影響於藏族人口，在量的方面說來，不能謂十二分的嚴重。倒是在質的方面，或影響頗大。據稱，因爲藏族社會裏地位最高的是喇嘛，故爲喇嘛的大多是族中的優秀份子，老喇嘛們尤其喜歡挑選聰穎的男孩子爲自己的生徒，所以若按照優生學來講，這對於藏族後代稟賦的遺傳，頗爲不利。

四、喇嘛教對於藏族人口問題的影響

喇嘛教是使藏族人口遞減的原因之一，這點我們不能否認，但是不是唯一的原因。茲分數點來說明喇嘛教對於藏族人口問題影響的程度。

(一) 上節中所述可婚男女的性別比例爲男一〇〇比女一二六·九六，其情形較諸內地有些省分統計爲男一三〇與女一〇〇之比，嚴重性要小得多。這是證明喇嘛教並不是影響藏族人口遞減的唯一原因之一點。

(二) 如甘肅的拉卜楞(註：即夏河縣)，青海的塔爾寺，西藏的拉薩等處，都是喇嘛教的中心地點，因此住在此等地點附近的人家，很多把子弟送入寺院裏去，也有留一個兒子在家，其餘兩三個孩子都送入寺院的情形。藏族社會裏也有很少幾個從事農耕的定居部落的農民，因限於其地產和住屋不夠兒孫分配的關係，所以也有祇留一二個兒子在家裏的現象；但是藏族社會的廣大腹地並不是這幾個宗教中心地，也不是幾個定居的農耕部落，乃是游牧區域。所以一

般到過宗教中心地的人士就認為藏族家庭平均有三四個人是喇嘛，他們是把特殊的情形認為普遍的現象了。如筆者的調查，二百六十四人中二十一人是喇嘛，平均是十二・五七八中有一個喇嘛。按藏族家庭每家平均有人數是四至五人，所以平均是兩家或三家之中方有一個喇嘛。下列一表（表八）告訴我們藏族的家庭確是有祇留一個兒子而送其餘兒子入寺院的人家，甚至有留一個女兒而把兒子都送入寺院的人家，但這種人家為數極少，而根本一個兒子也不送入院的人家側是很多。

表八 藏族家庭喇嘛人數統計表

家數	各家喇 家人數	有喇 嘛者	二人者	三人者	無一人者	一人者
一〇	一					
四	其中有兩家爲三子中 二子當喇嘛，祇留一 子接嗣者	此一家共五人，一婦人 爲家長，其兄和其二子 均爲喇嘛，祇留一女接 子中之一入寺當喇嘛	一			
三八	此中有四家將各送其數					

上表（表八）證明「藏族家庭每家平均有三人是喇嘛」之說，確是言過其實了。

（三）這裏以幾個部落的家庭數與其寺院內之喇嘛列表於下（表九），再看每幾家中和每幾個人中有一個喇嘛：

表九 各部落的家庭人口與喇嘛數目統計表

地名	家數	人口數	喇嘛數
科才	三〇〇	一、四九四	五〇
作格尼瑪	二六〇	一、二一五	五五
歐拉	六五〇	三、二三七	五五〇
康薩	一、五〇〇	七、四七〇	二五〇
康根	二、〇〇〇	九、九六〇	五〇〇
薩桑	二、〇〇〇	九、九六〇	七五〇
薩麥	三〇〇	一、四九四	二〇〇
總數	七、〇一〇	三四、九一〇	二、三五五
平均數	每二・九七家有一喇嘛	每一四・八二人中有一喇嘛	

如上表（表九），平均也是約三家（二・九七）方有一個喇嘛。筆者調查有十餘部落，但在上表（表九）裏祇選摘七個部落，當聲明其理由兩點如左：

一、此表未曾將拉卜楞計算在內。拉卜楞因為是宗教中心地之一，所以該地人口六千，僧人竟佔半數；一般初到拉卜楞之人士，聞此情形，均為乍舌，以為藏族每二人中即有一人為喇嘛，其實，拉卜楞寺中之喇嘛大半來自未建寺院的部落，也有少數來自蒙古和內地。所以若將拉卜楞算在表裏，將更減少平均數之準確性。

二、筆者所經過的桑科、席黑倉、阿完倉、大殘、外思等部落均未算在內，因為各該地均無寺院，但是這些部落裏並不是因無寺院就沒有喇嘛，而是進附近部落之寺院或拉卜楞寺院去了。所以各該部落的喇嘛總數無法調查。拉卜楞寺院那麼多的喇嘛並不都是拉卜楞本地的居民，而沒有寺院之部落也不是沒有人為喇嘛，所以以各部落的家數和其當地寺院內之喇嘛數的比較來求平均幾家有一喇嘛時，則拉卜楞大寺和沒有寺院的部落都不能算在裏面的。

總上觀之，喇嘛教對於藏族人口問題之影響，在量的方面，並不如一般所言之嚴重；惟在質的方面，前面已說過，影響很大，不能不加注意。◎

五、藏族人口遞減的其他原因

藏族人口的日益遞減，喇嘛教的盛行是其原因之一，但並不是唯一的原因。經過這次調查

的結果，筆者更以爲此說之確實。在拉卜楞時，與一從事邊疆工作之同志談起，他也以爲如此。在康薩時與該地小學的漢族教師郭君談話時，亦曾提起這個問題。他以爲藏族人口遞減的原因，亦非全由喇嘛教的影響，主要的是花柳病的傳播，茲將見聞所及的種種原因，分述於下。

(一)性病的影響 藏族社會中盛行婚前性的放任與婚後性的獨佔，未結婚的男女青年可以很自由的解決性慾問題；所以有很多人在年齡極輕的時候就患花柳病，且又缺乏醫治方法，以致妨礙生殖。據拉卜楞衛生院主任稱，甚至有些小孩都患先天的花柳病。據各衛生機關診治該區病人之統計，均以花柳病爲第一位（詳見衛生情形章）。康薩小學的教師郭君更謂在本區裏，凡略具姿色的年輕女子，患此病者尤多，故她們大多不易生育。由此可見藏區中花柳病的盛行是其人口遞減的一大原因。

(二)中年人多死亡機會 前面年齡統計一節中雖說過，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生殖力最高的中年人數之降落實是使人數遞減的原因之一。但是這一批人數量的低落，原因何在？推測起來，可如此解釋：從男子方面說，草地游牧民尚武好鬪，且搶刦之風盛行，青年男子因而死傷爲數甚多。從女子方面說，我們雖無此種統計，但可推知爲生產而死亡的女子一定很多。據拉卜楞衛生院的一位助產護士談，她常常遇到難產的產婦，難產的原因與衛生醫藥缺乏及花柳病的流行都有關係。

(三) 缺乏醫藥治療 人民缺乏衛生常識，地方上、家庭裏沒有任何衛生設備，又缺乏醫藥治病，這當然也是使藏族人口減少的一大原因。家裏有了病人，都是請幾個喇嘛來唸經消災，除此而外，沒有別的方法可以醫治病人。對於醫生和醫藥，他們確是非常相信的，在設有衛生機關的地方，遠近的病人都會趕來就醫的，可是在這廣大的草地裏那裏有這種機關。在康薩時，筆者所見到為中槍彈受傷而死的兩個青年中之一個，在未絕氣前，筆者等同行之醫師雖去診治，據說其槍彈並未正中要害，惜因傷處流血過多，醫生到時，傷口流血已達一晝夜，故此不及挽救。筆者等沿途又遇到幾個須動手術方能全愈之疾，因儀器未帶完備，祇得忍心捨之而去。

(四) 糧食缺乏的限制 或謂藏族人口的繁殖，也受糧食缺乏的限制。因為他們過的雖然不是游牧生活，他們的衣食住雖說都仰給於牲口，但其實，他們主要的食品還是農產品——糌粑。然而，他們自己務農，莊稼極少。又因氣候極冷，不宜於農作物，大部份仍仰給四川甘肅等處，加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因此食糧不夠分配，如夏河縣政府之報告，全縣全年農作物的出產祇夠該縣四五個月之用，其他七八個月仰給於鄰縣臨潭與臨夏。故人口的繁殖無形中遂受其限制。

(五) 氣候的限制 又有八謂，熱帶的人們早熟，最易繁殖，寒帶的人則反是。游牧藏區地勢高寒，夏日亦須棉衣或皮衣，所以人們生殖不繁，亦是人口不多的原因之一。關於這點確

實與否，要留待生物學家來解答了。

六、解決藏族人口遞減問題的途徑

一個民族人口數量，漸漸遞減，確是個嚴重的問題。過去關心邊事的人士，往往認為藏族人口前途危險的原因完全是喇嘛教的作祟，所以對喇嘛教大肆抨擊，勸導藏胞不要信奉喇嘛教。其動機雖好，結果却反引起藏胞們大大的反感。據拉卜楞寺院中一位漢族喇嘛談，寺院中所有從蒙古來的喇嘛，都說日本人比漢人好，原因是：「日本人不反對喇嘛教，漢人是反對喇嘛教的。」其實，漢人何嘗反對宗教？漢族傳統的觀念與三民主義的主張都是主張信仰自由的。過去抨擊喇嘛教者之目的亦並不在反對喇嘛教，乃是希望藏胞不走上民族自滅之途。可是方法用錯了。可憐藏胞們不能諒解，而反以日本諂言蜜語的愚民政策非常滿意。所以我們以後再不能直接攻擊其宗教，同時也不可忽略了致藏胞人口遞減的其他因素；須知藏胞們對喇嘛教信仰虔篤，絕非一朝一夕或三言兩語所可轉移。

根據此次調查的結果，種種方面，都證明喇嘛教對於藏族人口遞減的影響並不如一般所說之大。雖然筆者不敢絕對斷定這數字一定能代表實際情形，但是即使調查的結果與實際情形相反，則我們為糾正以往的錯誤起見，也不能專事反對喇嘛教，否則徒然傷失兩大民族之感情。要解決藏族人口遞減問題需從多方面着手，如（一）廣設衛生機關，或舉辦巡迴醫療隊，一方

而爲藏胞診治各種疾病並減少他們死亡的機會，再方面可以教導他們種種衛生常識。（二）普及現代教育，藉教育的力量可以漸漸啓發他們的思想，糾正他們對於宗教信仰的態度，去除盲目的迷信，而以宗教爲精神上之一種安慰，道德的準則，和行爲的規範。這樣，當喇嘛的人數自漸減少。而由於教育的教化，更可使他們改正他們婚前雜交的風氣和搶刦、好鬥的習慣，也是間接使藏族人口增加的方法。（三）提倡生產事業，利用他們現有的剩餘勞力，使終日無所事事的一大部分子有了適當的工作，和正當的收入，則以後爲經濟所迫而去當喇嘛的人數可以減少，而搶刦鬥殺之事也可以漸減了。（四）便利交通運輸，使糧食可以源源運入，畜產品源源運出，藏區裏人口的繁殖，就不會受糧食缺乏的限制了。以上這些，都是直接或間接解決藏族人口問題的方法。

第六章 經濟狀況

社會愈進步，分工愈細，各種技術愈精，則其經濟情形亦愈複雜。反之，原始社會，分工不細，技術低劣，則其經濟情形就非常簡單。河曲藏區的游牧社會，一切都落後，他們沒有家庭以外的經濟組織，也沒有社會分工，更無職業之區別，各個家庭的職業，全是畜牧。所以家庭不單是藏族社會裏血緣組織的單位，同時也是經濟組織的單位。我們今調查研究藏族的家庭經濟狀況，就可明瞭藏族社會經濟狀況的大概了。

一、游牧藏區裏最主要的財產——牲口

舉行社會調查，在中國尚不普遍，故在舉行時，常會引起被調查者之懷疑與反感。尤其調查人家的財產，更會引起被調查者之恐懼，以爲必定有何作用。筆者此次調查，用訪問閒談的方法來搜集資料，雖已減少許多困難，但當問到他們的牲口數目時，仍不免透露驚懼之色，故若更進一步詢問他們有多少金銀財寶，則更將引起他們的驚疑與恐懼，而反阻礙了調查工作的進行，所以對於金銀財寶方面，不敢詢問了；祇是將各家的牲口數目，做了一個大概的統計。但是，這些調查數字雖祇限於牲口，而對於藏族社會的經濟狀況是沒有多大影響的，因爲在游

牧社會裏，最顯著的財產形式，不是土地，也不是金銀，乃是牲口。

牲口之於游牧人家猶如田地之於農戶人家，農家有了餘資，就願意購牲口，可以繁殖，可以增加畜產品。如牛的副產品有牛奶、酥油、奶渣、酸奶、牛毛、牛皮、牛糞等物，羊有羊毛、羊皮、羊毡、羊糞等物，馬有馬鬃、馬革等物。農家之衣食大部份取之於田地，游牧人家則不但衣食取之於其牲口，連住與行亦都仰仗於牲口，因為他們住的牛毛帳房是用牛毛織成的，蒙古包是平氈圍成的；行路時，牛馬是他們的交通工具。再在商業和實業發達的社會裏，貨幣非常重要，一切物資的流通，都賴貨幣為媒介；在該區裏，牲口本身亦可作為貨幣，他們大多是物物交易，故金屬硬幣需要甚少。紙幣在藏區裏是不能通用的，因為藏人不認識，也不懂得，故不相信紙幣，不要紙幣。現在流通於該區裏的硬幣就是袁世凱人頭的銀元。內地久已停止硬幣的流通，而藏民自己又不會鑄造硬幣，故我們雖然不能知道大概有多少硬幣在該區中流通，但可斷定其數量必定很少。同時因為他們大多物物交易，故硬幣流通得極慢，且有些婦女以硬幣為頭飾。所以硬幣在藏族游牧社會裏的經濟上，除與回漢商人貿易時常需硬幣為媒介外，並不發生很大的作用。茲再舉出幾個例子作為證明：（一）藏區中盜賊偷盜之目的物，主要的並不是金錢的財寶，而是牲口。（二）各部落或各人家奉獻給寺院或其土官的大多是牲口和牲口之副產品。（三）兩家或兩個部落鬥毆時，若有死傷，則殺人者須按照藏規賠償，被殺者家屬以命價，這種命價是以牲口來計算，並

不是以金錢來計算的。可見游牧藏區裏，最顯著最主要的財產不是土地，不是金錢，而是牲口。

二、每人與每家平均牲口數

此是行游牧藏族五十餘家的家庭調查，關於各家的牲口數較為可靠者有四十八家。茲將這四十八家所有的牲口數列表於下：

三十 藏族家庭現有牲口統計表

人	畜	羊	牛	馬	狗	備	註
四十八家	四一七三·〇〇	一三九一·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七一·〇〇			
每一家	八六·九三	二八·九七	九·〇〇	一·四七			
每個人	一七·四五	八·二六	一·八〇				

以四十八家
平均計算
每家以四
八人計算

上表所計算出來的數目是每家平均羊有八十六頭有強，牛二八頭有強，馬九匹和狗一隻。狗對於游牧藏族人家是非常重要的，他可以防止盜賊，尤其在晚上，牠是牲口的看守者；所以藏族家庭，每家至少畜養一隻。

在該區中，牲口因優劣不等，故價值也不同，如羊每頭之價值為硬幣三元至八元，牛二十一元至八十元，馬四十元至百餘元。最普通之價格，羊每頭四元，牛四十元，馬六十元。今即以此標準來計算藏族每家平均所有財富。他們平均每家有羊八六·九三頭，約合硬幣三百四十八元，牛二八·九七頭，一千一百五十九元，馬九匹，五百四十元。合計每家平均約有硬幣二千零四十餘元。一家數口，靠着二千元左右的畜牧業資本的盈餘來維持生活，比較是相當艱苦的。這個數字是由調查四十八個平民家庭的經濟狀況統計出來的，所以可以代表藏族一般平民家庭之經濟情形，可見藏民的生活大多數是很艱苦的。惟寺院與極少數之大土官則資產很是雄厚，但他們的生活因限於物質供應的缺乏，故亦並不窮奢極侈。

該區地勢高寒，故各家之牲口不常有疫災之虞。但部落間時有爭鬥，而這一帶藏民和青海之間又時有糾紛，因此各家牲口犧牲在這種角鬥之下很多。以上所調查的四十八家中，至少有十九家是遭到上述兩種浩劫過的。如康薩在民國廿七年時，因青海方面之隊伍來襲，人民曾匆忙逃難，棄去牲口不少，尤以羊為多，因羊不如牛馬之易於趨避。民國卅年春，在青海省境內之減倉部落中的減倉寺，與青省政府方面發生衝突，於是減倉寺附近之藏族居民，四散紛逃。此種人家，筆者在作格尼瑪遇到兩家，歐拉遇到一家，此三家以住計共有羊一千五百五十頭，牛一百七十一頭，馬四十二匹，現存有兩家各剩馬兩匹，有一家祇剩下兩條狗了。

四十八家的牲口統計因其中有上述十餘家遭浩劫了，由中產階級變為貧苦之民了，故使統

計表的平均數降低了不少，若以這十餘家以往所有的牲口數來計算，則平均數就提高了，關於這十餘家以往所有牲口數，亦曾加以調查。茲按照其以往所有之牲口數再列一個統計表如下：

表十一 未受損失以前各家牲口統計表

人 家 數 口	羊	牛	馬	狗	備	註
四十八 家 共 有	八〇三三·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	五四二二·〇〇	七一·〇〇		
每一家 有	一六七·三五	四一·一四	一一·〇八	一·四七	以四十八家 平均計算	
每一人 有	三三·六〇	八·二六	二·二四	—	每家以四九 八人計算	

我們把表十一和表十比較一下，可知十餘家一共損失了羊三千八百六十頭，牛五百八十五頭，馬一百十四。以羊為最多。同時更可知若無此種浩劫，藏族平均每家財富比現有的將多上一倍了。此種無謂的犧牲，需要避免才好。

三、藏族家庭的消費

草地藏民，生活簡單，物質缺乏，故其消費甚少。關於他們支出的價值，筆者曾詢問過兩個家庭，一是七口之家，畜有牛四十二頭，羊三十頭，馬十五匹，牛之產每年七頭或八頭，每

年出賣或食用約六七頭。另一個是二口之家，共有牛二十頭，每年增產三頭或四頭，消費兩三頭。如此說來，他們每年每人消費的價值紙等於比一頭牛略多些的價值，約合硬幣六七十元。此中有一部份之支出為供奉寺院與土官，所以他們為生活費而支出的數目，可謂極少，而其生活程度之低劣，亦可想而知矣。

藏民生活簡單到如何程度？除消費他們自己的畜產品以外，對於外來的一切物品，祇有糌粑和茶葉是一日不可或缺的必需品，此外都可罷而不用，甚至油鹽糖醋對於他們都成了奢侈品。

糌粑是青稞炒熟後磨成的粉，青稞是比麥次一等的一種穀物，生長在高寒地帶的。糌粑吃時須用滾茶拌食，是藏民最主要的糧食，他們每人每日最多吃五頓，每頓從不超過一飯碗。每碗約合市斤四五兩，故每人每日平均約須一斤四兩。但該區多為牧地，農地極少，所以他們大部分的青稞，都須仰仗甘川一帶的漢族農家出產輸入。這是他們的一筆大支出。

其次是茶葉，也是藏民不可缺少的飲料。他們從不吃白開水或純牛奶，必須喝茶或奶茶。他們祇渴一種由四川運去的松潘茶，這種茶葉，以我們嘗來，味道覺得不及龍井、香茗、或紅茶之類可口，但他們已飲成習慣，非別種任何超等之茶葉可以替代。

再次是槍械與子彈，是藏族男子最喜愛之物。每家都備有武器。被調查的五十三家中共有武器六十八件，內計步槍三十四枝，長矛（是一種古式的長槍，柄是一丈餘長的竹竿或木棍，

頂端有個鐵槍尖）十五枝，寶刀十柄，土槍九枝。長矛和土槍都是最貧苦人家所有的，普通人家都有一枝步槍了。而遊歷過中國內地及印度的土官和喇嘛則有備藏木殼和手槍的。藏區裏的步槍大多是俄國貨，其次是中國貨，亦有幾枝是美國貨。有了槍必須要有子彈，這些東西，他們自己不會製造，故漢回商人常有以步槍子彈帶進草地出賣以圖厚利。國貨步槍一枝在該區可換得硬幣三百元，子彈每五顆硬幣兩元。

藏族仰仗外來的物質必需品雖僅上述的幾種東西，但僅僅這幾樣東西對於他們的生活上已有極大的影響了。古往今來，漢藏回藏間的聯繫始終不斷，全賴這幾件東西作為媒介。平番奏議上載謂：清道光年間，河南南部番民偷渡至黃河北岸，肆行搶刦，清廷派陝西巡撫那彥成前去鎮壓此事，那氏至時，迫令偷渡過河之人家，全部南返，其迫令人民之方法，並不大舉攻殺，祇是將所有由內地通到該區邊界之關卡，全部守住，禁止漢回商人將糧食、茶葉、槍械、火藥等物通過輸入該區，不到數月，人人紛紛遵令自動南返。可見這幾件東西對於藏民生活上所佔地位之重要。

四、貧富之差異與調濟

游牧藏區中與中國一般情形一樣，如孫總理所說的祇有大貧和小貧，沒有富人。然游牧區中貧困的情形更甚於內地，雖然是普遍的窮困，因非共產主義社會，貧富的差異還是有的。茲

將四十八家的貧富比較表列於後面。該表以各家所有牲口數折合成硬幣，亦按羊每頭四元，牛四十元，馬六十元計算。

表十二 四十八家貧富差異表

硬幣 (單位元)	家數
0—1000	25
1000—2000	9
2000—3000	9
3000—4000	
4000—5000	1
5000—6000	1
6000—7000	0
7000—8000	0
8000—9000	0
9000—10000	1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1
總 數	48家

觀乎上表，可知藏族一般平民的經濟情形，可謂貧苦極矣。家產價值有一千元以下者竟佔絕對的最多數。而最富的一家也不到兩萬元。牲口較多的人家，每年繁殖的牲口也較多些，則除開支以外，必有盈餘，而牲口少的人家，繁殖之數量，祇能勉強維持支消，或有不敷者，那就愈變愈窮了。

表上所列的四十八家中，有數家真是一貧如洗，其中有一家祇剩有一條牛，還有一家祇剩下二條看守牲口的狗，所有牲口全被刦光了。這種家庭裏的人們，要繼續在社會裏生存下去，必須另謀出路；但在這種單純的，分工不細的游牧社會裏，出路甚少。其中一個出路就是把子弟送入寺院爲喇嘛，蓋藏民出家做了喇嘛，並不與家庭脫離關係，而喇嘛替人家唸經得了收入，還可以貼補家用。如康薩有一貧苦之四口之家，一母二子一女，二子都被送入寺院爲喇嘛，女兒爲別家之帮工，子女三人每年可收入酥油二百五十餘斤，除自己吃去外，多餘的酥油可向別家換取其他必需物品。^其再在歐拉曾遇見一婦人，爲一小佛爺之母，佛爺的收入較一般喇嘛更多，故這婦人佩帶金飾，顯得比普通人閑綽些。藏族社會中喇嘛如此之多，與貧窮亦有極大關係。此外，以特殊職業爲出路者，祇見到二人。一是席黑倉有一老翁，有子女各一，家中祇有一條牛，不能靠他度日，於是子女均爲幫工，老翁自己替人家剝皮，略得收入以圖溫飽。另一人住康根，專替人製皮靴，每雙得報酬數元。但這種剝皮和製靴的工作各家都能自己做的，故與帮工是同樣意義的。此外，關於貧富間的調濟方法，會見兩種，這種現象實爲原始社會人類平等的階段走向奴隸制度階段的過渡現象。

(一) 紿養牲畜：給養牲畜在該區中是很普通的一種制度，其意義與農耕社會裏的佃農相似；地主土地過多自己不及耕種時，必分出一部給沒有土地的人來替他耕種，這就是佃農與農奴的由來，佃農向地主租來土地耕種以後，必須向地主繳納地租；給養牲畜乃是牲畜過多的人

家，自己看牧不遇時，得將一部份分給貧家代管，每年祇要將牲畜副產品的一部份繳還原主，其餘均為代管者之酬勞。代管的牲口，代管者如須用來載貨或騎坐時，可隨意使用，惟物主索取時，須隨時繳還。

(二) 僱工：僱工有長工短工之別，如富家不願將牲口繳給人家代管，或是已繳出了一部分而所餘者仍不能看牧遇全時，即須僱用長工，經常留居家中幫忙，供其膳宿，每年給若干斤酥油或若干頭牲口作為工資，如作格尼馬見有一對夫婦，據稱有一子，年十七歲，在歐拉替人看牧牲口，每年收入羊十二頭。另一家中，有一個人代其本部落之別家看牧牲畜，晚上歸家歇宿，年入酥油若干斤。康薩、康根、陌黎幾個大土官家中，都僱有婢僕，均為長工。如遇臨時之事，則僱短工，如歐拉之「郭哇」因公赴拉卜楞時，派一名「烏拉」（即當官差，義務服役）沿途護送，被派者較為富有，即以硬幣八元之代價，另僱一人頂替前去，家中遇有特別繁忙時，亦可僱女工或男工來家短期幫忙，這些都是短工。

藏族家庭裏，僱工的地位並不如內地一般公館裏婢僕之低下。土官家庭裏的僱工對其主人雖是小心翼翼，恭而敬之，但這並不是因為他是僱主，而是因為他是土官，一般老百姓雖非土官的僱工，而對土官也是一般的恭而敬之的。可見該區社會裏到現在為止，由於政治與宗教勢力產生的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雖已很明顯，但由於經濟發展過程中產生的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則尚未明顯。貧富的差異已經有了。貧富的階級則尚未產生。

五、財產的所有權與承繼

游牧區社會裏通行的財產制度是私有制而不是公有制。所不同的是該區土地係人民集體共有的，而在其他各處則連土地也是私有的。惟從政治觀點來說，有些部落，土地的所有權已屬諸土官或寺院。直到現在，游牧人家對其土官無須繳納地租，但從事農耕的藏民，因為需要固定的一塊土地來建屋墾植，統治者遂以繳納地租為條件；回漢商人前去開店經商，亦須向統治者請地蓋屋，每年亦須繳納地租。宗教勢力進來以後，一部份的領域由統治者劃給寺院所有，故在寺院轄區之內農家和商店的地租遂歸寺院所有。土地雖無形中成為土官或寺院的財產，但土官或寺院也不能以土地來作買賣。所以從經濟觀點來說，在游牧區裏土地是各部落私有的，但是各部落中的人民集體共有的。

除土地外，在游牧區中最顯著的財產是牲口。牲口在藏區不但是各家庭私有，並且是各個人私有的。一個小孩子出了世，他就成為家庭中的一份子，家庭中就撥一部份牲口歸在他的名下。女孩子是一樣待遇的。小孩長成以後，女的若出嫁從夫而居，男的若入贅從婦而居時，都可將其名下所有之牲口帶去。男女雙方都離開自己的家庭而自己另外組織小家庭時，各人可從原家庭中帶去自己的牲口和其他所有物，離婚時又可各將自己財產帶走。

因為一家財產並不歸家長一個人獨有，故財產的承繼就較簡單了。平民之家，一個人死

了，他的遺產就祇限於他個人名下的牲口和其個人之動用物品如衣服槍鞍飾物之類，些遺物，有的人家就都獻給寺院或佛爺了。富者或七官之家，則死者的遺產除獻給寺院或佛爺以外，必有許多多餘，就由其子女或其他家中人所分有了。

一切自然環境必定是人民公有的，但自然界中的萬物加了勞力以後也就成爲私有的了。如草本來是公有之物，當嚴冬將來之時，各家割草預儲，誰家化了勞力割下的草就歸誰家所有了。打獵時，若係集體行動，無論多少人出發，一次的收獲，不論是何人獲得的獵物，必須平均分配與所有參加之人，牛糞隨地皆有，檢拾晒乾後遂成爲自己的燃料。種種例子都充分表現藏族社會財產的私有，而自然界萬物加上勞力以後亦成私有了。

六、如何改善藏民的物質情形

該區藏民生活的困苦與低劣猶如上述，所以如何改善藏民的物質生活情形，實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或謂藏民缺乏糧食，如其主要食品青稞即大部份仰仗外來，農作物依賴於他人，不能自給自足，假使糧食可以自給，經濟情形就可以改善；所以有人主張開闢農場，讓一部份藏民捨牧從農，以增加農作物之產量。這個辦法並不妥善，蓋該區地勢高寒，農作物不易生長，一年一穫猶甚費力，若一部份牧民改業從農，其艱苦情形，不一定減於游牧生活；而其出產，能夠供

給自身以外多少人家，亦成問題。再從整個國家經濟利益上來講，亦非良策。中國毛織物品非常需要。毛織工業急需提倡；中國羊毛皮革的來源，惟賴西北部的大牧場，這些寶貴的原料，過去因自己毛織工業落後，沒有充分利用，多半還是輸到國外，由人家製造，博取厚利。倘能自己製造，利益就不向外溢了。故若將適宜於畜牧的牧場，一部份改為農地，農產受天時的限制，不能有滿意的收穫，而牲口的繁殖數量反將因草原的減少而受到限制，實為極不經濟的一種措施。

藏族社會，各家庭各自為政，可以說是沒有社會分工的；所以其社會中的勞力不但有剩餘，而且是浪費。我們要改良他們的經濟情形，首在使他們知道如何利用勞力，如何分配勞力，如何實行分工合作；將他們的剩餘勞力——年輕力壯的有閒份子——培養訓練成實業管理的人才和畜產製造的技術人員，讓他們開設工廠，把這些寶貴的原料製成精細的成品，如毛織物，皮革物，罐頭牛乳，牛酪等，不但可供國人的需要，抑且可以爭取世界的市場。另一方面要開發交通，便利運輸，使他們的成品可以源源輸出，而他們所缺乏的糧食和他們現在所享受不到的各種生活必需品可以源源輸入。這樣，藏民的生活程度和經濟情形自然就慢慢的改善了。

第七章 教育情形

藏胞的教育，非常落後。茲將他們固有的教育情形和現有各學校的概況敍述一下。

一、該區中固有的教育環境

該區中固有的教育環境不是學校，是家庭和寺院。換句話說，就是一部份的人是在家庭裏學習如何生存的方法，另一部份是送到寺院裏的男子在寺院裏學習如何做一個崇高的喇嘛。茲申述如下：

(一)家庭教育：該區裏的孩子們，從他們傳統的習慣與生產方式中長成起來，除被送到寺院中當喇嘛的男童子終身須受寺院的管制和訓練外，其餘都是在各自的家庭中漸漸的無形中學會他們祖傳的簡單的藉以度的生產方法，和在其社會中應該遵守的各種禮俗。小孩子到五六歲或七八歲的時候，就被認為家庭中生產力的一份子了。男的呢，常被使出去放牛牧羊；窮苦之家也有派他到別人家去幫工得以有些羊或酥油的收入，對於家裏經濟方面並不無小補；女的呢，都幫着家中年長的女子學製酥油，檢牛糞，煮茶飯，挑水等等家務雜事，也有送到別家去幫工的。這些孩子們就不斷的勞動中不知不覺的學會了他們祖宗的生產方式。頂到新陳代謝他們自己成人時，也就照舊的如此生活下去了。

他們，無論男女還須具有一個日常生活中必須的技能，就是騎馬。男孩子還能射擊，也都是由於實際生活的行動中學得的。一般文明社會裏的家庭，實偏重於知和德，在游牧初民社會裏的家庭教育則偏重於勤和勇。

(二) 寺院教育：喇嘛是藏族社會中最被尊敬的人物。在政教不分的情形之下，喇嘛還可以掌握政權，最低限度，他們可以替人家時常唸經，所得收入足夠維持自己生活，並可貼補些家用，所以人民都將子弟送入寺院為喇嘛。

在筆者所經過的游牧區裏所有的黃教寺院都是隸屬於拉卜楞大寺院之下的，拉卜楞寺又為中國西方大黃教中心寺院之一，所以拉卜楞寺院規模最大，其學制也最完備，如拉寺共有六個學院，而其隸屬的各寺院中有的尚有兩三個學院，有的祇有一二個佛學較深的喇嘛教導小僧徒們唸經而已。關於拉卜楞寺六個學院的情形，大慨如下：

聞思堂：原音為「帖薩木郎」，是顯宗的大本營，猶如大學的本部。其中喇嘛學習背誦五部經典，即因明、般若、中論、俱舍、和律學（戒律）。其分十三級，須修業十數年；中途不及格而智力不能再進步的，可分別派為唪經中領韻者，在大經堂侍役做掃地、添油、看佛像等下作者，為司食和管理百姓之「熱爾哇」之職者，刻經板者之職。若讀完因明、般若兩部經典，考試及格後稱為「饒將巴」，是學士的意思。又讀完了中論、俱舍兩部經典考試及格後，稱為「多仁巴」，是碩士的意思。到律學這第五部經典也讀完後，就完成了最後的第十三級，稱為

「達木稻」，是「多仁巴完了」的意思。於是可被尊稱爲「格西」，譯意爲博士，或爲大學者。若於此後再到密宗學院，修持二三年，考試及格，即稱爲「昂仁巴」，是密宗博士的意思。此後沒有再需要背誦的經典了。祇須博覽研讀就可以了。喇嘛學到這個程度，就可成爲「活佛」亦即「佛爺」，同時也可以轉世了，並可執掌寺院中大權，但樂於靜修並專門教導僧徒而不願執掌權柄，拋除雜務煩瑣之高僧，亦屬不少。

二、續部密宗上院，譯者爲「居多巴扎倉」，院舍尚在建築之中，其內一切規則亦多未規定；所唸之經典與續部密宗下院相同，惟唸誦的規矩不同。

三、續部密宗下院：譯者爲「居梅巴扎人君」，共分三級，初級修「生起次第」，中級修「制木勤」，高級修「圓滿次第」。年限不定，因爲僧衆的來源不一，有的是從大經堂中途轉來的，有的是大經堂畢業後來的，更有的是一出家就進來¹讀部。密宗與顯宗不同之點乃是密宗不僅如顯宗之講思想解脫，更注重修持，拉寺六十學院除大經堂的聞思堂修習顯示外，其他都是密宗學院。

四、時輪金剛院：譯音爲「丁料扎倉」，譯意爲文學院，亦分三級。各密宗學院一律分三級。習的經典是時輪金剛唸誦儀軌，毘盧遮那唸誦儀軌，和遍照佛唸誦儀軌。此外兼司藏歷和天文，在該院學習者不得轉入他院。

五、歡喜金剛部院：譯音爲「吉都扎倉」，分三級，習歡喜金剛唸誦儀軌，大輪金剛唸誦

儀軌，和虛空瑜伽唸誦儀軌。並司夏禪。

六、醫學院：譯音爲「門巴扎倉」，分三級，習藥師琉璃如來唸誦儀軌，不動佛唸誦儀軌，和馬頭明王唸誦儀軌。學習醫藥。

以上所述寺院，祇有當喇嘛者可進去受到此種教育，俗人是無緣參加的。近聞拉寺最近已設立喇嘛職業學校，聘請內地人士在寺院中教導喇嘛們畜產製造的職業學校。如此則拉卜楞之寺院教育亦漸在走向新的道路上了。

二、拉卜楞各學校之概念

(一) 國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創辦於民國二十七年，直隸教育部。經費每月國幣七千四百八十元（三十一年以前），由教育部直接撥發。內設衛生，畜牧二科，學生約五十名，供給膳宿，及制服一套。入學資格須高小以上程度，藏民大多文盲，解有人學讀書的，此校標準定得太高，故該校雖有五十名學生，其中祇有一個是藏民。民國三十一年度起，該局當局^並低招生資格，兼收初小四年級程度之學生。雖然如此，藏民學生並大量增加，惟在當地另外幾個小學校裏的藏民學生轉學了四名。該校所授科目，主要的是人醫與獸醫，教材往往取自各國醫學書籍，程度太深，故大部份學生均感不能理解之苦。

(二) 拉卜楞藏民小學校：創辦於民國十六年。是拉卜楞第一個開設的學校。直隸於拉卜

楞藏民文化促進會，該會直隸於甘肅省教育廳。該校成立的經過是如此的：拉卜楞由藏民領袖黃正清向甘肅省政府請願，於是於民國十五年起，從青海劃歸甘肅管轄以後，黃正清為表示希望內地人士前去幫助藏民提高文化水準起見，與甘省教育廳洽商後，於同年創辦拉卜楞藏民文化促進會，請漢人指導，翌年就產生了拉地第一個現代化教育的小學校。校長由黃氏自兼，教員除一個教授藏文的是藏人外，餘均為漢人。經常費每月七百餘元，黃氏私人有時亦有補助。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該校辦理成績甚佳，歷年均有成績優良之學生數名，由促進會保送至內地升學。二十九年時，該校有學生一百零二名，其中藏生佔四十五名。按藏民對於「學校」，素不知為何種機關，所以他們絕對不會自動送子弟入學的。這些學生都是黃氏從各村莊中徵派前來的。因為該校供給學生膳宿與書籍，故各家長並不反對過甚。但至三十年下學期起，該校情況一落千丈，學生劇形減，最大原因有二，一是從二十九年起物價頻頻上漲，經費不敷支出，師生均不能各安其位，二是歷年由該校畢業之學生沒有適當的出路，不升學者回到家裏，沒有特別的職業可做，與不讀書的人無異；赴內地升學者有許多因水土不服，飲食不慣而死他鄉，此種人拉卜楞已有十二名之多，或因留戀於內地的生活享受而不願返鄉者，或有在學校中被開除而缺乏用資回家者。種種情形，使各家長常常質問黃氏，黃氏極感為難，因此黃氏無法再繼續以政治的力量來強迫各家子弟入學了。

(三) 縣立中心小學：創辦於民國十七年，每學經費由縣政府撥三百元，二十九年時有學

生九十九人，其中藏民祇三人，餘漢四人各半。因經費缺少太甚，教師不够分配，於三十一年時歸併於另一小學校了。

(四) 拉卜楞女子小學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係李安宅夫人創辦，經費大多捐募，黃正清亦有資助並撥給校址基地。教育部以後每月亦撥給一百五十元。因經費拮据，教員多半由當地各界人士義務兼職。當時有學生八十餘名，內藏民約十餘人。

三、康薩游牧小學概況

康薩小學成立的緣起與經過，據康薩土官談稱：民國二十六年，他和乃兄康根土官隨同黃正清（康薩與康根之土官都是黃氏的妹丈）赴重慶，晉謁委座，聽命中央。當時蔣委員長面諭他們返鄉以後，須推廣教育，設立學校。教育部復令拉卜楞藏民文化促進會協助籌辦，該會會長即係黃正清，黃氏即派兩位在拉從事教育工作的漢人，分赴康薩康根，幫助各該土官開設學校。筆者進入草地之時，康根的小學尚在籌備之中，而康薩的小學則在康薩土官及教師郭輝祖努力之下，已於民國三十年四月正式成立。

學校的校址是隨着康薩人民的帳房時時逐水草而遷移的。一年中須搬動十次左右。學校的學舍也是個大帳房。在第三章中鄉村的組織一節中曾經述過，他們各部落裏所有的人家並不是分散着居住，而是聚集在一個地方的；每家一個帳房，十餘家或數十家圍成一個圈子，各家相

距十數步，每個圈子相隔半里許。這些圈子的組成，大多是至親好友的關係，有因宗教的關係，也有因政治的關係（詳見第三章），唯有這康薩小學是由於五十餘個學生的家屬組成的一個大圈子。這五十餘家是康薩土官用其政治的權力從各圈子裏選派出來的。

康薩小學共有學生五十餘名，男女各約半數，這些學生完全都是藏民。最幼的四歲，最長的十七歲。教室是搭在圈子中間的一個大牛毛帳房，可容納全體學生；教室裏面除一塊小黑板外，沒有任何東西。每天清晨，教師的哨子一吹，小學生們就帶着書包從周圍的帳房裏帶跳帶跑的集中到教室裏，各人把一方塊小氈毯向地上一鋪就席地而坐，拿出書本，由教師領導朗誦起來。書本是教師帶去的，是小學二三年級的國語課本，每人均有一本。經數月來的教授，學生都能流行背誦。他們每人備有數寸長方的木板，板的一面塗了黑墨，猶如一塊小黑板，然後薄的塗上一層酥油，再抹上一層燒茶飯餘剩下的灰燼。這樣，拿起一枝小木條，就可在板上劃出字來，學生們抄書練字都用這塊黑板，寫完後揩去了，再如法塗上酥油抹灰燼又可寫了。在這游牧藏區裏，不容易得到一枝筆和一張紙，所以孩子們練習寫字，這是一個極妙的簡單方法。據郭教師說，他們沒有星期日_也也沒有任何假期，祇是在每次帳房遷移的時候停課三天。筆者是在康薩小學開辦同年的九月到康薩的，那時距開辦時間還未到半年，而這些學生不但能誦寫漢字，還能背誦總理遺囑，唱黨歌和義勇軍進行曲，高喊擁護最高領袖的口號，可見落後的民數，只要有外界的文化源源輸入，其文化水很快就會升高的。

據郭教師和康薩七官談，該校經費非常拮据，每月只有法幣一百元，由教育部撥發，經比
議考教育廳，轉夏河縣藏文文化促進會等處，再由黃正清託便帶給康薩土官。經幾處週轉，中
間耽擱不少時間，一百元經費的分配計校長，（由土官自兼，初並兼教員，以後另聘一藏文
教員，並轉讓一部分薪金給該教員）月薪四十五元，郭教師四十元，餘十五元為辦公費。游牧
「藏區裏是通用硬幣的，三十年時一塊硬幣合九元法幣；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學校如何能支
持？」教師的生活又如何能維持？郭教師又說，過去他的生活問題幸虧康薩土官負完全責任，
否則即無法維持。但此究非久計，故彼等希望此種情形能上達當局，有以改善。筆者等返渝以
後，曾將此種情形報告教部。三十三年初，康薩土官隨黃正清來渝代表藏民獻機中央，又得重
晤之機會，據稱當被等由拉卜楞出發時，正遇教育部之派員，攜帶巨款到達拉卜楞，並即轉赴
康薩籌備擴充游牧小學。但最近據拉卜楞方面消息謂該項擴充計劃並未順利推進，當局似應隨
時加以督導。

四、推廣該區教育應注意的幾個要點

拉卜楞各小學校和康薩小學校在黃正清和康士官熱心幫助之下都很順利的成立起來了，由
此可知在該區推行現代教育祇要得到當地士官的協助是沒有什麼其他阻礙的。但是黃正清和康
士官所以肯熱心倡，不顧人民淺見的反對，為學校強迫徵收學生，完全是因為對於這些學校

寄予莫大的希望。他們知道唯有讓藏民接受現代教育才是改良其社會的必由途徑。他們希望學校興旺，希望這些學校能替他們造就人才。所以我們要維持他們的信心，第一步必須要維持這些學校，不能讓它因受經濟或其他的關係而萎頓下去。須知使土官和人民對於學校失去信用與希望以後，再要在此推廣教育開設學校就困難更多了。

但是，單把這些學校維持下去，或者更多設些這種不健全的學校，仍舊無補於事的。因為，在目前，他們的文化太落後，生活太簡單，文字的應用在其環境裏毫無用處，那末教練許多藏胞認識了文字又有何用呢？所以單是推廣教育事業是無用的，必須要與交通、工業、商業等事業同時舉辦，配合起來，方能有成效。

我國舉辦任何事情，往往缺乏通盤計劃，頭痛醫頭，足痛醫足，想到要開發一個地方了，就毫無計劃的（該地零零碎碎的設了些機關，結果發生種種困難、脫節等失敗的情形（參閱附錄拉卜楞機關調查報告）。拉卜楞一般藏民，現在封該地增加一個新的機關，毫不發生興趣，他們並不是討厭漢人，也不是不希望中央方面人士去增設機關，完全是因為這些機關名義上是為他們謀福利而設立的，實際上則並未給他們什麼實惠。故推廣該區教育還須與其他事業配合起來同時推行。茲再單就推廣該區教育方面申述數點意見於下，希望從事邊疆教育者加以注意：

(一)先求量的普及，後求質的精深：藏族社會裏幾乎完全是文盲。關於這點，筆者也有

一統計，茲列表如下：

表十三 藏民教育程度統計表

教 育 程 度	人 數	百 分 比
文盲	一九五	八四·四
略識藏字者	八	三·五
能兼寫藏字者	三	一·四
略識漢藏字不能書寫者	一	○·四
略識兼能寫漢藏字者	二四	一〇·三
總 數	二三一	一〇〇·〇〇

附註：上表中「略識兼能寫漢藏字者」一欄中二十四人，全係康薩小學之學生，若無此小學，二十四人亦均為文盲，則文盲的百分比當為九四·九了。

表中所列二百三十一人全是俗人，可見在該區中普遍的情形是文盲佔百分之十四有強，而

這樣少數的非文盲亦不過略能識幾個字罷了。所以在這種社會裏推行教育，初步不能不究教育程度之如何高深，祇能先求教育的普及。同前，若要在該區設立大學或是中學，那是不可能的事。即設立高小程度的學校，猶嫌太深，拉卜楞職業學校之所以降低，其招生程度而仍不能吸引到大量藏生就是一個事實的證明。所以若要推行該區的教育事業，必須從頭起，廣大的推行初等教育，首先要滅除文盲，使整個社會民衆感到求智識的需要，然後才能提高教育程度，提高文化水準。

(二)學校的位置，須與學生接近：教育的對象是學生，學校必須設立在其對象居住的地方。不比內地，一般人大多已感到受教育的必要，所以不乏負篋千里，投考學校之青年，而翻山涉海，出洋學的學生亦比比皆是。該區情形則迥然不同，人民對於學校尚不懂是何物，也不知道教育對於他們有什麼好處，誰願把子弟送到陌生的地方去求學呢。拉卜楞有三個小學校，其藏生的總數還不及康薩小學一個學校裏學生的數目，這也是一個事實的證明。假使藏民不變其逐草而居的游牧生活方式，則在每一個部落設立一個康薩小學校的小學，是一個很好的辦法，而這並不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像康薩小學的簡單設備是不難辦到的。等到一個學校的學生漸漸多了，程度也有差別需要分班了，就可以分出一部份學生另外組織一個學校圈子，增加幾個教師，教育事業就已經是在擴大了，教育水準也就在提高了，到這時候，再開設高級學校或中學就不愁沒有學生了。但是高級學校需要較完備的儀器、書籍、及各種設備，那就不容易隨着部

落時常遷移了。這種學校，必須設立在適中的定居部落中了。如四川的阿壩，甘的鳴錯。墳卜楞等地，都是很適當的地點。此中若有優秀學生，亦可包送內地大學，更求深造。關於這點，筆者雖與黃正清氏談及，據他的意思，因鑒於過去沈痛的經驗——就是以往送到內地求學的學生，有十餘個人因水土不服死於他鄉，亦有因內地之物質享受較邊地好些而一去不返的——所以他反對保送學生離鄉求學的辦法，他主張訓練藏民的學校必須設立在藏區裏。但在藏區裏要設立大學，則是至少十餘年以後的事了。

(三)注重職業教育：前面已經講過，推廣該區的教育事業，必須與其他方面之工作如工、商、交通、衛生等等同時並進，方能改善藏民的生活。而興辦這些事業，一方面果然要派專家前去指導舉辦，一方面需要大量的幹部人才，這些人才的來源，都須出於學校，所以必須要注重職業教育。當學生們在寫讀方面可以對付後，立刻注重能夠付諸實用的技術教育。按各項事業的需要，察各學生的能力與興趣的個別差異，分別培養出大批幹部人才。智力然低的，讀到某一段時不能再進修時就授予工作，這些就是低級的幹部人才，優秀者更令升學，訓練出高級的幹部和領導人才。這樣，學校所培養出來的人才與社會上的需要可以配合起來，社會福利，人民生活都漸可改善，於是各方面就向着進步的大道上邁進了。再有一點，在文化落後的社會裏推行教育，最初要速於見効，最要緊的是學生一離開學校，就能給他職業，而這個職業所得的報酬，需要能改善其家庭經濟困境的。這樣，方能引起民衆對於教育的重視。按照這

點，也須注重職業教育。

(四) 教育工作人員的主要條件與待遇：在該區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員，第一個條件要能吃苦耐勞。此外，預先要懂些藏語，俾可於抵達那邊後，與人民容易接近，以後再日常和藏民接觸，就可流利的談話了。體格須強壯，因為那邊的氣候一日數變，又缺乏醫藥治病，體弱的人是受不住的。性情切忌浮燥，浮燥者不能安居在這種荒野邊塞的，初級教師倒不必具有高等教育程度，只要具有初中畢業或高中程度也就可以應付了，但須有教育的經驗和誨人不倦的耐心。對於工作人員的待遇須格外豐富，使他們能維持較體面的生活，當地沒有的常用品需要源源接應。到過這一帶地方的人士都知道，不是衣冠楚楚行裝豐富的人，將到處遇到冷淡的。蓋他們一般人的心理都以為中央方面派來的人員必是非常闊綽的。那末常處在其環境中的教師自然更不能讓他流露窘態，失去師表的威嚴了。如康薩小學的教師因其收入不足維持自己的生活，須靠土官的同濟，這種情形，真使有志邊疆工作的人員，均將裹足不前了。除待遇外還有應注意的一點，教員必須時常調動，每隔兩三年供給他們旅費回家或在內地遊歷一次；服務期滿若干年後，若不願繼續下去，隨時可以請求內調，當局必須負完全責任，決不可期望他們終身客居邊疆。筆者為何如此主張，有很多理由：一、當局如果不給他們調回工作的保障，將無人敢去擔任此種艱苦的工作，即如郭君，一鼓足氣的到了康薩，弄得生活依賴當地周濟，又因郵電難通，幾乎與外界斷絕了關係，舉目無親，何等淒苦！二、在該區工作，生活的艱苦不是內地人

士所能過得慣的，所以工作若干年以後應當調回休息一下。三、久居邊疆者，與外界隔離甚久，思想漸趨落伍，落伍的人是不能作青年人的導師的。據此數點，當局對於深入邊區的工作人員的生活保障，與其需要富於流動性，是應當特別注意的。

五、推廣該區教育應注重國文論

關於邊疆民族的教育，有許多人提出一個問題討論，就是他們應該注重漢文呢，還是注重他們固有的文字？主張應注重他們固有的文字的人，其最大理由以為是在於心理方面，以為一個民族既有他固有的文字，若要強迫他們研究另外一族的文字，會使他們意識到在受另外一族的壓迫而起反感的。主張注重漢文的人，也有很多理由，如陳光亮的「建設西北必先統一語文」（見三民主義半月刊二卷十期）一文中亦強調此點，筆者對於別的邊區，未加實地考察故不敢置論，對於該區，則亦主張後一說，推廣該區教育，必須注重漢文。

在無論那一個社會裏，有個新的創造或改革，必將受到舊勢力的阻難的，這是免不了的事情。康薩小學成立以前，亦受到人民的反對，終於在士官和郭教師的努力之下成立了。康根小學在筆者到達時尚未將困難問題完全克服，但三十一年初康薩士官來渝時，據報告康根小學也成立起來了。據郭教師之經驗談，人民反對設立學校的原因有三：一、該區社會裏的小孩子，到入學年齡時就已成為家庭中生產力的一份子了，故抽去一名當學生，猶如抽去了他們一份勞動

力了。二、他們文化落後，生活簡單，大部份人不感到受教育的需要，故不願將小孩自動送入學校。三、他們確也有此想法，以爲學習另一民族的文字似乎喪失了其民族自尊心。但郭老師又談，經過數月的訓導以後，他的學生對其學校都很發生興趣了，對老師的態度也很尊敬，並且漸漸的認識接受現代教育的重要性了。又因其校中的藏文教師不懂教授法，使學生反都感覺漢文比藏文易學而有興趣。再經郭教師時常把內情情形講述給他們聽，便他們更日益感到自己文化落後，須吸收外來的文化以改良自己的社會。學生和各家長們對這學校心理狀態的好轉和四個月以前是大不相同了。由此觀之，藏民在心理方面反對學習漢文一層問題，是不難消解的。進而言之，一個民族研究另一民族的文字，接受另一民族的文化，並不就是一件恥辱的事情，我們爲要接受歐美文化，改良自己社會，也大多研究各國語文的。所以使藏胞學習漢文，並不是以文化來侵略他們的意思，乃是提携他們和我們一同跟上時代的潮流。此外，筆者再提出幾點在該區推廣教育應注重漢文的其他理由。

(一) 藏文缺乏宗教性情以外的書籍：藏文書籍，除佛教經典以外，沒有其他的著述。雖然在幾個大寺院裏如醫學院，天文學院等機構，但是藏民們有了病痛還是以唸經爲主要治病之法，其天文學因沒有科學的儀器，亦無顯著的貢獻。所以假使我們要從藏文方面着手來普及藏胞們的教育，則原有的藏文，不適宜作爲傳授的課本的，除非要將所有新知識的書籍完全翻成藏文；但是這不但是工程浩大，且缺乏擔任這種翻譯工作的人才，困難太多。且藏族俗人幾乎

是文盲，故即使翻成了許多藏文書籍，對於他們仍是無補，而認識藏文的喇嘛，看破紅塵專攻佛法，不需研究宗教以外的學問，故不能負起改良社會提倡教育的責任的。

(二)文盲太多：從表十三中可知該區的俗人中間，文盲竟佔百分之九十四有強，而百分之六的非文盲也不過是略能識幾個字的人，所以要他們用自己的力量來推廣教育，提高文化水準，不是短時期內可能實現的事。同時也因為他們幾乎全是文盲，故即使我們大量譯編了藏文書藉，他們不能立刻誦讀，仍要從識字的階段開始，

(三)加強我國團結力量：一國之內，語文不同，是政治統一的一大障礙。中華民國，號稱是漢滿蒙回藏五十民族組合成的，漢滿兩族語文是統一的了，中國的回教徒也大多沿用漢文，惟蒙藏兩族，各言其語。各書其文，故比較起來，與中央也最為隔膜。要打破這層隔膜，求全國更進一步的團結一致，必須要統一語文。在一個國家之內，為求語文的統一，一個民族學習另一民族的語文，絕對不是屈服於那個民族的意思。這不能與日本對我淪陷區同胞強迫學習日文施用的奴化教育相提並論，因為現在的英文並不單是漢族的文字，乃是全中華民國的文字。中國人民當然通用中國文字，況且藏族人民除喇嘛外差不多全是文盲，並不是使他們拋棄了已學會的自己的文字而又另學一種文字。反之，假使在中國，蒙文或藏文比漢文用得更普遍，那末也不妨就以蒙藏文來代漢文為中國國文。今全國既普遍應用漢文，則為求全國語文統一以加強我中華民國五大民族的團結力量，更為了解助他們趕上時代的潮流，我們應當教藏胞學習

漢文，也就是學習國文。

第八章 衛生情形

藏民生活簡單，他們沒有衛生知識，也沒有任何衛生設備。對於疾病，除用唸經拜佛的迷信方法來驅除病魔消災除禍以外，沒有其他醫治的方法，更無預防與避免疾病知識。人們得了小病，讓他自行復原，患了大病，祇得坐以待斃。他們自己雖無醫藥，但對於醫學能去除疾病的功效之大已普遍認識了。因為凡經過該區草地的團體或商人大多都以醫藥為聯絡藏胞之工具。

這樣，反引起該區藏民的一種誤解，以為凡從內地去的人都懂得醫藥的，所以筆者等此次進入游牧區域，數次被中途攔住，邀去診視久臥於家中之病人，所幸筆者等亦備帶了些藥品，並有一位醫生同行，並且沿途隨時施診。

誠如甘肅衛生署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派往黑錯參加藏民大會施診的李醫師所談：「藏胞們外表看來好像個個都非常強壯，但經我三天的施診以後，我覺得流行在他們中間的疾病是太多了。」筆者對於這個問題亦甚注意，除將草地間施診時登記的疾病予以統計外，還分別訪問拉卜楞衛生院院長，和參加黑錯大會施診的李醫師，從他們那裏也搜集了些統計材料，並和他們談論關於這些疾病的來源。茲分錄於下。

一、疾病統計

該區之中，到處都有病人，但是缺乏醫生和藥品。筆者等每到一個部落，即告訴「郭哇」，通知其人民，若有病人可來醫病，於是就有許多病人絡繹不絕的來了。病重不能行動的，有派人來將醫生接去治病的，也有在我們趕路時中途攔去的。其中有好些病人需要長時期的醫治方能痊愈，但筆者等爲時間所限，不能一一爲他們拖延日期。至今回想起來，猶覺這些人太可憐了。在這三月中，每個部落都遇到許多病人，計共診治了病人三百六十九名。茲將其疾病科別列表如下。

表十四 各部落施診病人科別分類表

科別	內科	眼科	外科	皮膚科	喉鼻耳科	數人總
初診	15	花柳				
復診	52					
總	37	眼				
初診	85	科	外			
復診	44	科				
總	6	皮膚				
初診	61					
復診	369					
總						

據同年的劉醫師談，內科雖佔第一位，但內科中包括疾類甚多，其中以腸胃病最多，

風濕骨膜炎次之，故若以內科分類而開，則各病的數目就都不及花柳病多了，所以花柳病實佔第一位。

在拉卜楞時，筆者雖與衛生院吳院長談論藏民的疾病情形。其時，該院祇有八個月的歷史，其成立之日期為二十九雙日節。成立以後，每日來院的病人絡繹不絕，擁擠異常。筆者當時請他將施診病人的科別統計起來，因此得到下面這個統計表，是從二十九年十月十日起至三十年六月十日止八個月內所有施診病人科別的統計。

表十五 拉卜楞衛生院施診科別統計表

科別	病	內科	兒科	花柳科	外科	眼耳鼻喉	皮膚	牙科	婦科	產科	總數
人初	疾	人初	人初	人初	人初	人初	人初	人初	人初	人初	人初
備註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有。腰，病內一天腿次最腸人花痛爲多胃		1013	381								
●梅兒許具多小症先		063	302								
位實佔第一此病科	者中患兒病科	加中上	0.02	243							
			724	219							
多科以其眼中		572	15								
		621	138								
		122	59								
		12	17								
		16	2								
○二五回九人一九，民九中五三漢二八藏七人民八，民		5205	1576								

民國三十年六月，甘肅第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召開全國第一次藏民行政會議，當時並有甘肅省府派醫生李容任施診三日，遠近病人來者達二百餘人。李醫生曾把這兩百餘病人的科別列成一統計表，錄之如下：

表十六 黑錯施診病人科別統計表

率分百	數人	病名
27.95	57	花柳
9.61	40	腸胃
9.86	20	眼疾
5.35	11	腰痠
5.3	11	傷寒
5.39	11	濕管
8.43	7	管腫
8.43	6	頭癱
2.95	4	炎腔
1.96	4	口炎
1.96	4	中性潰瘍
.98	2	下瘍
.8	2	疾瘍
.49	1	瘧疾
.49	1	盲瘡
.49	1	瘤瘡
.49	1	淚腺炎
.49	1	下耳核
.49	1	結膜炎
5.88	12	膀胱
100.00	204人	其他
		總計

從上面三個表中分析起來，該區裏最普遍的疾病是花柳病，治花柳病者以六·六或九·四之針藥最為有效，故藏民對於打針比吃藥更為相信。有的人簡直以為任何疾病祇要打針，就可藥到病除了。筆者等在草地施醫之時，有許多不需要打針的病人也都請求要打針，真是有趣。

其次是腸胃病，第三是眼疾；第四是風濕腰腿酸痛病。其餘都不是該區中特別普遍的疾病了。在這裏不多見的疾病，據吳院長說是急性流行病，如霍亂，腥紅熱，白喉等病，主要原因是該處氣候寒冷，病菌不易繁殖。精神病也是極少見的，推想起來，以為這是宗教信仰的好處，蓋患精神病者往往是因受了極大的打擊或是苦痛，藏民則宗教信心非常虔篤，他們遇到人生中一切的缺陷和煩惱都可以宗教來擺脫他們精神上的痛苦。

二、疾病的來源

花柳病，腸胃病，眼疾，和風濕痛是該區中西大普遍的疾病，已如上述。關於這四種疾病的來源和防止方法，筆者曾分別與吳院長，李醫師，和劉醫師談論過，茲將所分析的結果述之如下：

(一) 花柳病的來源，很簡單是由於性的放任。要防此病的傳播，即要糾正他們未婚男女對於性的放任的社會風氣，這是非一朝一夕可轉移的事。但是這種疾病的傳播，不單使他們增加肉體上的痛苦，而且影響他們民族興衰的前途，以及人口的遞減，和後代的健康。

(二) 腸胃病為何如此普遍？據李醫師的解釋是這樣，藏民們每日飲食所不能或缺的酥油，製法不佳，頗不潔淨，裏面往往雜了許多羊牛毛，而這種牛毛黏性很大，吃了進去，不易排洩出來，就沈澱在胃腸裏面，久而久之，愈積愈多，遂至影響到整個的消化系統。還有飲

食不調勻也是致腸胃病的一個原因，一般游牧部落裏都無肉市，故藏民不吃肉則已，若要吃必自己宰一頭牛或羊吃個飽，這是很不合衛生的。同時他們還缺乏菜蔬和水菓，以助消化。

(三)目疾的來源有二：一是藏民騎馬馳奔的機會極多，雙目常受風塵灰沙的侵襲，容易致成目疾。二是因為他們的土竈都砌在帳房的中間，每次飲飯煮茶，總是煙霧滿屋，如此一日數次，焉得不損壞眼睛。

(四)風濕病和腰腿酸痛也是一種普遍的疾病。這也有兩個原因：一因他們沒有桌椅床具，都是席地而坐，席地而臥。有時地上鋪幾塊羊毛毡坐着，睡時也沒有被褥，就把自己身穿的大羊皮襖脫下，放在地下，半墊半蓋的躺着，就一覺睡到天明。行旅時候，常乾脆露宿在野外草地上。這種情形，不免使霜露侵入皮骨，寒濕重了，日久便成風濕之症。還有一個原因是藏民大多不穿褲子，所以患腰腿痛的人非常之多，故他們的服裝也有改良之必要。

此外，關於藏民的習慣方面也有應加改良的必要，這些雖然不是直接致病之由，但是間接亦影響到健康的。這就是藏民應當注意清潔與衛生。

最堪注意的是他們幾乎從不洗澡，洗臉洗手也不過偶然的事，他們的手臂、頸、背、腿、腳，所有部份都是積起一層黑污，猶如塗上了一層黑漆。

他們穿的羊皮衣服，也從不洗臉，羊向內，皮板向外，少數富人，裏面穿一件襯衣，羊皮襖上也縫上綢緞衣面。但無論如何，他們都不知道保持清潔，手上沾了油和骯髒都抹在狗

前衣上，輕易也不更換衣服，所以不但髒，裏面還不知藏着多少蚤子呢。

他們的頭髮總是污亂得很的，尤其女子，把頭髮編成七八十根小辮子，拆梳麻煩，須兩三個月重梳一次，所以常常能看見他們在互梳頭髮的。

他們的銅鑄碗蓋，倒時常保持光潔的，但並不是用清水洗的，而是用晒乾的牛糞先將污跡擦去，再用乾布或其身上的腰帶抹淨。當我們往訪藏民家庭時，常常遺忘攜帶自己的碗蓋（按他們的習俗，出門時各自隨身都攜帶碗蓋的），所以他們就取碗蓋來如法擦淨，冲上滾茶牛奶以享，飲時頗覺不慣。

幸而在此地高天寒的地方，微生物不易繁殖，否則在此不注意清潔的情形之下，疾病更將漫延無忌了。在拉卜楞時，我們曾討論為何送到內地求學的學生頗多病死他鄉的，有人說，水土不服果然是一個原因，但最大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尚清潔，以致身體裏面潛伏了不少細菌，在家鄉時，因氣候經常寒冷，細菌不易發生極大作用，一旦離開本土，遇到氣候熱的時候，潛伏在身體裏面的微生物就起了作用，於是百病俱發，身體就抵抗不住了。如此解釋，倒是有道理。

還有一個隨地大小便的習慣是應當改去的，他們因為所穿的衣服，下擺很寬長，裏面不穿褲子，故祇要在帳房之外，任何地方，蹲下身子，就可隨便撒尿，無論男女，均不避人。拉卜楞的居民是由游牧生活進為定居生活的，故有許多習慣方面還不脫游牧生活方式，他們的房

子裏面是沒有廁所的，人人都要跑出自己的門口方能小便，大便需要走到野外田間方可。所以街頭巷口，到處都是尿臭熏人。甚至在最神聖的經堂前的廣場上，也一處留着僧人的尿跡，這也是應當改去的習慣。

三、增進藏民衛生情形的設施

身體健康乃是人生的最大幸福，該區病既然衆多，人民又缺乏衛生常識，則在該區廣設衛生機構，選派大批能夠吃苦耐勞的醫生護士攜帶藥品前去解除他們病人的痛苦，並且做他們的衛生指導，乃是急不待緩之事，但是游牧區裏的人民是時常遷移的，而一個設備較為齊全的衛生機構則必定要有一個固定的地址的，所以我們必定要想出一個兩全的辦法。筆者以為如此：在該區每一個城市或宗教集中地須設立一個規模較大設備較全的醫院，其範圍須不單應接門診病人，還要能出診，並能於醫院內設有病房。醫院的工作至少須具下列數項：（一）治療：凡求醫之病人均須予以悉心醫治；較嚴重之病人應住院居住。（二）訓練醫學人才：招收藏生，就地訓練看護，藥劑師，醫生等之醫學人才。（三）衛生指導：時常訪問藏民家庭，指導他們清潔的注意，和疾病的預防方法，尤其是花柳病防止的方法，需要廣事宣傳。（四）組織巡迴醫療隊：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而是補救游牧區裏不能設立醫院的一個辦法，每個醫院須經常輪流抽出一個醫生和兩三個護士組織巡迴醫療隊，負責各該地區附近幾個部落的衛生事

宜，一方面作藏民的衛生指導，一方面醫治病人的，遇有嚴重的疾病或需動手術的病人時，則指導他們送往醫院。但對於這些願吃苦耐勞的醫藥人才，也須要如上章中所說教員一樣，必須給與他們種種優待的報酬與保障，並且在服務滿兩年或三年以後調回內地工作。這樣，藏民的衛生情形不難逐漸改善了。

第九章 宗教信仰

初民社會裏的人民，思想簡單，知識淺薄，一切自然現象的變化如日月星辰，山水風雲的變幻，對於他們卻成了謎，因為他們不會用科學的方法來解釋。各種自然現象既然是動的，會變化的，就以為它們必定和「人」一樣也有靈性，有知覺，但是這種靈性，知覺是肉眼所看不見，覺不到的，不能和人類直接接觸或談話的。同時以為它們既有靈性，必能辨別善惡，所以不能去觸怒它們，觸怒了它們必定會降禍於我，如尊敬崇拜它們，就會賜福於我，漸漸的對這些自然現象由敬而生懼，遂奉之為「神」。於是山有山神，水有水神，「神」的意義在他們的心中就成為主宰自然現象時常變動的「靈性」，並且還能主宰人的禍福，所以在初民社會裏是崇拜多神而不是一神的。這種崇拜也就是宗教的起源。人民既已具備了敬「神」的心理，假使有人提倡一種宗教或是由於外界的傳入一種宗教把他們所敬的「神」偶像化，具體化起來，遂非常容易使他們接受而信仰了。因為各種宗教，無論多神或一神都是指導人們如何去崇拜「神」，如何博得「神」的喜悅而使他降福於人類。藏地鄰近印度，所以受到佛教的影響極大。佛教發源於印度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佛教是多神教的一種，藏民社會是一個初民社會，所以從印度傳入以後，就被廣大的接納了。現在盛行於西藏本地及該區的喇嘛教就是發源於印度釋迦牟尼所

創的佛教。

喇嘛教在藏區裏應響之大和人民信仰之深實非他種宗教所可替代了。民國以後，青海全省都在回教徒勢力範圍之下，民國十七年馬仲英之部隊曾侵入拉卜楞焚毀寺院之一部，均未能稍減他們對喇嘛教之信心，反足以增加他們對於異教之憎恨。基督教在該區亦已下了十多年的苦工，但收効極微，本章將喇嘛教在該區頑固的情形分段敘述，可知其對於藏民影響之深遠於如何程度。

一、喇嘛教的來源

喇嘛教即佛教，西藏人稱和尚為喇嘛，是無上的意思，故即稱為喇嘛教。關於喇嘛教傳入藏區之經過，可摘錄一段史載作為參考：「佛教輸入西藏，約在周赧王之初年，時中印度有烏遮雅納汗者，釋迦族也，為鄰國敗，東走雷山雅爾贊塘，號雅爾隆氏，始建佛寺於卡伊蘭山麓，是為佛教入西藏之始。傳至特勒德蘇隆^{（即葉宗卉贊）}，遣其臣吐密徹夢喇等十六人至印度，學梵文及佛典。歸國後，師梵文字義，製造藏文，翻譯百拜懺悔經三寶雲經，以為治國之助，贊初娶巴布勒國玉女為室，又尚文成公主，二妃均崇信佛教，各齋來佛像經卷，於是贊被感化，廣建寺院，大興佛法。至持蘇隆贊，嗣為藏王，迎娶唐肅宗女金城公主，延中印度堪布博迪薩都等共譯經典，助揚佛化。是時藏地雪雹為患，殘害生靈，復虔誠命使至北印度禮請蓮華

生上師入藏後，開闢密宗，除災利衆，是爲西藏紅教創立之始。蓮華上師入藏後，歷演奇蹟，萬衆驚服，於是藏人及舊教徒，咸洗心歸誠，仰爲救主。自是西藏佛教之基於以大定。其後雖經朗格達磨藏王之摧毀佛法，未能少阻藏人之精進。又後數百年，八思巴者出，禮其伯父薩斯伽陀三千言，七歲能演其法，論辯縱橫，靈通三藏，國人以爲聖。年十五馳謁元世祖，大蒙優禮，封之爲大寶法王，加帝師徽號，頒給印信白塔，令領康藏地方。紅教既普及藏地，旁流各方，龍蛇混淆，教徒遂雜，降及後世，一般徒衆，違著提心本真理，背蓮華生上師誠，於是而有黃教宗喀巴大師之改革焉。」

宗喀巴於一三五七年降生於青海，時爲元亡前十餘年。明初時，在青海塔爾寺整理教制，以黃冠爲別，一切僧侶，一律不如紅教之可以娶妻，達賴及班禪都是皈依而且受宗喀巴的衣鉢的信徒。所以黃教成立了正統，而康青川北一帶，亦早已寺院林立，佛法宏播。拉卜楞一帶，本來亦屬青海，民國十五年才劃入甘肅省境，故該地藏民亦早已深信喇嘛教，惟其建寺宏法則在清康熙四十八年黃河南親王將拉卜楞附近甘家藏人赴西藏學佛的嘉木樣活佛一世，迎請回拉以後。旋經五世嘉木樣活佛之經營，拉卜楞寺已躍爲西北六大黃教中心地之一，並取得西藏以外一切黃教寺院的領導地位，而其所屬一百零八寺也都分別在該區各部洛建成。這就是甘青川康四省邊境游牧藏區裏傳佈之喇嘛教的淵源與經過。

二、拉卜楞大寺概況

中國黃教共有六大名寺，前藏拉薩，三千大寺居其首，後藏札什倫布寺居第四，青海塔爾寺居第六。按黃教的創始者宗喀巴生於塔爾寺，故以宗教歷史地位論，塔爾寺當在拉卜楞之上，但就喇嘛人數之多，寺院規模之大，以及戒律之嚴明，和講經之認真而論，拉卜楞寺在塔爾寺之上，所以拉卜楞為西藏以外最大的黃教寺院，號稱有喇嘛三千人。^四

拉卜楞大寺的所在地，不但是其所屬各地宗教中心，抑且為政治與教育中心。關於寺院之教育已在教育章中述過不贅。

拉卜楞大寺是其所屬各地的統治總機構。拉寺的最高統治者是嘉木樣大活佛，其下最大僧官稱為「襄佐」，當今之「大襄佐」為嘉木樣活佛之兄黃正本，一切大事悉由襄佐總管，小事則由「襄佐」所派之總務稱為「熱爾哇」主持。拉卜楞大寺附近有十三個農耕定居藏民的村莊，各莊的頭目都由「熱爾哇」派定的，這些頭目的名稱為「甘恩木」或「操米」，頭目再派小頭目「朵至伯」，專司早晨喊佈命令的職務。各村各家對寺院之經常服役，都由各小頭目分派指揮，寺院臨時需要差役時，則由「熱爾哇」通知各村頭目臨時派遣。民間有何爭訟也都訴到寺院，雙方的勝負賞罰都由寺院決定。當今之拉卜楞並設有保安司令部，名義上是直隸甘肅省政府的，保安司令一職是由嘉木樣佛之長兄黃正清充任，拉卜楞一切之對外事宜均由黃正清主

持，民事訴訟事之一部份也由司令部處理。對於所屬游牧區裏各部落的統治情形，詳見前面政治情形章中，不再贅述。

拉卜楞大寺建築的規模非常宏大。連綿長約三里，闊約二里，大小經堂無數，都是歷輩嘉木樣活佛所建。寺院都用紅磚砌成，外部的式樣如富麗堂皇的大洋樓，內部則與內地各地寺院大同小異。此外還有僧人宿舍，白塔，及環繞寺院的數百個摩尼輪，也都是歷輩活佛所建。白塔和摩尼經輪都是藏民替代唸經的工具。白塔的建築式樣是方基圓頂，係磚砌成，四週各約十步寬，其中埋藏經書，藏民大多不識文字，他們繞着白塔順時鐘方向走一圈即算唸了一遍白塔中所藏的經了。摩尼經輪形如捲筒，高約三尺，直徑約一尺，筒內亦都儲滿經片，筒外用光羊皮開包，皮面上四週漆得鮮明奪目，上面是橫書的數行藏經，有一木軸穿過摩尼經輪的上下端，數百個如此的經輪排列在寺院外圍所建的走廊裏，善男信女都順着時鐘方向把每個經輪逐一推動，也算是唸了裏面的經了。有的更繞着白塔或寺院叩長頭，又名等身頭，是全身撲於地下朝拜，兩手伸直在地面上劃一弧，然後立起向前走至弧處再全身叩下，如此不斷的叩着，真是虔誠之至。寺院的外圍廣場上還豎立若干旗杆，上懸寫滿了藏經的經旗，旗幟隨風飄動，他們以為是等於僧人在唸這些經一樣的作用。這種經旗在人民家中也有懸掛的。他們不但利用人力風力來代替唸經，還利用水力蒸氣力來替代唸經，如在大夏河上架有一個很大的摩尼經輪，下端的軸上，裝有木製的扇葉數片，垂於水中，利用水力推動扇葉，經輪也遂藉着水力終年不息的

旋轉着。利用蒸氣力來代替唸經的工具更是有趣，在人家帳房裏，常看見在鍋竈之上，帳房頂上，下垂一木製的小風車，其葉上也寫滿了些藏經，每當煮茶時，鍋中蒸氣上騰，小風車遂亦轉動了。還有，在各寺院及住宅的門首上面，往往貼有一張紙條，上寫有藏經，並附註一行漢字謂：「凡在此符下經過一次者，得消除千百世的罪孽。」

上面所述是拉卜楞大寺的概況，至於其所屬各地的小寺院，不過是規模小些，喇嘛少些，學制亦無比繁複，此外如建築式樣及內部佈置方面，均與拉卜楞大寺相仿。

三、拉卜楞寺中的大會

拉卜楞寺一年開七次大會，其此寺院開放，任憑民衆參拜，並由喇嘛表演「跳神」，演關於宗教的戲劇，使民衆易於明瞭教義。更大規模誦經講經，宣揚佛法。所以每當大會時節，游牧區域裏的藏民也不遠千里前來參加，他們一則來參拜寺院，再則來交易貨物，漢回商人亦於此時紛紛會集，抓住此與藏民經濟交易的機會。尤以正月與七月兩次大會最為盛大。茲將正月大會之盛況述之於下，其他各會可見一般：

正月祈福大會：藏名譯音「莫朗姆」，自舊歷正月初三起至十七日止。寺內喇嘛每日與平時一樣誦經數次，惟此時可得佈施，每僧於十五日之間總計可得硬幣約十元。再七月大會時每僧亦可得十元左右，此兩項所得為一般普通的喇嘛一年的主要收入，清苦修士的生活費用大多仰

仗於此。每日下午五時左右有一次祈禱會，祈禱佛法普揚，永存世間，安樂寧靜，天下太平等事。正月大會中還有四項特別節目：一是正月十三日的「亮佛」會，該日將釋迦·阿彌陀·宗喀巴等的繡製佛像都抬出寺院，展列於大夏河對岸的山坡上，各經堂_{各派}代表一人在大法台唸經跳舞，善男信女爭相以額觸佛像的邊緣，維持秩序的喇嘛執鞭揮打。二是十四日的「大跳」，由喇嘛扮飾跳神表演，在寺院內廣場上舉行。三為十五日晚的鮮油花供，花供是由酥油和糌粑捏製而成的各種人物，表現釋迦、文殊、普賢、慈氏（未來佛）、長壽佛等佛的歷史故事的片斷，每個片斷景物織以花樹饋在木架上，繞大經堂的四週，懸掛三十餘件，同時燃起酥油燈及火把，光燦鮮麗，如同白晝。四是十六日的未來佛轉古拉（即旋轉圍繞寺院四週的摩民經輪），該日未來佛被抬着由經堂出來，順時鐘的方向繞寺一匝，民衆亦跟着觀光，至為熱鬧。總計正月大會寺院所費數目至大，包括三千喇嘛十五日的齋飯和每人約硬幣十元的佈施，以及所耗酥油糌粑等等。（筆者註：這一筆大開支是由其所屬各部落輪流負擔的。三十年九月筆者行經轄麥，據轄麥頭人稱，該年拉卜楞寺正月大會的開支將輪到該部落擔負，大會的開支每日約計銀一千五百兩，十五日即須二萬二千五百兩，但他們不能湊出這許多銀子，所以將折合成酥油六萬斤獻去，其時正任按照各家貧富攤派徵集酥油，準備送去。）據說徵集時並不困難，因藏民對於寺院的奉獻非但毫無怨言，並且是情願願不落後的，而徵集的人也決不會從中取利，惟恐觸犯神怒的。

此外如二月初八日的「亮寶」會，數百衣履鮮明的僧衆各持幢幡寶蓋並寺內的珍奇，由經堂出發，繞寺一週，任人民參觀。如二月廿五日宗喀巴逝世紀念日，寺院由廿五至廿七日開放三天，民衆得到寺院內佛殿上「煨穎」（即焚香的意思）外，並在二十五日晚寺內寺外屋頂一排排的燈燃起，俗家亦都點燃一盞盞的酥油燈置於屋頂，萬家燈火，照耀如同白晝。

拉卜楞寺一年中的七次公開大會，每年各大會的跳神節目都是一樣，但人民熱烈參加的情緒並不一年稍減一年，也都是一樣的熱鬧。青年男女更於此時盛裝麗服出入於會場中間，談談笑笑，極為快樂。

四、漢藏僧人的異點

藏族僧人稱為喇嘛，漢族稱為和尚，其名稱雖殊，其意義則同。喇嘛教就是佛教，喇嘛就是和尚，喇嘛與和尚都是出家修行的人，都不能娶妻生子，惟喇嘛教分紅黃兩教，紅教之喇嘛可以娶妻生子，黃教者不可。喇嘛教前已說過，開始盛行的是紅教，以後徒衆漸漸不守清規，不但有娶妻的，甚而有嫖賭吃喝無所不為的不法之徒，乃有宗喀巴起而改革，創立黃教，嚴格教規，勢力漸擴；現在，黃教勢力已駕乎紅教之上了。故黃教之喇嘛禁止娶妻，而宗教則仍可娶妻。此外，黃教之喇嘛與內地之一般僧人尚有許多不同之點，茲分述如下：

(一) 社會地位不同：內地的和尚被視為出家人，應當住在深山窮谷的廟宇中，最好與凡

俗隔離，靜心修養，唸經學佛，不問世事，方為高僧，雖有許多藉以為生的和尚，常與善男信女各家來往，並為人民誦經設齋，但他們對於社會上的一切事情，因為是「世外之人」，是無權參與的，故和尚在社會上是沒有地位權力的。藏族社會裏的喇嘛則不同，在其政教不分的情形之下，寺院可以統治其領土以內之百姓，所以要握到政權，必先握到教權，換句話說就是要當了喇嘛才有做官的希望。喇嘛既有了統治之權，其社會地位之高，遂與內地和尚比起來有天壤之別了。

(一) 出家後與原來家庭之關係不同：內地一般出家以後的和尚，大多與自己的家庭親屬完全斷絕關係，方能擺脫塵慾，解除煩惱；否則就不易超脫世俗，進入佛界。藏族的喇嘛，與家庭並不脫離關係，父母把其子弟送入寺院裏當喇嘛，與內地的父母把子弟送到學校中去寄宿一樣，每逢假期可以回家，家人在規定時間內亦可進其宿舍內探視。喇嘛唸經所得收入，還可貼補家用。喇嘛若是被派為「郭哇」或「熱爾哇」等之職，或是活佛，則收入更豐，筆者曾見到幾個活佛的老家，都較一般平民富有。喇嘛於成年以後還俗的也不少，還俗時須受體罰或獻寺院若干財物贖罪。在歐拉曾見到一個還俗的喇嘛，有一老妻，並生有一女，已招婿同住。此人雖已還俗，仍穿喇嘛服裝，可見藏族社會對於喇嘛之重視，同時亦可知藏族社會對於還俗的喇嘛亦並不輕視的。

(三) 飲食情形不同：內地和尚最忌殺生食肉，和尚一律都素食，「吃肉和尚」是要被人

恥笑的。藏族的喇嘛則可以食肉，凡他們俗人可吃的東西他們也都可以吃。喇嘛們沒有素食觀念大概是與其地理的情形很有關係，蓋藏區地勢高寒，農作物不易生長，故菜蔬非常缺乏，即其最主要的糧食糌粑亦大多仰給外來，故藏民的兩二主要食品就是牛羊肉了。至於鷄鴨魚蝦之類，不但喇嘛們不吃，即俗人也不吃的，因為他們沒有吃慣這些東西。筆者等經過黃河時，曾釣得大魚十餘尾，烹而食之，旁觀藏民，驚奇咋舌。

五、人民信仰情形

藏族社會裏的人民，對於喇嘛教信仰程度之虔誠，已成為普遍的現象。整個社會裏的人民，都被籠罩在濃厚的宗教空氣之中。一個人降生以後的第三日就由父母抱到佛爺前請佛爺取名，所以應該在無知無識中就與宗教開始接觸了。此後如當喇嘛，則終身與宗教結了不解之緣。喇嘛在藏族中佔其全人口數中十分之一（詳見人口問題中之統計數），他們是把終身的光陰完全貢獻給宗教的。在他們的社會裏，沒有一個俗人可與宗教環境完全脫離關係；因為他們都是善男信女，他們消耗在宗教上的光陰亦是不少。關於他們各家的宗教工作，亦會加以調查，大致是如此：每日晨起，在飲食前，每人須唸數百遍「唵嘛呢叭咪吽」的六字真言。每家須派男子代表一人每日至佛爺的住所前「餽桑」（即燒香的意思）一次，並須每逢朔望，趕至附近的寺院朝拜。每月須經常延請喇嘛數人來家唸經兩次，每次約兩三天，以酥油或銀錢給唸

經的喇嘛作爲酬報。每晚須在家中的佛座上燃點酥油燈數盞。家中逢有婚喪喜慶，亦無不需要延請喇嘛來唸經。一個部落遇到任何團體歡樂之事，如捉到了盜賊，或與別部落戰鬥勝利等事，又須聚集各家男子代表唸經，「餓額」並上山插箭以謝神。距離寺院較近的居民，每日還須抽空前去轉「古拉」（即轉經輪），繞白塔，或面向寺院叩頭，或繞着寺院叩長頭。拉卜楞寺院有一個佛殿，佛座前的地板上深深的刻下一個人的模印，因爲無論何人來朝拜之時，都站在同一地點，用同一方法，全身叩在地下，兩手伸直，所以地板上遂刻成這樣光光滑滑手脚都很清楚的一個印子了。年邁力衰之人終日無所事事，唯有吶吶唸經，以其暮年寄託於宗教信仰之上，庶幾在這毫無算老觀念的游牧社會中減少無限痛苦。在桑科部落中，筆者曾遇見一對老年夫婦，特地由遠處遷來，他們說因爲桑科是距拉卜楞大寺最近的一個游牧部落，他們可以時常參拜寺院。

在各家庭的設備之中，因貧富差異，故繁簡不同，惟宗教上的設備，則沒有一家不備的。在每個帳房的左首，朝外都懸掛一小幅佛畫，前面擺有一隻供神的矮几，几上供有銅佛像，佛像的照相，和許多圓的小銅酥油燈。此種酥油燈每晚須燃點數盞供於几上。燈中裝滿凍凝的酥油，中間以一根羊毛線爲燈心，其作用與蠟燭相同。帳房裏外並有各種代替唸經的工具。人們身上則佩有護身神器，如胸前懸掛的小銀匣，匣內往往裝的是活佛的頭髮、相片、或活佛所賜的小紅綠綢布條等物。唸佛珠印手搖摩尼輪，也是多數人備有之物，此外，藏胞對於寺院，對

於活佛的供奉，無論人力，財力都是甘心情願，爭先恐後的貢獻出來的。佛爺經過之時，爭與跪拜。嘉樣活佛由西藏學佛歸來時，人民甚至有舉家赴數十百里外迎接者，並爭相以額角叩於嘉佛之軒輿，雖遭嘉樣佛護衛喇嘛之鞭撻，亦所甘願。甚至對於活佛之排洩物亦願嘗之以為可以增福。藏胞對於喇嘛教信仰之深，可見一般。

我們不能否認，宗教對於人類是有優處的，他能解除人類精神上的痛苦，給予人類心靈上的安慰，並能促使人類間和平相處。但是，如藏族同胞之趨於盲目的迷信，那就害多利少了。

第十章 生活習俗

藏民的生活習俗，有許多地方和我們不同的，茲分述於后：

一、衣

該區地勢高寒，終年見雪，四季都用得着老羊皮襖，所以一個人祇要有了一件老羊皮襖，其「衣」的問題可說是解決了大部份了。故無論男女老幼，身上都是一件老羊皮襖。男女服裝式樣差不多，女衣長齊腳背，男的祇過膝蓋；和尚式的衣領，袖口和腰身均甚闊大，不用鉢扣，祇有一條長而寬的紡綢長帶繫於腰間。富家之人都以綢緞或布縫爲衣面，並以貴重的水獺皮襯衣領與衣邊，其次的在白皮板上裝一個豹皮衣領，或在衣邊四週繕上些紅藍色的布條，窮苦之人則光是一個皮統子，上面什麼裝飾都沒有。他們不常洗手，工餘飯後，常把手上的骯髒油膩擦於胸前皮衣上，故他們的衣服不但污穢，還發黑光。他們不常換衣服，如此簡單的情形，一輩子穿不了十件衣服。

按照藏族習慣，都不穿下衣，近來與漢人過往較多，已有少數人穿着了。

穿藏服的習慣，左臂往往不伸入袖子中而裸於外的。當天氣暖熱之時，雙袖完全到對襟

下，上半身全部赤露，女子在勞動時亦常如此，並不以雙乳外露為羞。在天氣極其寒冷之時，方將全身裹在皮衣裏面。

普通一般人都祇穿一件老羊皮襖，並無任何襯衣。較富的人，常穿一件綢襯衫，以白色者最多，紅綠色的也有，衣領大多是織錦的，右臂之長大的白袖露於皮衣之外，行路時飄飄盪盪，很是瀟洒，但也不常洗滌，穿污的都失去美觀了。

行旅草地之間，必備有毡衣毡帽。草地裏的居民，也都各有一套的。毡衣毡帽可以防雨，避雪，又可以禦寒。草地之中，無論冬夏，一遇雨雪，氣候驟冷，一件大皮襖有時還不夠保暖，平常的雨衣不適用；尤其騎馬，非有此種又長又大的毡衣毡帽不可。袖口長過手指兩三寸，馬糧繩可拉到袖子裏面，雙手不致凍僵。

他們有靴無襪，任何人都不穿襪子。富者均穿黑色的或紅綠色鑲製的長統皮靴，一般平民經常赤足，隆冬時以羊皮或毡縫成靴形套於腳上，藉以禦寒。

喇嘛的服裝與常人不同，是由寺院規定的。一律是棗紅色，上半身是沒有衣袖的背心，下半身是齊腳背的大圍裙，禁服下衣和有袖子的衣服，寒冷時裏面可加服毛背心和毡圍裙，極冷時亦不得穿有衣袖之服，祇能以袈裟纏臂上，袈裟很長，並可以一部份包在頭上，代替帽子。活佛有時可穿黃緞子的馬褂。

冷天時他們亦戴帽子，富人戴狐皮帽，普通是羊皮帽，窮的戴毡帽。胸前大都備一小銀

盒，懸於頸上，作爲護身壓邪之寶。

男女的頭飾異殊，男的很簡單，大多都已剃去頭髮，祇有少數人往頭頂中間尚留有一圈辮成小辮拖於背後。女的則非常繁複，此地一帶婦女的頭飾與西藏本地的略有不同，即在筆者所經過的各部落中，亦有小別。以此地一帶而言，拉卜楞婦女的頭飾最爲繁重，其附近的桑科，科桑等部落亦相仿，但已不及拉地的奢華。愈深入游牧區域，人民生活愈形簡單，頭飾亦愈簡單。拉卜楞的婦女，都把頭頂中間挑出一小圈頭髮向後面梳成一條辮子，其餘四週留下的許多頭髮，辮成無數根的小辮子，每根祇有十數根頭髮，由額中分開，拉向背後，繫於腰間的一塊大軟板上，軟板是大紅色的，由頭頂直拖到腳跟，軟板上都釘滿沈重的飾物，富貴婦女打的是大小數十個黃琥珀和紅珊瑚，其次的釘上四五十塊袁世凱人頭的銀元，再次的釘黃銅片，窮的釘些白洋扣子和貝殼之類不值錢的東西。軟板亦以腰帶和衣繫住，以減輕下垂的重量，否則這些皮衣真可能被拉斷了呢。這種頭梳起來頗費時間，所以她們至少十餘天梳一次，甚或有隔兩三個月後才梳一次的，晚上睡時亦不取去，就擋在頭傍。桑科、科才、乍格尼馬等處與拉卜楞相仿，歐拉、轄麥的婦女胸前除佛盒外還掛有許多銀飾。再深入到裏面部落裏的婦女就都祇梳五六根大辮子了，亦無沈重的軟板拖着，至多在腦後下垂兩條或三條布塊，上面釘一兩排小銅扣子或紅珠子，如康根康薩的婦女大多數都梳根大辮子，什麼飾物都不戴。靠近西康一帶的婦女在頭上的兩面各置一個碗形的銀盤，背後也掛些輕便的飾物。

二、食

該區地勢高寒，缺乏農作物，又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故人民的食糧種類甚少，飲食非常簡單。經常吃的食品除畜產品牛肉、羊肉、牛奶、酥油、酸奶、奶渣等物以外，祇有糌粑、麵、和茶。在宴會時方煮白米饭享客。一般平民甚至調味的油鹽醬醋都沒有的。蔬菜在游牧區裏比我們吃山珍海味還不容易。

各家每日進餐次數並不嚴格規定，在秋冬日短之時一日三餐，春夏日長之時一日四餐或五餐，白日間的幾餐都是吃糌粑或酸奶，糌粑是炒熟後磨細的青稞粉，食時酥油及奶茶相伴做成一個個長圓糰即成，有時還印有奶渣少許，奶渣是牛奶製酥油後剩留下來的渣，經晒乾後形如一個個小白石塊。據醫者云，酥油是牛奶裏的脂肪，奶渣是牛奶裏的蛋白質，都是極富於營養的。此謂糌粑糰母人每餐祇吃一飯碗，夏天常以一杯酸奶代替糌粑，因為酸奶是一種冷食，製法以牛奶奶隔衣蒸開，放在桶裏，四面用皮毡包裹，到第二天打開就成為發了酵的膠質奶凍了，其味甚酸，故我們就稱之為酸奶。筆者等初嘗時均不慣食，以後和糊食之，漸覺可口，與冰淇淋有同樣之趣味。晚上最後一餐，常吃些麵片或是白煮的牛羊肉。他們因為宰羊比宰牛較為簡便，故吃羊肉的時候比牛肉多，但在貧苦之家則須隔多日方能吃一次肉或麵片。

現在定居在拉卜楞的入家和寺院裏的喇嘛也都是於每天的最後一餐才吃肉或做些麵食包子

果腹，白日也都吃些茶和糌粑。這種習慣，推想起來必是由於游牧生活中養成的。蓋游牧人民，逐草而居，時須遷家，即平日各家亦必都有人出外放牧，朝出暮歸，在家中的人亦都忙碌於家庭瑣雜，唯有吃些糌粑最為簡便，到黃昏時分方有閒暇可以做些麵食或肉類吃吃。筆者等在草地中行旅時，為便利起見，亦採此法，早晨起來，煮了茶水，匆匆梳洗畢即吃些糌粑，立刻拔帳起行，行至中午，覓水煮茶，祇須將一個裝鍋匙和稍許糌粑茶葉的口袋取下，即可充飢解渴，繼續前進了，這稱之為「打茶」。到傍晚牛馬都鬆了綁，帳房也搭好以後，才能好好的吃一餐麵食或飯菜。游牧人民成了習慣，所以定居以後仍舊如此。

他們無論貴賤，進食時都是以手為快的，吃肉時用一柄小刀助食。即闊縫的土官之家亦須在餐宴時方用筷匙盆碟。他們各人都自己有一隻飯碗，大多木製的，也有少數人用磁碗或銀鑲碗。按照他們的習慣，各人自己的飯碗於出外時都隨身帶着，並且還都帶一把有鞘的小刀，飯碗藏在胸襟裏，小刀掛在腰帶上，到親友人家吃飯也用自己的飯碗。飯後以舌將碗舔淨，並不洗滌，即又藏入胸襟，刀上有油，就在衣襟上擦淨，復插入刀鞘裏了。

三、住

游牧民族的住處須要隨時遷移，故他們住的房屋不能固定，亦須能隨時遷動才行。因此他們並不以磚土板木來建造房屋，而住在羊毛毡和木片搭成的蒙古包裏，或是牛毛織成的帳房

之中。在蒙古一帶住蒙古包的較為普遍，在該區一帶人民大多住牛毛帳房，用蒙古包的也有，但不多。

各家普通都只搭一個牛毛帳房或一個蒙古包，一家大小都住在裏面，鍋竈箱物亦都放在這獨一的房間中；惟土官則常有一個蒙古包和一兩個牛毛帳房，或單是兩三個牛毛帳房。但如席黑倉，加倉等小部落的「郭哇」都與人民一樣，祇有一個帳房。平民人家因人口衆多亦有在大帳房旁搭一極小的帳房，但其面積只等於一隻床鋪，白天裏面什麼都沒有，晚上常是給一對小夫婦安息的。

各家的佈置，無論是住蒙古包的或是牛毛帳房的，都是相仿的。爐竈都是砌在房中間，從門口起直到裏面用泥土砌成一個長竈，如此把房間分成左右兩面，左首爲上，右首爲下，佛像亦供在左首。一切箱物均擱在圍着帳壁四週擺着的木架上，木架都有兩梯或三梯。左首上房的木架上都放些比較整齊的東西，如木箱，皮袋（一隻皮袋就是一隻全羊的皮），裏面常裝的是酥油，或糌粑，或麵粉，或衣服、鞍子、槍械等物。右首下房則除皮袋等物以外還有鍋子、水桶、水壺、碗盞、石磨等一切雜物，並且在靠內的角落裏還放了一大堆充作燃料的乾牛糞。

在轄麥、唐哥一帶有一種房屋，很是有意思，是用牛糞砌成的，造法很簡單，牆壁屋頂都是由樹枝木片編成的，上面糊滿了泥士和牛糞就成了，沒有窗，也沒有門，只有一個進口。圍着房子有建土牆圍成一個院子的。該部落之人民因大多建有此種固定的屋子，故生活比較安定。

些，他們每年在舊曆的二月以後九月以前都是渡帳房生活，每到八月間，大家搶着割草，堆在各自所建的糞屋外面圍牆裏面的院子裏，到九月初就搬進糞屋居住，一直要到翌年的二月再搬出來，因為草地高寒，冬季較長，舊曆的九月初到翌年的二月都是風雪交作的隆冬天氣。他們因為有了這屋，一年中有半年是可以定居了。

四、娛樂

他們很缺乏正當社交或娛樂集團的組織，也沒有如球、棋、牌、樂器等之遊嬉工具（除極少數到過內地的土官家中略備者些），但他們却也沒有吸鴉片和賭博的不良嗜好。吸旱菸與喝酒則很普遍，男子幾無一不吸的，女子吸者亦不少。他們喝酒時從不與飯菜同時舉行，就光是酒一口口喝下去的。此外他們沒有別的消遣方法了。他們也會唱歌，歌曲大概分兩種，一是在野外青年男女相悅時演唱的情歌，有幾種曲譜，但不多，歌詞是臨時自己編造的，一唱一答，繼續不斷的唱着把雙方的滿腔熱情都在歌曲中表達了出来。還有一種是讚美神佛或恭祝某一人

的祝頌歌，這種歌曲大多在宗教的集會或人家有喜慶時唱的。歌辭有編定的，也有臨時編唱的。至於公衆集會祇有在宗教的節日方有許多人盛裝參加，但也有許多宗教禮節不容女子參加的。

五、禮儀

(一) 詣「卡達」之卡達是藏族社交中不可缺少的媒介。「卡達」形如一條長方的小圍巾，顏色限白、青、藍三種，三種都可使用，據云白色者較其他兩色送人更恭敬些。普通「卡達」的質料如同稀紗，是由生絲蘸粉而織成的，一般酬酢往來或獻給活佛佛像均用此種；還有一種是由綾綢製成的，上織佛像花紋，專於朝覲高級佛爺或高級長官時應用，有時獻給佛像亦用此種。「卡達」以表示虔誠，大佛爺下賜與大小喇嘛時亦用此「卡達」。此種綾綢「卡達」都是青藍色的。拜訪親友，或朝覲佛爺和長官時，首先要遞上「卡達」一條，接受者有時當時即還遞一方。有時於回拜時遞給。遞送方法，上行平行與下行各不同；謁見尊長、士官、佛爺等時，獻者雙手捧上，接受者不一定親手接取，則獻者可置其座前退下，平輩相互遞於手中。尊者犒賞時，由尊者繫於受者之頸裏。餽贈禮物時往往在禮物上掛一塊「卡達」。音訊往來時有時亦繩一塊於信中，致其恭敬之意。深入草地訪見各部落土官時，必須遞送此物。此種「卡達」在拉卜楞、松潘、阿壩等處之各百貨商店均可購到，是漢人所製，並非藏民的土產。

(二) 探訪：探訪的客人，抵帳房門首時須先在門外叫喚，主人即出帳迎接，讓客前行。左首爲上，右首爲下，男客與男主均須進入左首。女客與女主進入右首。進去以後，主人就將毡或羊皮置於地上，大家席地而坐，座位以最裏面朝外爲最高，主人面向客人，下首陪坐。客

人在帳房內坐定後，主婦即忙着烹茶，並將放糌粑與酥油的木盒取出置於客人面前，客人就由胸襟中取出自己的飯碗，取酥油放在碗中，主人將茶沖於碗中，就喝茶解渴，餓時即可取糌粑拌食。

六、藏餐

藏民們平時的膳食，非常簡便，除每晚或隔數晚吃一頓抓羊肉或麵食外，其餘都吃糌粑。至於比較完美的藏餐，在宴客時方有，並且也要土官人家方備得出。普通的游牧藏家不常宴客。宴客時也不過是宰一頭羊，用白水加些鹽煮熟享客。這種餐宴筆者在該區遊歷時曾應數家之堅邀而去參加過，因其量甚豐，並有奶茶，故每次都是果腹而歸。土官人家宴請正式的藏餐亦曾參加過多次，菜餚與次序均大致相同。客人到後，先享以奶茶，主人陪着談天，進餐時，按照藏禮，主人自己不吃的，唯黃正清氏因與漢人來往較殷，知漢人之禮儀，故每次餐宴，他自己總是陪着客人同食的。此外筆者赴康薩，康根及阿壩三大土官之宴，主人自己都不吃的，藏餐的吃法是中西參半的，如每人各用筷一雙是中式，刀一柄是西式。菜餚的煮法如米飯、包子之類都是中式，而吃的時候每道菜都各人一份，則又是西式了。第一道是各人一碟白米飯和人參果（又名長壽果，藏名譯音爲角麻），上面加白糖及酥油少許，拌而食之，味甚可口。若無人參果時，亦可以炒羊肉屑替代拌食，但不加糖與酥油。第二道是薄皮多汁的羊肉小包子，每

人一碟，每碟八九個。第三道是羊肉與肥腸，可用手取食，也是各人一大碟，並各有一小碟的蒜花、醋、和醬油蘸食。末了一道是牛肉湯或羊肉湯，湯內和有洋芋、粉絲、或其他可覓得到的菜蔬。天氣炎熱時最後還加一道酸奶，猶如西餐之最後一道冰淇淋。席終主人即立起送客，客人須立刻告辭，這又是藏族的一種特別規矩。賓主談天是在飯前與席間，飯後客人須立刻告別了，我們赴藏族人家餐宴時，須注意此點，不必以為吃了就走，好意思。

七、嫁娶

藏民的嫁娶情形，可分兩段來說，一是戀愛的經過，二是結婚的儀式：

(一) 戀愛的經過：藏民除上官富戶的子女，須選擇家長所許可的門當戶對的子女作為配偶外，其她大多是自由去婚姻。未婚男女不但可以公開社交，且可隨便與異性發生性的關係，這也是他們選擇配偶的機會；及至達成請役意合，願結終身伴侶時，方正式結爲夫婦。所以男女雙方對婚前之貞操問題是互不計較的，惟結婚以後，若一方琵琶抱，則他方就可起而干涉或提出離婚（詳見家庭組織章中）。關於他們青年男女戀愛的經過，據說是這樣的。當一對青年男女投入青網以後，兩人盟結同心，但先均不商諸家長，而到親戚人家去同居數日，然後男的先回到自己家中，稟告家長，家長同意，遂備「卡達」，茶葉，酒等物赴女家求婚，女家應允，兩家商酌，擇期完婚，女者亦由親戚處回家。雙方家長皆有一家不允，則男或住贅於女家，女

或私奔至男家，雙方家長都反對時，而兩小之意志堅決，則亦可兩人都脫離原屬家庭而自己另外組織小家庭。再游牧人家，每家住一個帳房，不宜於大家庭之組織，故通常為父母者祇留其子女中之一對夫婦在家同帳居住；其餘子女，一經完婚，即住對方家中，或另組小家庭立帳在女家或男家帳房之旁。

(二) 結婚的儀式：原始的社會，對於男女的離合並不重視，故結婚常沒有儀式的，藏族游牧社會裏一般平民的結婚，也仍有許多不舉行儀式的。惟他們上官或富家男女結婚時，大多都舉行儀式了。結婚舉行儀式的最大目的是表示婚姻的隆重，宣佈給親友知道，輕易不得離異的意思。他們的儀式，大致如此：兩家有了成議，卜之於喇嘛，喇嘛認為可以，男家給女家聘禮，女家準備妝盒。結婚之期，兩家各請喇嘛在家誦經，男家召親友赴女家迎新，女家裝束新娘，新娘並無特殊裝束，惟身穿其最一麗的裝服，頭戴其最講究之飾物而已。裝束完畢，隨迎親者騎馬同去，女家送親之人中途返回。新娘到男家後祇進入帳房的下首休憩，親友遂飲酒歌舞，連日歡娛。三朝後新夫婦回門，女家始亦召親友飲酒歌舞數日。贊婚儀式與此相同，惟新婿被迎至女家時，至帳房上首休憩。筆者在拉卜楞時，曾參加黃正清氏嫁女喜事，亦是至女兒回門時方設宴慶祝數日，每晚新娘亦參加各女親友一同歌舞，極為熱鬧。

天葬是游牧藏區男人死後最普通的一種葬法，也是適合其環境的最簡單的葬法。這種葬法是於人死後將屍體抬到曠野，讓一種鶲類之鳥吃光，其意義是死者之靈殼可假鳥腹一同升上天空。

藏族家庭中，有人患病，即延請喇嘛誦經，驅除病魔，若病人病重，知其不可復生時，即請喇嘛誦經，助其往生淨土之經；未及病人氣絕，就將其身體摶成一團，既死之後，置屍體於帳房角裏。筆者在康薩時，訪憇一個喪家，進帳房後，但見有喇嘛在誦經，却不知屍體在何處，返身四顧，方見在靠門的一個角裏懸有二尺餘高之牛毛布簾，屍體已被摶成一團置於簾內的地上了，其頭前燃有一盞酥油燈。定居部落的藏民也是將屍體置於房屋內之角裏的，他們仍是沿用其游牧生活中之習慣。

葬儀都在人民死後的第三日舉行，筆者也曾得到一次參觀的機會。這種機會，即久居拉卜楞之漢人亦不易多得。且按諸藏俗，婦女是禁止送葬的。死者是一個老婦人，是一個常至筆者寓所閒玩的藏婦的母親。藏婦自己是不能前去參加葬儀的。筆者即問明了舉行葬儀的地點與時日。屆時，偕二三友人逕自前去了。葬儀都在天明以前舉行的。是晚，未敢熟睡，約在半夜三點左右，遠聞尖銳之叫聲，即披衣而起，蓋據云屍體一經抬出喪家，送葬者一路高吹口哨，使空中鵬鳥聞聲而來。送葬人數甚多，都是親友鄰里家的男子。筆者等聞哨以後，不敢稍待，一行五人，即急忙出發，向拉卜楞天葬場的一個山溝裏走去。其時雖已屆春暮，但拉地寒冷時期較長，故仍然冰雪連天。出了大門，將老羊皮襖緊緊裹住，猶覺寒風刺骨。至則已有四十餘隻鴟

鳥集中屍體圍食。天葬場就是一個小小山坡，並無任何一切佈置或設備。該日除老婦人之屍體以外，尚有童屍一具。屍體的頭顱用腰帶套住，有數人將腰帶之另一端緊緊拉住，因羣鵰爭搶，若不將頭體拉住，必被拖去。屍體原先被掘成一團，及抬到天葬場時，即行解開，衣履剝盡，頭顱用死者之腰帶套住，即有人將隨身所佩的小刀沿屍體胸腹，縱橫劃開，羣鵰遂飛下爭食，於是血肉臟腑，暴露滿地，悽慘殘酷之骸，真令人不忍卒視。此種鵰鳥，藏名譯音爲「古差」，高約尺半，羽灰黃色，人們走近，毫無懼色，亦不飛逃，蓋藏民尊爲神鳥，從不加害，並且禁止任何人加害於它們。血肉吃完後，送葬人將「古差」驅開，復以小刀將骨骼的肉撕割下來，置於地上，割時羣鵰徘徊於旁，專待割畢即又擁上搶食，剩下一具骨骼時，送葬者再將整個骨骼折斷，用石搗碎，務須讓「古差」食完，祇剩了一叢亂髮方止。據說藏人以爲屍體須全部被食盡，否則認爲死者生前必罪孽深重，爲神鳥所不取；於是喇嘛等在旁再加緊喰經爲死者超度，並禱告上蒼令神鳥食盡。但筆者觀這些「古差」狼吞虎嚥搶食之情形，屍體誠不易有餘剩之可能。屍體吃完後，這些「古差」一齊一哄而散，送葬者亦即各自返家了。時天色方吐微光，觀此慘狀以後，爲之心疚者數日。所可怪者，乃這許多送葬的藏人當時竟均談笑自若，毫無悲痛和憫惜之態。此真所謂習慣成爲自然了。

九、婦女的節日

藏族婦女的地位是非常に低卑的（詳見家庭組織章中），尤其在宗教上更無婦女的地位了。許多宗教儀式都不准婦女參加。在拉卜楞，祇有每年的四月十五日釋迦牟尼佛的一個紀念日是寺院給婦女們一個特別的開放，讓他們有一整日齋會，稱之為「坐孃乃」，在宗教信仰章中亦會提及。該日，拉卜楞每個婦女，在日落之前，不能吃任何東西。清晨日出以後，大家都穿起她們最漂亮的衣服，戴起最珍貴的飾物，集合在拉卜楞大寺的外圍，各村莊的婦女各自組成一獨立單位，排成一長隊，同聲合唱「唵嘛呢叭吽吽」的六字真言，沿着轉經輪，自右而左，周而復始的繞着寺院外圍的所有經輪走着，一面唱着，一面推動經輪。男子小孩在旁邊觀看，人頭濟濟，道路兩旁之攤座，羣芳爭妍，琳瑯滿目。真是一個熱鬧的藏族婦女節。

還有一個是拉卜楞女孩子舉行成人典禮的節日。日期是每年的正月初三，凡年及十六七歲的女孩子都有資格在該日舉行這項典禮了。本章第一節中已經講過，關於拉卜楞婦女的頭飾都是在育心後用拖着一大塊沉重的紅軟板；但幼小的女孩子則並不如此，只是辮幾條小辮子，至多拖一塊極微小的軟紅坂。及至舉行了這成人典禮以後，才正式換上大紅軟板和頭飾，稱之為「上頭」。該日，「上頭」的女孩子須盛裝到各親友家中走一次，各親友亦均須送一份「上頭」禮。她們在「上頭」以後，方可參加男女之社交，並可與男子發生任何關係，未嫁以前生有子女亦為家中的件喜事，並不算為一件醜事的，且娶孩的父親是誰也不來追究的。在那裏，性的放任，是由於雙方情慾的驅使，並不是單方面的出賣。至今在游牧區域裏筆者並未發現有

專以皮肉生涯爲生的女子。但在拉卜楞，有許多漂亮的女子竟以此爲生，有些父母，女兒有三四歲時就提早替她「上頭」了。「上頭」以後，女兒就可在家裏留宿任何男客，每晚取費銀元二元至十元不等，與妓女無異，但並不如內地的一般妓女之被人輕視，反而愈漂亮者，接客愈多者，身價愈高，愈爲人所愛慕。故使拉卜楞的爲父母者都有「不重生男重生女」之感，並且形成了目前這樣畸形的一個社會病態，所以拉卜楞對於每年正月初三的「上頭」禮較游牧各部落裏重視，但這些女子對於婚姻的選擇則仍是自由的。

十、浪帳房

「浪帳房」是拉卜楞定居人民對於其游牧時代帳房生活一種回味的風俗。在西北一帶的土語，「浪」是遊蕩玩耍的意思，故「浪帳房」即作露營之嬉的意思。拉卜楞地勢高寒，甚至在夏日早晚仍須穿服棉衣，故夏日在拉地反是風和日暖，芳草鮮綠，猶如內地春秋季候，最宜作郊外之遊的時期。於是拉卜楞各家藏民都要或近或遠，在風景優美的草地上紮帳露宿數日。其時各家把家裏最精緻的日用品都搬到帳房裏，並邀請親友到帳房野餐，親友亦均攜帶些禮物餽贈之。拉卜楞的漢回人士，很多仿效此法，在靠山傍水幽雅之處搭起帳房，邀集四五友好，或作方城之戰，或是弈棋，確是別有趣味。

附錄一 拉卜楞城區機關調查報告

一、前言

夏河縣位於甘肅之西南邊境，為甘川青康四省邊區之重地，距蘭州只二百餘公里，但已完全是藏民區域。

夏河縣又為西北佛教聖地之一。民國十六年以前，並不稱為夏河縣，而稱為拉卜楞，此乃藏文的譯音，其意義為「活佛公署」。夏河縣城區內寺院之建築佔面積之大半。拉卜楞於康熙四十八年建立，其時有拉卜楞附近之甘家灘人嘉木樣活佛一世由西藏修學佛法歸來，擇該地建寺宏法，是為拉卜楞之起源。

拉卜楞於民國十五年由青海之循化縣劃歸甘肅後，始成立夏河設治局，至十七年改設夏河縣政府。以後回漢商人來此開店經商者日多。最近中央頗注意及邊務，在此設了許多機關，但都因困難很多，工作不易開展。

為求知道當地各機關之概況，並使內地人士亦略知邊地工作之情形，筆者曾舉行了一次夏河縣城區之機關調查。因該種工作在夏河縣尚屬創舉，深恐舉行調查時引起各方面之誤會，故調查表格之項目，力求簡單，作為試驗性質。但事後感到各機關均尚能諒解，所發出之表格，

亦陸續填就還來，得以完滿結束，這是筆者對各機關非常感激的一點。

二、開墾的經過

夏河縣現在是已很繁榮了。雖然還不及四川、江浙等省中的一個二等縣，但已不如一般理想中的邊荒區了。在這川甘青康四省邊地的藏區中，夏河縣（或拉卜楞）是被一般藏民認為「小北平」的。大小商店有四五百家。機關，據我們所知道的共有三十所。

經調查以後，所有的機關（除四個未詳其開辦時期外）都是在最近十五年中成立的。所以，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夏河縣可說是一個荒涼的區域，現在則是被開墾了的城市。茲將各樣關於開辦的程序列之於次：

開辦年份 機關名稱

民國十五年 夏河設治局（十七年改為縣政府）

民國十六年 拉卜楞藏民文化促進會

民國十七年 夏河三等郵局（現改升二等乙級）
拉卜楞藏民小學校
夏河保安司令部

民國十七年

大夏街小學校（現改爲縣立中心小學）

民國二十三年

軍政部無線電台

民國二十五年

夏河縣司法處

西北鹽務管理局夏河秤放處

民國二十六年

夏河獸疫防治處

民國二十七年

甘肅省銀行夏河辦事處

國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國民教育促進會

民國二十八年

教育部拉卜楞巡迴施教隊民生工廠

三民主義青年團拉卜楞區隊部

民國二十九年

甘肅夏河縣合作通訊處

甘肅夏河縣國民兵團團本部

拉卜楞女子小學校

夏河縣衛生院

夏河縣民衆教育館

民國三十年

蒙藏委員會派駐積石調查組拉卜楞調查員

邊聞通訊社

中國銀行農貸通訊處

西北羊毛改進所夏河推廣站

未詳者

夏河縣牲畜屠宰稅局

夏河縣工會

夏河縣商會

從上表看來，可知在夏河縣一切黨、政、軍、文化、經濟、衛生、及交通機關都是在民國十五年以後才開設的。尤其是民國二十六年抗戰以後的數年中，突然增加了十幾個機關。這是因為一則敵人將我們繁榮的沿海各地侵陷了去，使中央對於開發邊地的任務更感迫切；二來是許多淪陷區出來的知識份子，西遷者極多，拉卜楞也遂添了許多前來開發邊地的人員了。

三、各機關之經濟組織及工作概況

總觀三十個機關，計可分為黨務二，政治二，軍事二，經濟十，文化十，衛生二，及交二。在敘述機關概況之前，先列一機關概況的一覽表（表十八）如下：

表十七 拉卜楞各機關概況一覽表

性質	機關	機關名稱	何直隸	負責人	人員職	每月收入	單位	每月支出	機關組織	工作概況	備註
治	黨務	黨部	夏河縣黨部	中國甘肅執行委員會	常書記俊	三	一元三	一元三	幹事長，助幹各一	策重宣傳工作，介紹回藏優秀分子入黨	
法處	夏河縣政	甘肅支團	正清兼黃隊長	正清	七元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書記長，助幹各一	策重宣傳工作，介紹回藏優秀分子入黨	
法院	甘肅省政	王敬長	王敬長	王敬長	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書記長，助幹各一	策重宣傳工作，介紹回藏優秀分子入黨	
凌文濱官	府	四十	四十	四十	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書記長，助幹各一	策重宣傳工作，介紹回藏優秀分子入黨	
六		元一一五二	元一一五二	元一一五二	元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書記長，助幹各一	策重宣傳工作，介紹回藏優秀分子入黨	
三元三		上約同	上約同	上約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書記長，助幹各一	策重宣傳工作，介紹回藏優秀分子入黨	
無定	財政科	民政科	區隊附事務員各一官	區隊附事務員各一官	六人，有七分隊	正進行編保甲縣	志正進行編保甲縣	志正進行編保甲縣	書記長，助幹各一	策重宣傳工作，介紹回藏優秀分子入黨	
案因極情形特殊，藏亦多隨少，隨時和解之	審判官	審判官	審判官	審判官	二年後	已於軍事教育兩科	已於軍事教育兩科	已於軍事教育兩科	書記長，助幹各一	策重宣傳工作，介紹回藏優秀分子入黨	
更換年後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後	後	後	後	書記長，助幹各一	策重宣傳工作，介紹回藏優秀分子入黨	

軍

事

民夏河團縣國

安夏河縣承
司令部

府甘肅省政

黃正濟令

六三

元四千

敷入出不

三，百連人一每兵，七官隊騎軍軍副參十手零官，百團三百十兵，兵法醫需官謀六槍九兵特二一團屬七一每兩處處處處人隊人一務十手，騎人百隊大，，，，

植樹甚多——每年
以基礎三二舉植——
乏專人材，合為教育
（一）治喪訓練！以缺

民兵一度調查回漢國

人年於團長後更日

經

合作通訊處	甘肅省財政廳	夏河牲畜局	夏河秤放處	夏河縣特消費稅局
甘肅省合委員會	甘肅省銀行	甘肅財政廳	西北鹽務司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
程永年	張屏如	邵成熙	陳啓楨	岳幼橋
一	四	四	四	四十
元七〇		○九元四	不詳	八六〇
元七〇	百約元七	○六元八	不詳	同上
		十一，，，稽記文體各項	局員，書，查，會	牘，稽查票員，巡卡，會，長各，，，計文
合作社現貸出款額	匯款	餘元	每月稅	每年稅收約二萬
二千九百元			約四千	（已於廿一年時
二萬				東人）

文	濟					
進民拉卜楞促國會教育促	進民拉卜楞促藏文化	商會	工會	河改西北推廣處羊站夏毛	民生工廠	夏國農銀行通訊處
	府甘肅省教育廳			改進西北處羊毛	保安司令部	中國銀行
蕭文俊	兼黃理正專長清				李華封任主	
一	七			四	二	
無	百約元二					
	敷入出不				元○約○五	
	審設監傳教設理事三育總事兩查會股，務會股，下，宣，下				分部，呢染色，裁，毡	
展費成工及立作會以址故未開	元邊生補學校辦一助校系薩拉卜楞通千留各訊元學一及康根小社，內，一補地每小千助學年			購羊	織呢製毡	農貸放款
					時卅一年初辦	時廿一年初辦

民小學校	拉卜楞藏	縣立中心	小學	子拉卜楞女	實用初級職業學校	河教育館	眾民教育會
促進文化會	藏民文化	府夏河縣政	甘肅省教廳	教育部	國立初級	立校	河縣民教育會
黃正清長	植克強長	蔣毓美長	甘肅省教廳	教育部	立校	河縣民教育會	眾民教育會
九	五	四	甘肅省教廳	教育部	國立初級	立校	河縣民教育會
元○七	約三	元五約〇一	府夏河縣政	教育部	立校	河縣民教育會	眾民教育會
元○七	同上	同上	甘肅省教廳	教育部	國立初級	立校	河縣民教育會
設總務部，訓	教務部	設總務部，	府夏河縣政	教育部	立校	河縣民教育會	眾民教育會
漢二九，回二六，蒙二。	漢二九，回二六，蒙二。	漢二九，回二六，蒙二。	甘肅省教廳	教育部	國立初級	立校	河縣民教育會
現有學生一 中生二，蒙二， 漢二九，回二六， 蒙二。	現有學生九 中生二，蒙二， 漢二九，回二六， 蒙二。	現有學生九 中生二，蒙二， 漢二九，回二六， 蒙二。	甘肅省教廳	教育部	國立初級	立校	河縣民教育會
一百六十年募得九千八 元充作建	一百六十年募得九千八 元充作建	一百六十年募得九千八 元充作建	甘肅省教廳	教育部	國立初級	立校	河縣民教育會
現有學生五十一人，內漢人四十七人	現有學生五十一人，內漢人四十七人	現有學生五十一人，內漢人四十七人	甘肅省教廳	教育部	國立初級	立校	河縣民教育會
開放圖書室十三次	開放圖書室十三次	開放圖書室十三次	甘肅省教廳	教育部	國立初級	立校	河縣民教育會
主任一年後人	主任一年後人	主任一年後人	甘肅省教廳	教育部	國立初級	立校	河縣民教育會

生 衛	化			
防治河獸疫 處	牛夏院 河縣衛	蒙福委員會 調查組	邊聞通訊	下教育部 教巡拉
農防林部蒙 疫處	甘肅省衛 牛處	促進民文化 會藏藏委員會	教育部	
杜世傑任 主	吳院鑑青長	倪訓查鑽主	社路得貴長	黃隊正清長
四	四	一	三	九
售實銷報	五五元一	五二角二元	同上	元〇一〇五
記員半 技術任 佐，一 書理，	一學務員， 士，助 士，及 各	刷編設總務 三輯，印，	實驗傳導， 設總務， 宣傳，	
地巡畜體針， 人防疫針， 巡體針， 畜格會， 一次草食	病入每日平均 十三人內藏民佔 分之八	調查當地情形 報告	刊發邊聞通訊	深入草地巡迴旅 會文報，舉行學術座談會
		已更人		銷一年三十

夏河縣郵政局	甘肅郵政管理局	丁雲錦長	八
軍政部無線電台	軍政部	賈恩壽長	六
三十個機關	台長，機動員，事務員各一	台長，收發電報，開辦初年，每月已增加百分之	收發電報，數與年後改
三十個機關	八至九十分之	（廿二年後改）	（廿二年後改）
三十個機關	部交	郵政儲蓄券印花稅	郵政儲蓄券印花稅

從上面的一覽表裏，我們可以看出拉卜楞的各機關有四點顯著的現象：

(一) 機關／而每機關的人財均不敷支配：以一個數方里小市區範圍的地方，設立了大小三十個機關，其中至少有二十七個是直接或間接隸屬中央機關及省府的，可見中央對於開發拉卜楞的熱望是很深切的。這樣，當地的工作自應推展得很廣泛了，但事實則不然。試看表上各機關之工作概況，我們不能否認，每個機關均無顯著之成績。考其原因所在，表格上告訴我們是因機關雖多，而大多機關都是人財兩缺，以致工作無法開展，而使這已開墾的土地不能有大量收穫。

從經費方面來說，表上所填，雖不敢說是完全準確，但大致相符。各機關每月的收入除夏河獸疫防治處實報實銷及工商會與其他五個機關未詳外，其餘機關經費都不充足，如每月經常

費最多的機關是國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有七千四百八十元，但因供給五十一個學生的衣食，故經費亦並不感到寬裕，保安司令部有三十六個職員，兩個騎兵大隊，每月省府所撥經常費祇四千元。教育部拉卜楞巡迴施教隊為一千五百元。此外則如三民主義青年團拉卜楞區隊只三十元。在這種經濟狀況之下，不免造成兩個不幸的現象：一是工作人員所得的新金是吃不飽穿不暖。（祇職業學校一個機關之職員，因得到國家之特別較多之津貼，每人平均月得二三百元，尚不發生此問題。）二是發出薪金後餘下的辦公費少得無法擴展工作。而職員的月入不能維持生活，又造成影響於工作的兩個現象：一，有許多人身兼數職，精力分散多處，工作效率大減。二為舞弊之發生。調查表格上計有十六個機關都特別註明，謂經費不敷，實為推進工作之一最大困難。

從人力方面來說，則我們可以參看下面的一個統計表（表十八）：

表十八 拉卜楞各機關職員人數統計表

職員數	1	1	3	1	2	1	2	2	6	3	1	3	8
36													
17													
14													
11													
9													
8													
7													
6													
5													
4													
3													
2													
1													
未詳													

從這表裏看來，拉卜楞機關之職員人數最多的也不過三十六人，是拉卜楞之藏民領袖黃正

清負責的保安司令部，名義上是隸屬甘肅省政府，但實際上並不是中央或省府派來的機關，然而這三十六人中間亦因薪金太少而有許多人是兼職的。其他許多機關，職員已是很少，但大多數機關的主管人員仍因無法維持他們的生活而只得允許他們兼職。表中有三個機關只有一個工作人員，其中一個是蒙藏委員會積石調查組派來的一位調查員，一個是回民教育促進會，因無經費，連會址也沒有，當然無從表現其工作；還有一個是合作通訊處，已組織了廿一個信用合作社，如此數目並非誇張，則一個工作人員確似乎太少了。再如上表，有許多機關亦只有兩三個或四五個工作人員，試問一個機關工作人員這樣少，並且裏面還有兼差，如何推行工作？

(二)與藏民直接有聯絡的機關太少：中央與省府，在這邊地藏民區域設了許多機關，目的是在開發邊地，聯絡藏民。但是直接與藏民有密切聯絡的，實寥寥無幾。其較與藏民最有關係的機關當推衛生院，據其統計，每日來診病的病人平均約三十名，其中十分之八為藏人。我們日常走過衛生院時亦往往見到門首擠滿了藏族病人；但可憐院址窄小，工作人員只四人，所以吳院長謂：「因限於經費不足，院址窄小，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故預防工作不克普遍推進，頗感遺憾。」其次與藏民較有聯絡的是拉卜楞藏民小學校，係藏民文化促進會所籌設，由當地藏民領袖保安司令黃正清兼任校長，開辦以來已十四年，曾送其畢業生多名赴內地求學深造，現有學生一百零二名，其中四十八名為藏族兒童。當地雖尚有小學二及職校一，但均漢回學生佔大多數。再甘肅夏河合作通訊處，成立了二十一個信用合作社，其中十個是純屬藏人的，也算對

藏人有些直接利益。此外的許多機關，則甚鮮與藏民接觸之機會。我們要促進漢藏民族之感情，一方面要充實已設立的並與藏民有接觸聯絡之機關，使能排除其困難而推進工作，另一方面在邊地必須另設直接為藏民謀福利性質的機關。

(三) 缺乏交通與生產機關：開發邊地的主要步驟，衆說不一，有的主張先以教育來化導邊民，有的主張開展交通來溝通漢藏文化，有的主張提倡生產事業以促進邊民經濟生活。但分客觀的立場講起來，各種工作是並重的。概觀拉卜楞，則以教育機關為最多，似乎偏重於教育工作；且如巡迴施教隊，民衆教育館，與藏民文化促進會所做工作，頗多重複者；而三個小學校的學生總共不過三百人左右，倘能合併起來，不但範圍可以擴大，且教育亦可足夠分配，設備亦可較為完備。至於交通與生產機關未免太少了。

(四) 教育機關應加改革：藏族俗人十九均為文盲，能識其固有之藏文者亦頗鮮見。所以教育部所辦招收高小畢業生之職業學校，五十一個學生中只一個藏人。其他三個小學校亦只有拉卜楞藏民小學校因歷史較久，藏族學生之衣食住均由校中供給，且校長為本地藏民領袖兼任，所以能收到四十八名藏生，至女子小學八十餘名學生中，藏生十餘名，縣立中心小學九十九學生中只有三個藏生，總計三個為藏民所設的小學校和一個職業學校，藏生的數額只佔全數學生中約百分之十八。八之數，民教館因限於經費，只做了些文字與圖畫之宣傳，巡迴施教隊雖有一電影機可作宣傳，但一則發電的汽油運輸不便，再則機件時常損壞，本地又缺乏修理機

件之人與器材，亦困難殊多。故拉卜楞的教育工作，得設法改變方式，以免浪費時間，經費，與人力。

四、各機關在拉卜楞工作之特殊困難

在我們的調查表格內，有一項是工作進展之困難。最普遍的困難，當然是經費太少，人力不敷分配，上面已述過，這種情形，即在內地，也有許多機關感到此種困難的，但從各調查表格中，還發現幾個在拉卜楞工作之特殊困難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 語文隔閡：藏人言語文字與內地絕然不同，來此工作人員頗多因語文隔閡，無法與藏民聯絡，而致工作亦無法推進，如縣黨部，巡迴廸教隊，民教館等所做係宣傳性質之工作，最要緊的工具就是言語，但因工作人員大多不通藏語，致工作推進頗感困難。在拉卜楞的許多工作人員，十之七八是不通藏語的。雖其中亦有許多人極有學習藏語之意願，但學習藏語，並非易事，當地兼通漢藏語者又屬少數，即有數人，到處須當翻譯，均極忙碌，無暇可按時授教；況人們大多有惰性，故中途而廢者，也屬不少。因此負有責任與職務之工作人員即允來此地者亦有許多迄未能說流利之藏語。但在藏區傳道的許多外籍牧師沒有一個不能說藏語，並且說得非常流利，筆者曾問過他們如何學會的，答曰：「我們未來藏區之前，在自己國內就開始學習藏文藏語，經教會考試及格以後，方被派來工作。」我們中央派到邊地工作之人員，最好亦

採此方法，事先加以邊地語文之訓練與考試，則到邊區推進工作，方無語文隔閡之困難。

(二) 宗教問題：拉卜楞為西北六大黃教中心之一，土地係嘉木樣活佛一世自西藏回來之時，由統治本地之黃河南親王將拉卜楞地方獻與嘉佛的，所以拉卜楞之土地權現全歸寺院所有，農家均向寺院租地耕種，商家均向寺院租地建屋，每年向寺院納稅，所有其範圍內藏族一切民政之管理，全操於寺院之手，造成政教不分之形勢；所以行政機關，最感困難。

(三) 幣制不統一：在拉卜楞的市街上，因商店主人均係回漢人民，法幣尙能通用；但與藏人交易時，就非袁世凱人頭之銀元不行，即大清銀幣或孫總理之銀幣亦往往拒絕接受。而銀元與法幣之比價尤其在抗戰期中，漲落不定，差額甚大。各機關所入經費，均為法幣，而支出往往須用銀元，經費遂更感困難，且許多東西的物價均照銀元計算，致職員生活亦難維持。如巡迴施教隊為籌備進入草地，購置牛馬、毡衣、帳蓬、火皮袋等等雜物，無一不需銀元。草地裏則法幣一本不能流通，故幣制不統一尤為深入草地推進工作之一大困難。

按藏民拒用法幣之原因，不外以下三點：(甲) 藏人不識字亦不認識法幣，街上常見藏人拿了一二張法幣到處請人辨認。(乙) 過去漢回商人皆有以冥票欺之，或以一元鈔票欺之作為五元十元之用，乃使藏民失去對法幣之信用。(丙) 藏人保守性重，據云過去由銀兩改使銀元時，初亦遭拒絕的。為了這個白銀問題，縣政府曾數次懇請省政府設法由銀行發行藏文鈔票，但筆者有時與數熟人談起此事時，大家以為藏人除喇嘛外大多不識藏文，則即使印了藏文鈔票，

他們還是不能辨認真偽鈔票上的數字的。或以爲要取抵使用銀元，使全國幣制統一，一方面政府設一機關，或者委托現有的金融機關，逐漸將銀元收買歸國庫，使銀元絕跡於市面，使他們不得不改用法幣。一方面發行藏文鈔票，並印上使他們容易認辨數目的記號。在抗戰期中，銀元與法幣比差日增，藏民更不願使用法幣，欲求幣制統一，恐非於戰後經濟情形恢復常態以後不可。

(四)抗戰之影響：當地每年羊毛、牲口、皮革等輸出極多，尤以羊毛皮革爲最，以往均由河北漢口等地之商人來此販至天津漢口等處，再轉銷海外。自抗戰以後，海口被敵封鎖，各種貨物不能向外暢銷，而本地又無工廠及生產機關可以加工製造供自己享用；或以成品運銷附近各處，因此閩貨極多，銀行、稅局、郵局等之業務均受影響，不及以往之盛。當一負責金融機關之人員及一般商人均謂自抗戰以後，對外交通斷絕，物產銷路閉塞，一部份機關之業務大受影響。但是拉卜楞出產豐富的原料，我們決不能因敵人之影響而使有原料囤積成爲廢物的現象，亟應提倡拉卜楞之生產事業，自力製造。這是敵人給我們自己開發邊地的一個好機會，豈可輕易放過。

五、工作人員概況

關於職員的生活情形，調查表格上的項目亦非常簡單；但從其統計中亦可看出幾點較有意

昧的概況，分述於下：

(一) 職員薪額太少：拉卜楞因當地流通白銀，且糧食菜蔬均臨夏蘭州均高。職員們一般伙食情形，可分三種，最簡單的是吃炒麵（即糌粑），與麵食，每人月須三十至四十元。普通的吃麵食，月須四十至五十元。較最好的除麵食外有時吃幾頓米飯，則須五十至七十餘元，這種伙食費雖較重慶一帶低些，但一般職員每月收入則不如重慶者多，故許多人實在感到難以維持生活之苦。此項調查中有二十個機關的薪金數額與職員人數較準確，茲依照各機關職員平均薪額之多少，依次列表如下：

表十九 拉卜楞各機關職員每月收入表

機關 名稱	職員 人數	每 人 薪 額	總 薪 額	每 人 每 月 平 均 收 入	備 註
國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一八	一・八 (單 位 元)	二〇一・六六	一一一・六六	內每人加國家津貼 約百餘元
教育部拉卜楞巡迴地教隊	八	五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一・二五	內每人加國家津貼 六十元
夏河縣衛生院	四	四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九二・七七	元內每人津貼約五十
拉卜楞藏民小學校	九	三八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	九二・七七	元內每人津貼約五十

甘肅省銀行夏河辦事處	四	三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有無津貼示詳
拉卜楞女子小學校	二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內加小學教員特別津貼三十元
縣立中心小學校	五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同右
夏河縣合作通訊處	一	四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內加國家津貼二十元
夏河縣民衆教育館	二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夏河縣政府	一四	七二四·〇〇	五一·七一	薪金太少者由縣長設法另外酌加津貼
夏河縣黨部	三	一二五·〇〇	四一·六六	有否津貼未詳
國民兵團	九	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民生工廠	二	〇·〇〇	四〇·〇〇	
藏民族文化促進會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祇書記一名支薪
鹽務局夏河辦放處	四	一四四·〇〇	三六·〇〇	

夏河縣特種消費稅局

一四
五四〇・〇〇

三八・六〇

薪金太少者由局長
設法另外酌加津貼

夏河縣屠宰稅局

一五
五五〇・〇〇

三六・六六

邊聞通訊社

三
七〇・〇〇

二三・三三

均兼職

三民主義青年團

五
約一〇〇・〇〇

約二〇・〇〇

均兼職

此為審判官之薪額
餘不詳

在表十九中，除邊聞通訊社與青年團之職員全都兼職，以及司法處職員總薪額未詳，這三個機關不計外，其他平均每人每月所入在二百元的祇一處，二百元以下的兩處，一百元以下的一處，八十元以下的三處，七十元以下的三處，五十元以下的七處。試問這樣低的待遇在這樣物價高漲的環境中如何生活？故有些主管人員祇得挖肉補瘡的設法另加其屬下稍許津貼，或者准予兼職，以維持他們的生活。在這種情況之下，若要負擔家眷之生活者，更感困難，拉卜楞各機關現時保安司令部之三十六工作人員中有三十二人携有家眷的。其中到拉卜楞後得有經濟餘力與藏女通婚者祇八人，故各機關中之職員，頗多未結婚者。

(二) 缺乏婦女工作人員：在拉卜楞所有機關一百餘之職員中，婦女工作人員祇七名，計

拉卜楞女子小學三人，衛生院二人，巡迴施教隊二人。其中甘肅籍者祇一人，餘均由外省來者。我們當然不能以這小小統計就斷定甘肅省缺乏婦女工作人才，但筆者在蘭州時，曾遇到幾位當局要人，均同感西北缺乏婦女人才，並謂應提倡婦女工作。

藏族中男子當喇嘛者極多，均受寺院約束；而留在社會上負擔所有一切日常工作者，大多為女子。這些女子幾乎全數目不識丁的，終日度其艱苦之下層生活，均待我們內地人士來引導他們走上光明大道，故更需要有多數的婦女前來拯救藏族裏的女同胞。

(三) 缺乏高尚娛樂場所：在這很小的拉卜楞縣城裏，除有兩三家麵館兼茶樓外，簡直沒有一個可供各機關職員們集樂的場所。於是這些沒有家的單身職員在每日公餘之暇，既享不到天倫之樂，又無消遣的地方。欲待自求進修，又缺乏書籍報章。對於藏族社會特有興趣而利用公餘時間去研究者為數極少。據調查表格上所填關於各機關職員之公餘消遣，有以下數種：如遊山、騎馬、釣魚、下棋、打拳、賽球、唱曲、及簡單之樂器數項；但這些均無一定之組織，都是偶而玩玩的，大多的公餘時間則是消磨於散步與閒談方面。有一部份人就以表格上所找不到的兩種方法作為公餘消遣，其一是賭博——以雀牌戰者居多，其二是嫖。

在拉卜楞稱為塔窯的一條街上，住着許多「明星」。藏民對於未嫁年輕婦女之貞操觀念是不注重的，反以與男子接交愈多者為榮幸。這種年輕接客之婦女，因有其特殊之收入，故都能打扮得很漂亮，她們就稱之為「明星」。所以有些機關之職員，亦頗有以「嫖」來調濟其枯燥

之生活，但這些「明星」十多均染有梅毒，致嫖者常易染到毒菌，遺恨終身。

(四) 民族大混合：拉卜楞各機關的職員總數約一百五六十人，其中籍貫及來拉時間可考者有一百三十八人，茲列表於下：

表二十 拉卜楞各機關職員籍貫統計表

戰後 來拉者 籍	前人 數	戰前人數		73人	7省	84人
		回人 有	內人 有			
甘	11	8	人 有	2	—	—
晉		7	內人 有滿	—	—	—
冀		5	—	—	—	—
蘇		4	—	—	—	—
青		3	—	—	—	—
湘		2	人 蒙	—	—	—
浙		3	—	—	—	—
熱		2	—	—	—	—
吉		2	—	—	—	—
藏		2	—	—	—	—
桂		1	—	—	—	—
豫		1	—	—	—	—
陝		1	—	—	—	—
閩		1	—	—	—	—
魯		1	—	—	—	—
省		54	人			

從表二十中可以看出，這裏的機關職員，在戰前八十四人中七十三名是平省人，祇十一名爲外省人，十一人中計佔六個省籍。而在戰後來此者不省的祇十一人，外省人則佔四十三名，佔十四省籍。總計在拉卜楞現有外來確知籍貫之人數五十四名，佔十七省籍。內老家在淪陷區的三十二人。所有拉卜楞的職員竟包括了中華民國的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了。

附註：本文筆者在三十年七月旅居卜楞時就已脫離，原稿曾於該年刊登在蘭州新西北月刊第五卷一、二期合刊之拉卜楞號上，因此距今已有四年，在此四年中各機關的構形及人事方面不免都有更動，如有些機關的主管人員已更調，又如拉卜楞女子小學亦已與縣立中心小學合併，但在大致上則並未有顯著之改良。筆者在本文中所提出的諸多問題亦未根本解除，仍有可供參考之處，故特附錄於此。

附錄二 游牧藏區社會調查之經過與心得

社會調查是了解社會真相的最科學之方法，歐美各國已有許多社會調查之報告與論著，他們對此頗為注意，因為社會調查所得之結果可以作為改良社會環境之依據。中國於近三十年來亦有零星之調查史跡。如民國三年北平青年會發起組織北平社會實進會，曾調查北平人力車夫生活狀況即為中國社會調查事業開始之端，而民國七年燕京大學教授甘博爾（Gamble）與卜濟慈（Burgess）亦調查北平社會情況。此外滬江大學教授葛爾溥（Kulp），金陵大學教授卜克（Buck），燕京大學教授李景漢等亦分別在北平上海等處舉辦過各種零星的社會調查。國民政府成立以前的這些社會調查都是由學術機關或文化團體倡導，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政府機關亦漸注意舉辦社會調查，但因奠都南京，故地域偏重於南方如上海、武漢、廣州等處。抗戰以後，國府西遷，西南各省遂亦被注意而舉辦社會調查，如交通銀行設計處在民國二十八年曾作雲南開遠蒙自兩縣之社會概況之綜合調查，農民銀行在民國三十年成立了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從事四川省各地農村經濟之調查，而其他各方面之調查亦復不少。關於邊疆方面，蒙藏委員會曾派有許多調查員分別在各邊區舉行調查，並著有報告，惟很少有擬就表格而搜集原始資料者，大多由訪問當地各機關及重要人物而取來的次級資料。此次舉辦之拉卜楞城區之

機關調查及游牧藏區之社會調查，可謂一種試驗性質的創舉。故筆者願以調查的經過與一點心得分述於後，作為以後從事邊地社會調查者之參考。

一、舉辦一項調查工作時應具之決心

舉辦任何一件事業，很少能不遇到一點困難和阻礙的。筆者在舉辦此次社會調查之前，曾有一部份在拉卜楞工作的人士大加反對，他們的理由是藏區人民絕不會了解社會調查的意義，一定會引起他們的懷疑與反感，反致影響其他服務於該區的同志不能順利推進工作，並且以為這種調查不會得到什麼結果的。但筆者並不因此而稍減勇氣，仍舊繼續進行。先舉辦了拉卜楞之機關調查，接着就舉辦游牧藏區之社會調查，訪問了五十家藏族游牧家庭。筆者原先之計劃擬舉辦的調查工作，除拉卜楞之各機關外，要調查藏族游牧家庭一百家，藏族農村家庭一百家，拉卜楞回漢家庭各五十家，和拉卜楞寺喇嘛一百名，結果因限於時間與人力，所做到的未及一半，實為遺憾。

二、調查表格之擬訂

調查表格之擬定，必須先確定調查的範圍，如舉行專題調查，調查的項目須注重於本題及其有關之各項問題，如舉行綜合調查，則有關該區內之一切社會情況都須包括在裏面。我們對

於邊疆社會之各方面情形素來隔膜，如作專題調查僅憑某一方面之調查來作片面之論斷，則結果必與事實不符；即如研究藏族喇嘛教問題者，若單以拉卜楞的特殊情形——全城人口喇嘛與平民各半，常有家有數子者祇留一子在家，其餘均送入寺院爲喇嘛——作為藏區之一般情形，則是極大謬誤矣。故對於素來隔膜的邊區社會，最好舉行綜合調查，以作綜合之觀察。筆者除在游牧區中作家庭訪問以外，並儘可能的搜集其他各方面如政治、衛生、宗教、以及風俗習慣等種種材料，以作綜合的調查，明瞭其一般的，普遍的情形。

在邊疆舉行社會調查，尤其是綜合調查，在擬定調查表格之時，最須注意的一點是項目要不厭其繁，愈多愈好，因爲項目列得少了，恰巧所列之項目有許多是無法調查的，則使表格全部無用了；反之，若把凡能想得到的細微項目都列在上面，雖然這些項目不一定個個有用，但往往於無意中可以獲到意外的收穫。

在調查項目決定之前，需要從各方面先搜集一些關於該社會的各種特殊情形及一切傳說的情形的知識，否則往往所定的項目不合應用，而可以搜得到的材料却因表上無處填寫而犧牲了。譬如我們事先知道了喇嘛教的盛行是該區與他處不同之特殊情形，則我們就可將每家「當喇嘛的人數」和許多關於信仰喇嘛教之有關項目列在裏面，由此我們就可以調查出藏胞對於喇嘛教之信仰究竟深到如何的程度。筆者在進入游牧區之前，蘭州某文化機關曾送來一疊表格，委託筆者在進入游牧區時按照表上項目代爲調查填寫，表上所列者有「該部落有多少機關」「何

時開辦」「有無會社」「何時成立」「會員多少」等項目；事實上各游牧部落中既無任何機關，亦無任何會社，該項表格遂無法填寫。故在擬訂調查表格項目之先，必先對於被調查之社會找尋一些參考材料。

此外還有幾點要注意的，調查表上每一問項所留填寫空案之空白地位必須足敷填寫之用，調查表之紙章須不太薄劣，最好用自水墨水筆填寫，蓋長途旅行中如紙張太薄，易於損壞，若用鉛筆填寫，字跡易於模糊，若用硯池毛筆，則又太不方便。筆者此次旅行中，全部調查表格均藏於箱中，該箱於渡河時曾墜入水中，表格遂亦完全浸濕，幸用墨水筆填寫，故晒乾以後，字跡尚可一一辨認。

筆者此次所擬之表格亦並不完美，但勉強亦借它搜集了一些材料，茲附於後面（表二十一與表二十二），以供參考：

表二十一 藏族家庭調查表格

調查時期：	年	月	日	地點：	調查人：
家長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出生地	
夫婦制度（一夫一妻抑其他）		有無與回漢人通婚者			

家庭人口概况		當喇嘛人數		入寺年齡		在何地當喇嘛	
人 口	年 齡	去 年 家 庭 人 口 數	前 年 家 庭 人 口 數	增 加 原 因	減 少 原 因		
其 他							
本 地 人 加 外 地 人							
家 歷 史	何 時 遷 来						
庭 史	遷 来 時 幾 人						
概 况	何 幾 人 生 產	各 人 職 别		收 支 概 况			
經 農	土 地 面 積	土 地 所 屬		農 作 物 種 類			
濟 商	每 單 位 收 穫 量	每 年 地 租		每 日 平 均 收 入			
	販 來 抑 自 有	每 日 平 均 利 得					

牲口種類及數量 副產品種類及用途	有無家禽	
	每日飼料	牲口用途
	牲口疾病	去年牲口數 前年牲口數
	售出數量及價格增減原因	
其他		
食 住	冬	夏
	各餐時間	
	所食何物	
	房屋間數 屋頂製料	
常	如何分配	屋牆製料
	窗數	窗料 光線
空氣	牲口住所	有無廁所 其他

其 他	用具種類及數量	有無武器
	填補佈置狀況	
教 育 程 度	檢料種類及用途	
何 識 人 者	何幾人能寫藏字	何幾人能信寫藏字
可 識 人 能 經 讀 能 寫 者	能說漢話者	能識漢文者
文 盲	能寫漢文者	能作漢文者
每 日 在 家 宗 教 工 作	其他	
何 時 至 寺 院 中 之 宗 教 設 備 何 時 可 事 請 喇 嘛 來 家 唸 經		

	仰	其他	
衛		屋宇之清潔	身體之清潔
生	今年有何人生病否	患何病	如何診治
娛	去年有何人生病否	患何病	如何診治
	每日何時空閒	閒時如何消遣	
樂	每月有何團體娛樂 (何人可參加)		
	每年有何團體娛樂 (何人可參加)		
	其他		
	對回漢人之觀感		
	備註		

表二十二： 機關調查表格

調查時期： 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概況	機關名稱		職員總數
	負責人姓名	開辦時日	
組織			其他
職員薪金	每月經常費 來源及數額	其他收入之 來源及數額	
其他		工友工資	
工作狀況			
全年工作狀況			

工作進展之困難	職員生活情形	
	負責人之感想	
職員籍貫統計		性別統計：男 女
伙食情形		住宿情形
幾人攜有眷屬		幾人與他族通婚者
公餘消遣及進修情況		

三、實施調查時應注意的要點

在邊疆舉行社會調查和家庭訪問，下面兩點可供參考應用的：

(一) 如何去除被調查者之懷疑與恐懼是調查時最重要的工作，否則調查工作遂不能順利推行。游牧藏區裏的人民，言語、服裝、生活習慣與我們完全不同，我們大隊人馬進入他們的區域，已是引起他們的注意和猜疑了，如再一家家的詳細調查，則他們一定要以為我們調查了他們的情形是預備要謀取他們的財產或將有其他不利於他們的行動了。為不使他們懷疑起見，筆者採用兩種辦法：一是機遇選樣調查法，二是閒談方式的訪問法，茲再申述如下：

我們採取機遇選樣調查法乃是要抓取任何便於調查的機會和對象，加以調查之。我們在每個部落祇耽擱兩三天，故要舉行全體調查——即調查每一部落的每一家——是事實上不可能的，而代表選樣——即選擇可作為標準之對象加以調查之——或間隔選樣等方法亦為時間所不許，故惟有機遇選樣最為方便。筆者等每到達一個部落就陸續訪問附近的人家，送些針線、畫

片等他們不易得到的小禮物給他們，以資聯絡，使他們肯和我們談天。其次，在康薩時因有康薩小學教師郭輝祖君之助，很順利的調查了十餘家學生的家庭狀況。再如有來邀本隊醫生前去為其家中病人醫病者，筆者亦往往隨去訪問一番。有自己來本隊駐紮處就醫者，筆者亦視其較和氣健談者，就和他用閒談方式來詢問他家庭狀況。一路士官派遣護送我們之藏人，途中亦常和他們隨便談談，順便就也探問了他們的家庭狀況。又曾在我們開留聲機唱片和圖畫展覽時，選擇觀眾中樂於談話之人加以調查之。總之，在邊地調查這些陌生的人家，要使他們不起懷疑訴說出他們的家庭情形是不容易的事，所以祇有以機遇選樣方法抓取所有可能調查的對象是非常重要的一點。

開談方式的訪問法是最費時間的訪問法，但是我們為了使工作順利進行和所得的材料比較準確起見，不得不採取此法。調查時我們並不隨身攜帶表格，亦不告訴他們我們的目的是要調查他們的家庭狀況。每到一家，必先和他們家中各人寒暄一番，有時還須將內地情形報告一些給他們聽，以引起他們談天的興趣，然後才將表格中需要的問題隔離在談話中詢問。然後將所需的答案半記在腦中回到自己的帳房中再一一的填寫到表格上面。為使這些數字不祇遺忘或錯亂起見，每次出外，最多訪問兩三家就得回去記下了。此法雖然費時久些，但工作的進行可不受阻礙了。雖然如此，筆者仍遇到幾個人家，因問其牲口數目時而起懷疑了，遇到這種情形時，筆者就放棄這個對象，立刻把談話的內容轉變到別處和他們隨便談了幾句就告辭了。有時，當筆

者等在自己所住的帳房前調查病人或來看熱鬧之人時，亦用閒聊方式，為便利起見，則常請一同事在旁填寫表格，而其態度則裝着在記一種和我們的談話毫無關係的另一種東西。

(二)隨改良調查的技術，這是需要我們從實施調查時找尋搜集材料的經驗。如何節省時間？如何使材料豐富？如何使材料準確？如何使被調查者不討厭你的問題？這些技術上的經驗都是要在實施調查時隨時改良的。關於此，筆者遇到過很多例子，茲舉數端於後：

藏民對於數字很不注意，甚至連自己的年齡都記不清楚，所以我們要知道他們的確實年齡很不容易。後來發現他們也有鼠牛虎兔等十二生肖的，而他們對於各自的生肖却記得很清楚；拉卜楞一帶均沿用漢曆，故其生屬順序亦與漢曆一樣。這就是在調查中發現的使年齡的記錄較為準確的經驗。聞西康本地及西藏一帶也有生屬，但順序與漢曆相差數年，故在邊地如用生屬計算年齡，必先打聽清楚其順序與漢曆的異同，方無謬誤。

表格上凡列有不適用的項目，調查時就略去不問，如表二十一中日常生活一類裏之各項問題，各家都大同小異，為節省時間起見，我們選容易詢問的幾個人家詳細的填了，其他怕事的人家就可略去這些問題而不問了。如衛生一類中有問他們有無患病之人的問題，在調查時感覺到他們對於這不吉利之問題有不很樂意之態，於是以後就寧願犧牲此項材料而不問了。

表格上所有的問題不易或不便詢問的應該略去，已如前說，但也有許多表格上遺漏了的問題而實際上很容易取得的材料，也不可輕輕放過。筆者進入草地以後，既發現了那某文化機關所

給的表格全部不能應用後，就臨時按照他們的特殊情形想出了一些關於其政治組織方面的問題向每個部落的土官及其左右詢問調查，本書「政治概況」一章中之統計材料全是如何搜集來的。同時「家庭組織」一章中有許多特殊的統計材料也是臨時增加表格以外的問題而搜集來的。

四、調查表格的整理

調查表格的整理是最後也是最艱難的一件工作。這件工作的最初步是須將調查表格上所有的材料分類統計起來，關於數字的答案，就將數字按照普通的統計方法，一一記下，關於文字說明的答案，就將各項不同的答案記錄下來，於是所搜集的這些原始資料就一目瞭然了。

做一個綜合的調查，原始資料每感不足，如這個家庭調查，其中就不包括地方沿革、地理形勢、和衛生、風俗、習慣等各種資料的。於是就要從其他方面去找尋次級資料，如當地的土官和其左右之人、縣政府、衛生院、在該地久居之人士、及其他已有的各機關都是可以找到次級資料的地方，同時還可由史料及有關書籍中找到些資料，以作補充。

調查統計的效用不但示我人以各種事項的確切數目，尤當由其所示的數目之中發現一定的規律。這就是說要分析和研究這些資料，也唯有在分析與研究之中才感覺到這種枯燥資料中含着無限的趣味。譬如從此次的家庭調查中，發現了許多關於藏族社會情況的傳說與事實不符之處，如一般以爲藏族的「一妻多夫制」，如「一家有數子者祇留一子在家，餘均送當喇嘛」，是

其社會中之普遍現象，其實這種情形在該社會中雖然有的，但並不普遍，而是特殊的現象。大家又以為喇嘛教為影響藏族人口遞減的唯一原因，其實花柳病之傳播亦是一大原因，同時還有好些別的原因。在筆者未曾舉辦拉卜楞機關調查以前，許多人鑒於各機關工作效率之低劣，每責難各機關之負責人員與工作人員。及至機關調查報告完成以後，不但發現了各機關工作效率不能增高的癥結與其他許多原因，並且對於以後拉卜楞的經營，也發現了些應當興革的要點。自拉卜楞機關調查報告發表於蘭州新西北月刊以後不久，拉卜楞女子小學與縣立中心小學的合併，和岷夏公路的提早修築，都吻合該報告中的建議的。所以，調查工作的結果，對於社會有無貢獻，交無利益，有無新的發現，都賴我們對於整理工作上的研究與分析下了多少工夫，由此可知資料之整理在社會調查的過程中是多麼的重要。

一般社會調查的整理工作，都須爭取時間，早日完成，以免所得結果變成「明日黃花」。關於這點，筆者頗感慚愧，蓋這些資料都是四年以前搜集的，而因這幾年來的瑣事碌碌，竟延到今日方始完成。所幸游牧藏區交通閉塞，其社會情形頗少變動，筆者並可預測，在這最近的一二十年之中，該區的社會情形，還是不會有劇大的變動的。所以這一個調查報告，雖已距調查時間相隔四年，尚不致有「明日黃花」之虞呢。

以上的這些心得，希望對於從事社會調查同志們有一點幫助。同時希望當局對於社會調查之工作更加重視，更加努力，因為這是社會改革的一個依據。

